

#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六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叶玲直接持有公司 83.5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施予重大影响。若李叶玲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 （二）流动性不足风险

汽车经销商日常营运对现金流要求较高，公司整车和原厂配件采购一般需现款结算，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管理自身的现金流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其正常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偿债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汽车及其配件销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供应商一般要求经销商以预付全部货款的方式采购整车和原厂配件，公司的预付款项和存货占用了大量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张和销售网点增多，整车采购和销售的规模随之增大，公司所需的资金进一步增多。

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为银行贷款，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35%，且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30，速动比率为 0.81。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6.14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7%；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 25,787.6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 51.23%；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09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6.52%；用于抵押的子公司股权 4,200 万股。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存在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正常运营受到影响的可能。

此外，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伴随着销售网点的开设，需要较大规模的一次性资本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充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无法获得正

常营运所需资金，与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现阶段，银行借款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权益类的融资渠道受限，企业现金流因此受限。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需要更多资金满足各个环节的资金要求，减轻公司自身的偿债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可能面临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的偿债风险。

#### （四）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本公司销售汽车品牌较多，销售网点分布较广，母公司通过设立 44 家子公司来独立运营。子公司之间正常业务往来较为频繁，如整车配件调拨、资金往来等，这些交易在未来将持续存在。同时公司存在较多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购销交易、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也存在与之发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对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整车、备件调拨交易，相互按照采购成本开票销售，截至报告期末，随着公司汽车业务整合的完成，相关交易的金额和频次已显著下降；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但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额度和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显著小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主债权金额，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再新增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租赁与物业服务采购按市场价进行，尚存续的对外担保到期后承诺不再续期，关联购销及其他关联交易已停止，关联资金拆出已规范。然而，未来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可能。

#### （五）大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融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具体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子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往来单位，并通过收款单位向银行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公司所融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资金拆借，不存在应付票据逾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60,096.00

万元、6,000.00 万元。2016 年度，虽然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较大，但截至 2016 年 9 月，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纠纷，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在未来开具大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且未能到期解付，公司经营将受到影响。

#### **（六）存货积压和减值风险**

汽车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在完成采购之后才可以进行销售，而经销商在采购和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其他行业相比，汽车经销商采购规模大，价值高，汽车零售市场需求量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积压存货。

此外，由于汽车更新换代速度快，新车种的上市往往伴随着旧款车的降价，如果公司在新车种上市时有大量旧款车未售出，可能存在减值风险。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0,339.30 万元、48,388.28 万元，占资产总额 33.35%、28.95%；存货占比和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积压或减值风险。

#### **（七）资金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而个人客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和节假日，部分银行此期间暂停对公业务，客户付款项不能及时查收，从而影响提车。为了方便个人客户消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现金车款和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款的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卡已全部注销，且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付款占比呈降低趋势。但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不能完全避免个人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所以资金管理风险仍然存在。

#### **（八）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以与汽车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为基础、进行的非独占许可经营汽车，非独占许可导致经销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商如果无法满足达到销售规模、技术配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随时可能会被汽车厂商终止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在此合作关系中，品牌经销商通常处于弱势地位，一旦失去品牌授权许可，其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

#### **（九）营销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零售业是一个对于营销团队有较高的要求的行业，相对其他行业而言，

汽车零售业又是一个营销人员流动较大的行业。稳定的核心营销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企业需要创新核心员工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和营销团队，否则企业可能面临因核心营销人才流失所带来经营不佳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1
六、资产重组情况.....	1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4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35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137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63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8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8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91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195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97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99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5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2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审计意见.....	24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4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26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264
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270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281
九、重大投资收益.....	285

十、非经常损益.....	286
十一、主要资产.....	289
十二、主要负债.....	30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32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2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5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35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60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36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36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3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3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374
<b>第六节 附件.....</b>	<b>37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5
三、法律意见书.....	375
四、公司章程.....	375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75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建银华盛	指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银华盛有限	指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永睦合伙	指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经贸	指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汉海	指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富豪	指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	指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18,117.3511万元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5栋

邮编：430051

电话：027-84459340

传真：027-84459347

网址：<http://www.jyhsj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591672860

信息披露负责人：谭杰

电子信箱：[whjyhsjt@163.com](mailto:whjyhsjt@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13141314）。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

经营范围：对汽车销售业、科技业进行投资；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制造、批发、零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销售；机动车交易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美容；汽车饰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交通清障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81,173,511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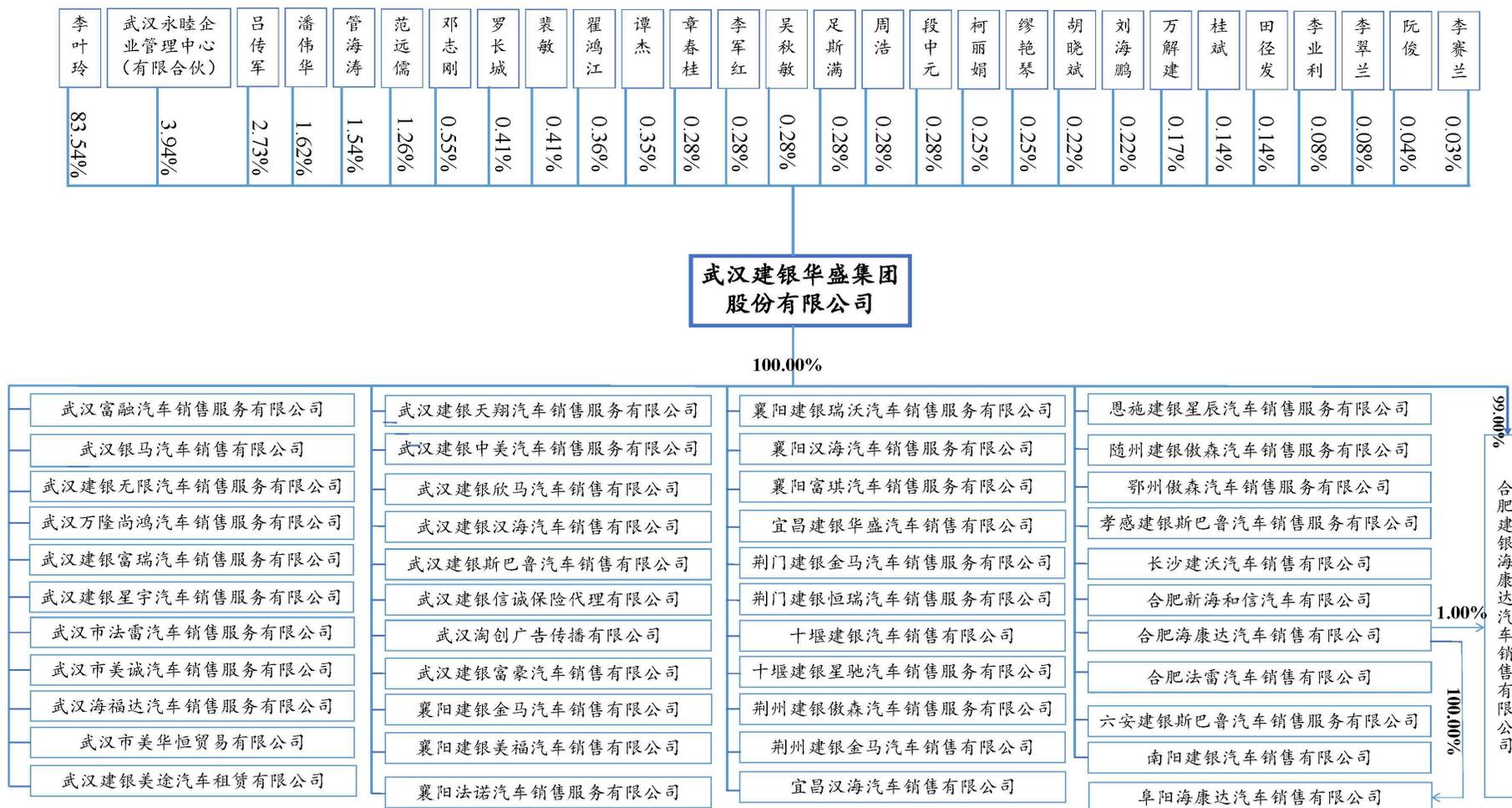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叶玲	董事长、 总经理	151,350,794	83.54	否	0.00
2	永睦合伙	--	7,142,857	3.94	否	0.00
3	吕传军	--	4,950,495	2.73	否	0.00
4	潘伟华	董事、副 总经理	2,943,651	1.62	否	0.00
5	管海涛	董事、副 总经理	2,793,651	1.54	否	0.00
6	范远儒	董事、副	2,285,714	1.26	否	0.00

		总经理				
7	邓志刚	--	1,000,000	0.55	否	0.00
8	裴敏	--	750,000	0.41	否	0.00
9	罗长城	--	750,000	0.41	否	0.00
10	翟鸿江	--	650,000	0.36	否	0.00
11	谭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34,921	0.35	否	0.00
12	周浩	--	500,000	0.28	否	0.00
13	李军红	--	500,000	0.28	否	0.00
14	段中元	--	500,000	0.28	否	0.00
15	吴秋敏	--	500,000	0.28	否	0.00
16	足斯满	--	500,000	0.28	否	0.00
17	章春桂	--	500,000	0.28	否	0.00
18	柯丽娟	--	450,000	0.25	否	0.00
19	缪艳琴	--	444,444	0.25	否	0.00
20	胡晓斌	--	400,000	0.22	否	0.00
21	刘海鹏	--	400,000	0.22	否	0.00
22	万解建	--	300,000	0.17	否	0.00
23	田径发	--	250,000	0.14	否	0.00
24	桂斌	--	250,000	0.14	否	0.00
25	李业利	--	150,000	0.08	否	0.00
26	李翠兰	--	150,000	0.08	否	0.00
27	阮俊	--	79,365	0.04	否	0.00
28	李赛兰	--	47,619	0.03	否	0.00
合计			<b>181,173,511</b>	<b>100.00</b>	--	<b>0.00</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如下：

**人员控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各子公司 100%的股权，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委派执行董事，并通过执行董事任免子公司经理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等制度及政策，对子公司人员录用、转正、异动、离职等进行审核，并负责相关手续在总部流转。

**财务控制：**公司负责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并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子公司的资金计划，并审核内部资金调拨申请。

**业务控制：**①采购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整车采购由母公司品牌运营总监负责审批，配件采购由各 4S 店售后经理负责审批，除此之外的其他采购由母公司统一安排进行，各子公司只有零星采购的审批权限。公司在采购端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②销售方面：母公司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并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各子公司产品销售底价由母公司品牌运营部统一制定。公司在销售端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③广告宣传：公司及子公司的广告宣传方案均由公司市场运营管理部统一策划和实施，公司在广告宣传上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基于股权投资关系，公司通过制定子公司章程、基本制度、人事管理、财务审批等措施、手段全面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及业务上的控制，并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事项
1	李叶玲	151,350,794	83.5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永睦合伙	7,142,857	3.94	非法人机构	否
3	吕传军	4,950,495	2.7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潘伟华	2,943,651	1.62	境内自然人	否
5	管海涛	2,793,651	1.54	境内自然人	否
6	范远儒	2,285,714	1.26	境内自然人	否
7	邓志刚	1,000,000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8	裴 敏	75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9	罗长城	750,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翟鸿江	650,000	0.3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74,617,162</b>	<b>96.36</b>	—	—

##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李叶玲和李业利为兄弟关系，潘伟华为李叶玲妻子潘利华的哥哥，李赛兰为李叶玲的堂妹，李翠兰为李叶玲的姐姐。股东李叶玲、管海涛、范远儒、谭杰、缪艳琴同时也是股东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潘伟华是股东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四）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或

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永睦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睦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LXXC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伟华
出资额	9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02 月 0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第 2 栋 2 楼 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睦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李叶玲	233	25.89%	货币	有限
2	潘伟华	88	9.78%	货币	普通
3	管海涛	88	9.78%	货币	有限
4	范远儒	72	8%	货币	有限
5	谭杰	20	2.22%	货币	有限
6	缪艳琴	14	1.56%	货币	有限
7	张雅彬	10	1.11%	货币	有限
8	朱军	16	1.78%	货币	有限
9	晋晓冬	16	1.78%	货币	有限
10	冯东京	16	1.78%	货币	有限
11	马群伟	16	1.78%	货币	有限
12	石超	16	1.78%	货币	有限
13	宋杰	16	1.78%	货币	有限
14	张德	16	1.78%	货币	有限
15	钱勇	16	1.78%	货币	有限
16	朱国忠	16	1.78%	货币	有限
17	胡浩	16	1.78%	货币	有限
18	陈杰	16	1.78%	货币	有限

19	詹蕾	14	1.56%	货币	有限
20	代平	14	1.56%	货币	有限
21	袁轩	14	1.56%	货币	有限
22	王科文	14	1.56%	货币	有限
23	万津津	10	1.11%	货币	有限
24	吴昊	14	1.56%	货币	有限
25	彭石	14	1.56%	货币	有限
26	罗熙	14	1.56%	货币	有限
27	张建曾	14	1.56%	货币	有限
28	姚琴	12	1.33%	货币	有限
29	周伟	12	1.33%	货币	有限
30	汪莉	12	1.33%	货币	有限
31	潘光发	12	1.33%	货币	有限
32	游俊	12	1.33%	货币	有限
33	王罗	12	1.33%	货币	有限
34	宋晶晶	5	0.56%	货币	有限
<b>合计</b>		<b>900</b>	<b>100.00%</b>	--	--

永睦合伙系公司员工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为该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投资项目或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李叶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叶玲直接持有公司 83.54% 的股份，通过永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2% 的股份。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李叶玲一直持有公司 80% 以上的股权，且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叶玲能通过所持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自股份公司设立始，李叶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李叶玲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叶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叶玲，董事长，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EMBA学位。1990年1月至2017年3月，创办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5年8月，创办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武汉创瑞天诚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创办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董事长；2017年3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建银华盛有限成立于2013年1月4日，由李叶玲、李业利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华莱士审验字[2012]B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00.00万元，其中：李叶玲出资1,683.00万元，李业利出资1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500010243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成立时，建银华盛有限经营范围为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农业、运输业、教育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机电产品、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

百货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683.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7.00	1.00	货币
合计		<b>1,70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李叶玲新增出资2,970.00万元，李业利新增出资30.00万元。

2013年10月11日，湖北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莱士审验字[2013]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叶玲、李业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700万元，实收资本4,7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建银华盛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银华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4,653.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47.00	1.00	货币
合计		<b>4,70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300.00万元，其中：李叶玲新增出资10,197.00万元，李业利新增出资103.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建银华盛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银华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4,850.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日，李业利和李叶玲陆续合计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10,300万元，李叶玲、李业利于2014年6月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出资完毕，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建银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8%的股权1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1%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伟华。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4日，李业利与李叶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建银华盛有限0.8%的出资120.00万元转让给李叶玲；李业利与潘伟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建银华盛有限0.1%的出资15.00万元转让给潘伟华。

2016年2月5日，建银华盛有限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银华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4,970.00	99.80	货币
2	李业利	15.00	0.10	货币
3	潘伟华	15.00	0.10	货币

合 计	15,000.00	<b>100.00</b>	-
-----	-----------	---------------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802.3016万元，其中：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714.2857万元，潘伟华新增出资279.3651万元，管海涛新增出资279.3651万元，范远儒新增出资228.5714万元，李璟新增出资165.0794万元，谭杰新增出资63.4921万元，缪艳琴新增出资44.4444万元，李翠兰新增出资15.0000万元，阮俊新增出资7.9365万元，李赛兰新增出资4.7619万元。

2016年3月15日，建银华盛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银华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4,970.0000	89.10	货币
2	永睦合伙	714.2857	4.25	货币
3	潘伟华	294.3651	1.75	货币
4	管海涛	279.3651	1.66	货币
5	范远儒	228.5714	1.36	货币
6	李璟	165.0794	0.98	货币
7	谭杰	63.4921	0.38	货币
8	缪艳琴	44.4444	0.26	货币
9	李业利	15.0000	0.09	货币
10	李翠兰	15.0000	0.09	货币
11	阮俊	7.9365	0.05	货币
12	李赛兰	4.7619	0.03	货币
<b>合计</b>		<b>16,802.3016</b>	<b>100.00</b>	--

自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原股东潘伟华及新股东范远儒、管海涛、李璟、李翠兰、李赛兰、阮俊、谭杰、缪艳琴、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每股1.26元的价格陆续合计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270.9万元，其中1,802.301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68.598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15.0495万元，其中：吕传军新增出资495.0495万元，邓志刚新增出资100.0000万元，裴敏新增出资75.0000万元，罗长城新增出资75.0000万元，翟鸿江新增出资65.0000万元，周浩新增出资50.0000万元，李军红新增出资50.0000万元，段中元新增出资50.0000万元，吴秋敏新增出资50.0000万元，足斯满新增出资50.0000万元，章春桂新增出资50.0000万元，柯丽娟新增出资45.0000万元，胡晓斌新增出资40.0000万元，刘海鹏新增出资40.0000万元，万解建新增出资30.0000万元，田径发新增出资25.0000万元，桂斌新增出资25.0000万元。

2016年4月26日，建银华盛有限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银华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4,970.0000	82.62	货币
2	永睦合伙	714.2857	3.94	货币
3	吕传军	495.0495	2.73	货币
4	潘伟华	294.3651	1.62	货币
5	管海涛	279.3651	1.54	货币
6	范远儒	228.5714	1.26	货币
7	李璟	165.0794	0.91	货币
8	邓志刚	100.0000	0.55	货币
9	裴敏	75.0000	0.41	货币
10	罗长城	75.0000	0.41	货币
11	翟鸿江	65.0000	0.36	货币

12	谭杰	63.4921	0.35	货币
13	周浩	50.0000	0.28	货币
14	李军红	50.0000	0.28	货币
15	段中元	50.0000	0.28	货币
16	吴秋敏	50.0000	0.28	货币
17	足斯满	50.0000	0.28	货币
18	章春桂	50.0000	0.28	货币
19	柯丽娟	45.0000	0.25	货币
20	缪艳琴	44.4444	0.25	货币
21	胡晓斌	40.0000	0.22	货币
22	刘海鹏	40.0000	0.22	货币
23	万解建	30.0000	0.17	货币
24	田径发	25.0000	0.14	货币
25	桂斌	25.0000	0.14	货币
26	李业利	15.0000	0.08	货币
27	李翠兰	15.0000	0.08	货币
28	阮俊	7.9365	0.04	货币
29	李赛兰	4.7619	0.03	货币
<b>合计</b>		<b>18,117.3511</b>	<b>100.00</b>	--

自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新增股东邓志刚、周浩、李军红等共计17个自然人以每股2.02元的价格陆续合计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656.4万元，其中1,315.049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341.350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在建银华盛有限第四次增资中，实际控制人李叶玲与邓志刚、周浩、李军红等17个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投资人自入股之日起2年内可获得不低于20%的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为：投资回报率=公司2016、2017两年净利润之和\*投资者的

持股比例/投资者的投资额，如回报率低于20%，其以现金方式对本次增资入股股东进行补偿；（2）现金补偿数额计算方式：应补偿的现金数额=(20%-实际回报率)\*投资者的投资额；（3）补偿时间：2017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

对于有限公司第二、三、四次增资，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鄂中邦会[2016]验字B6-0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叶玲、李业利、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璟、范远儒、章春桂、李翠兰、管海涛、田径发、阮俊、潘伟华、段中元、万解建、刘海鹏、缪艳琴、桂斌、柯丽娟、周浩、谭杰、裴敏、李赛兰、胡晓斌、邓志刚、李军红、吕传军、罗长城、翟鸿江、吴秋敏、足斯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417.351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8,117.3511万元，实收资本18,117.3511万元。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建银华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91%的股权165.0794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李璟与李叶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建银华盛有限0.91%的股权转让给李叶玲。

2017年1月3日，建银华盛有限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银华盛有限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5,135.0794	83.54	货币
2	永睦合伙	714.2857	3.94	货币
3	吕传军	495.0495	2.73	货币
4	潘伟华	294.3651	1.62	货币
5	管海涛	279.3651	1.54	货币
6	范远儒	228.5714	1.26	货币
7	邓志刚	100.0000	0.55	货币
8	裴敏	75.0000	0.41	货币
9	罗长城	75.0000	0.41	货币

10	翟鸿江	65.0000	0.36	货币
11	谭杰	63.4921	0.35	货币
12	周浩	50.0000	0.28	货币
13	李军红	50.0000	0.28	货币
14	段中元	50.0000	0.28	货币
15	吴秋敏	50.0000	0.28	货币
16	足斯满	50.0000	0.28	货币
17	章春桂	50.0000	0.28	货币
18	柯丽娟	45.0000	0.25	货币
19	缪艳琴	44.4444	0.25	货币
20	胡晓斌	40.0000	0.22	货币
21	刘海鹏	40.0000	0.22	货币
22	万解建	30.0000	0.17	货币
23	田径发	25.0000	0.14	货币
24	桂斌	25.0000	0.14	货币
25	李业利	15.0000	0.08	货币
26	李翠兰	15.0000	0.08	货币
27	阮俊	7.9365	0.04	货币
28	李赛兰	4.7619	0.03	货币
合计		<b>18,117.3511</b>	<b>100.00</b>	--

####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2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2-0015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银华盛有限的净资产为204,181,363.93元。

2017年2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总资产评估值为80,448.74万元，评估增值为9,190.96万元，增值率为12.90%；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0,839.65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9,609.0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190.96万元，增值率为45.01%。即被评估单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为29,609.09万元。

2017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2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000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亿捌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各股东以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04,181,363.93元以1.127:1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部分23,007,852.93元（大写：贰仟叁佰万零柒仟捌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04,181,363.93元，按照1.127:1的比例折股，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8,117.3511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8,117.3511万元（股份总数为18,117.3511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23,007,852.93元列入资本公积，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股份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059167286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5,135.0794	83.54	净资产折股
2	永睦合伙	714.2857	3.94	净资产折股
3	吕传军	495.0495	2.73	净资产折股
4	潘伟华	294.3651	1.62	净资产折股
5	管海涛	279.3651	1.54	净资产折股
6	范远儒	228.5714	1.26	净资产折股
7	邓志刚	10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8	裴敏	75.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9	罗长城	75.0000	0.41	净资产折股

10	翟鸿江	65.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1	谭杰	63.4921	0.35	净资产折股
12	周浩	5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3	李军红	5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4	段中元	5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5	吴秋敏	5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6	足斯满	5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7	章春桂	5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8	柯丽娟	45.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9	缪艳琴	44.4444	0.25	净资产折股
20	胡晓斌	40.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21	刘海鹏	40.0000	0.22	净资产折股
22	万解建	30.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3	田径发	2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4	桂斌	25.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25	李业利	15.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6	李翠兰	15.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阮俊	7.9365	0.04	净资产折股
28	李赛兰	4.7619	0.03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8,117.3511</b>	<b>100.00</b>	<b>--</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四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公司设立及四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出资人（股东）的自有资金，公司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已支付转让对价。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 1、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无限”或“武汉韩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685418089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3月12日至2024年03月11日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4栋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经营；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600.00	100
合计			<b>600.00</b>	<b>100</b>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为2009年3月12日成立的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3月24日，经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①2009年3月，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建银无限前身）成立

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建银无限前身）成立于2009年3月12日，由李叶玲、潘利华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李叶玲货币出资5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潘利华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9年3月10日，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长信验字[2009]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为 100%。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无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588.00	98.00	货币
2	潘利华	12.00	2.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②2013 年 2 月，武汉建银无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武汉建银无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98% 的出资 588.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潘利华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1% 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潘利华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1% 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李业利；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8 日，李叶玲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98% 的股权出资 588.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潘利华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1% 的股权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潘利华与李业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1% 的股权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

2013 年 2 月 4 日，武汉建银无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94.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6.00	1.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③2016 年 1 月，武汉建银无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武汉建银无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股

东股权，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1%的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3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无限 1%的股权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武汉建银无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无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2、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富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65575135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野芷湖西路特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车用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一类（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	-----

## (2) 历史沿革

### ①2010年12月，武汉富融成立

武汉富融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由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14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双验字[2010]0474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富融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②2011年12月，武汉富融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日，武汉富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0.00万元，武汉富润金谷商贸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武汉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双验字[2011]第643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500.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富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2	武汉富润金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③ 2015年1月，武汉富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富润金谷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富融30%的出资300.00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青岛华泰企业集团出资100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6日，武汉富润金谷商贸有限公司与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富融30%的出资300.00万元转让给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武汉富融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富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④ 2015年3月，武汉富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股东股权，股东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富融100%的股权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9日，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富融100%的股权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3月11日，武汉富融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富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3、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银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69186468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7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1,500.00	100
合计			<b>1,500.00</b>	<b>100</b>

武汉银马前身为2009年7月29日成立的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09年8月5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准登记，名称变更为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 ①2009年7月，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银马前身）成立

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银马前身）成立于2009年7月29日，由潘利华、李叶玲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潘利华出资300.00万元，实缴60.00万元；李叶玲出资20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8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诚验字[2009]E37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9年7月29日，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华	300.00	60.00	货币
2	李叶玲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②2009年8月，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9年8月3日，武汉银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为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公司第二期出资，其中：潘利华出资240.00万元，李叶玲出资16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到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4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诚验字[2009]E4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8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

2009年8月5日，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武汉长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期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华	300.00	60.00	货币

2	李叶玲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③2010年3月，武汉银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武汉银马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40%的股权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赛兰，同意潘利华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6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赛兰；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潘利华与李赛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6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赛兰；李叶玲与李赛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40%的股权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赛兰。

2010年3月18日，武汉银马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银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赛兰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李赛兰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系代李叶玲和潘利华持有武汉银马的股权。

### ④2011年1月，武汉银马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作出《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缴资本900万元，李赛兰本次新增出资400.00万元。同意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1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华宇验字[2010]G3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李赛兰以货币缴纳的出资40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银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赛兰	9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900.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的 400 万元系由李叶玲提供。李赛兰代李叶玲持有增资股权。

### ⑥2014 年 6 月，武汉银马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武汉银马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李赛兰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 99% 的出资 891.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赛兰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 1% 的出资 9.00 万元转让给李业利，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建银华盛有限新增出资 594.00 万元，首期认缴 0.00 万元；李业利新增出资 6.00 万元，首期认缴 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李赛兰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 99% 的股权 89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赛兰与李业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 1% 的股权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

2014 年 6 月 3 日，武汉银马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武汉银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48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5.00	1.00	货币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叶玲、李赛兰、潘利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4 年 11 月 6 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银马账户汇入增资款 59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李业利向武汉银马账户汇入出资款 6 万元。

### ⑥2016 年 1 月，武汉银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4 日，武汉银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业利将其持

有的武汉银马 1%的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银马 1%的股权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武汉银马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银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 4、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万隆尚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066808547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第 7 栋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停车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13年4月，武汉万隆尚鸿成立

武汉万隆尚鸿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建银华盛有限出资300.00万元，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0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华莱士审验字[2013]B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武汉万隆尚鸿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万隆尚鸿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300.00	60.00	货币
2	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②2014年4月，武汉万隆尚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武汉万隆尚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万隆尚鸿39%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万隆尚鸿1%的股权转让给李业利。

2014年4月1日，尚鸿物流武汉有限公司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万隆尚鸿39%的股权19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万隆尚鸿1%的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

2014年4月3日，武汉万隆尚鸿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万隆尚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③2014年5月，武汉万隆尚鸿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2日，武汉万隆尚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建银华盛有限新增出资495.00万元，首期认缴0.00万元；李业利新增出资5.00万元，首期认缴0.00万元。股东新增出资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缴足。

2014年5月23日，武汉万隆尚鸿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武汉万隆尚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014年5月29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万隆尚鸿账户汇入出资款495.00万元。同日，李业利向武汉万隆尚鸿账户汇入出资款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隆尚鸿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 ④2016年1月，武汉万隆尚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2日，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万隆尚鸿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3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万隆尚鸿1%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4日，武汉万隆尚鸿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万隆尚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5、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富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38097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销中心A1-A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展示展览服务；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交通清障服务；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2) 历史沿革

#### ①2014年7月，武汉建银富瑞成立

武汉建银富瑞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由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建银华盛有限出资990.00万元，李业利出资10.00万元，首期认缴0.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17年7月1日前缴足。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富瑞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4年12月8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建银富瑞账户汇入出资款990.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李业利向武汉建银富瑞账户汇入出资款10.00万元。

### ②2016年1月，武汉建银富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2日，武汉建银富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富瑞1%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22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富瑞1%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26日，武汉建银富瑞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富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6、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星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30363741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月8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4栋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汽车销售；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事务代理；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出资人</b>	<b>出资金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
<b>合计</b>			<b>5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15年1月，武汉建银星宇成立

武汉建银星宇成立于2015年1月8日，由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建银华盛有限出资495.00万元，李业利出资5.00万元，首期认缴0.00万元，剩余出资在2019年7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月8日，公司武汉建银星宇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星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015年12月2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建银星宇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

2015年12月2日，李业利向武汉建银星宇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

武汉建银星宇注册资本缴足。

### ②2016年1月，武汉建银星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武汉建银星宇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星宇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9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星宇 1%的股权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武汉建银星宇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星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7、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法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71190357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交易中介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武汉法雷前身为 1998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武汉市兴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9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武汉正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6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武汉市意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

武汉市银星汽车维修装饰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7月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 历史沿革

### ①1998年7月，武汉法雷成立

武汉法雷成立于1998年7月9日，由徐良润、李翠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徐良润出资66.00万元，货币出资2.50万元，实物出资63.50万元；李翠兰出资54.00万元，货币出资2.50万元，实物出资51.50万元。

1998年7月7日，武汉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一审验字（1998）第07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8年7月7日，武汉法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及实物缴纳的出资120.00万元。

1998年7月9日，武汉法雷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法雷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良润	66.00	55.00	货币/实物
2	李翠兰	54.00	45.00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0	100.00	--

武汉法雷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当时没有对徐良润、李翠兰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摩托车运输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

2015年12月30日，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恒通评报字[2015]第085号《李翠兰、徐良润投入武汉市兴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对公司设立时徐良润、李翠兰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其评估，徐良润、李翠兰投入武汉市兴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即摩托车运输设备在评估基准日1998年7月7日的合理价值为115.00万元。其中：徐良润投入的资产评估净值为63.50万元，李翠兰投入的资产评估净值为51.5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值与股东缴纳的实物出资金额相符，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

已经消除。

### ②2010年7月，武汉法雷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日，武汉法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徐良润新增出资99.00万元，李翠兰新增出资8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6日，武汉嘉丰会计师实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嘉验字[2010]第7-0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7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180.00万元。

2010年7月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武汉法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良润	165.00	55.00	货币/实物
2	李翠兰	135.00	45.00	货币/实物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③2011年8月，武汉法雷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日，武汉法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徐良润新增出资385.00万元，李翠兰新增出资3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3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华莱士验字[2010]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8月2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7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5日，武汉法雷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法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良润	550.00	55.00	货币/实物
2	李翠兰	450.00	45.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 ④2014年4月，股权继承及无偿转让

2014年4月14日，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出具了（2014）鄂长江内证字第1963号《公证书》，公证继承权事项，内容为继承人潘伟华、潘茂应放弃对徐良润在武汉法雷55%股权（金额：550万元）的继承权，其股权由潘利华继承。2014年4月14日，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出具了（2014）鄂长江内证字第1966号《公证书》，对李叶玲和潘利华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书》进行公证，该《夫妻财产约定书》约定潘利华因继承、受赠而拥有的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5%的股权归于李叶玲所有。

2014年4月22日，武汉法雷形成股东会决议：因徐良润于2014年3月3日去世，继承人潘茂应、潘伟华放弃遗产的继承权，并同意潘利华继承徐良润所持的武汉法雷55%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潘利华55%，李赛兰45%。同意股东潘利华将其在公司55%的股份550万元无偿转让给其丈夫李叶玲。

2014年4月30日，武汉法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法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550.00	55.00	货币/实物
2	李翠兰	450.00	45.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 ⑤2014年11月，武汉法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3日，武汉法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55%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李翠兰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44%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1%的股权转让给李业利。

2014年11月13日，李叶玲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55%的股权5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翠兰与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44%的股权4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1%的股

权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武汉法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法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货币/实物
2	李业利	10.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⑥2014 年 11 月，武汉法雷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武汉法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建银华盛有限新增出资 990.00 万元，李业利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武汉法雷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武汉法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980.00	99.00	货币/实物
2	李业利	20.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4 年 11 月 25 日，建银华盛有限通向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户汇入 990 万元增资款。

2014 年 11 月 25 日，李业利向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户汇入 10 万元增资款。

### ⑦2016 年 1 月，武汉法雷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武汉法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 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法雷 1%的股权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8日，武汉法雷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法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8、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755119886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住所	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18号第2栋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电器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一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200.00	100
合计			<b>1,200.00</b>	<b>100</b>

武汉美诚前身为2003年12月8日成立的武汉市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06年8月8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 ①2003年12月，武汉美诚成立

武汉美诚成立于2003年12月8日，由李翠兰、李赛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李翠兰出资300.00万元，李赛兰出资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4日，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长信验字[2003]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12月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400.00万元。

200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市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翠兰	300.00	75.00	货币
2	李赛兰	1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李翠兰和李赛兰系代李叶玲出资，所持股权系代李叶玲持有。

### ②2005年5月，武汉美诚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3日，武汉美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李翠兰新增出资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18日，武汉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金马验字[2005]第128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5月10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李翠兰以货币缴纳的出资800.00万元。

2005年5月1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美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翠兰	1,100.00	91.67	货币
2	李赛兰	100.00	8.33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	----------	--------	----

李翠兰本次增资系根据李叶玲的授意作出，增资款实际由李叶玲提供，李翠兰系代李叶玲持有本次增资股权。

### ③2009年8月，武汉美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武汉美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翠兰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71.67%的股权转让给李叶玲，同意李赛兰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8.33%的股权转让给李叶玲。

2009年8月4日，李翠兰与李叶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71.67%的股权8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李赛兰与李叶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8.33%的股权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

2009年8月5日，武汉美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美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960.00	80.00	货币
2	李翠兰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因李翠兰、李赛兰系代持李叶玲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李赛兰与李叶玲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 ④2015年11月，武汉美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武汉美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翠兰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20%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80%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1月20日，李翠兰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20%的股权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叶玲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80%的股权9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1月24日，武汉美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美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翠兰与李叶玲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 9、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福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68882117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5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09年5月，武汉海福达成立

武汉海福达成立于2009年5月26日，由贾正梅、高杰、王罗、李学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贾正梅出资180.00万元，高杰出资60.00

万元，王罗出资 30.00 万元，李学文出资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公信验字[2009]第 07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3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武汉海福达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海福达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正梅	180.00	60.00	货币
2	高杰	60.00	20.00	货币
3	王罗	30.00	10.00	货币
4	李学文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②2009 年 8 月，武汉海福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8 日，武汉海福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贾正梅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 60% 的股权转让给李叶玲，同意高杰、王罗、李学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 20%、10%、10% 的股权转让给潘利华。

2009 年 8 月 18 日，贾正梅与李叶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 60% 的股权 1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高杰与潘利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 20% 的股权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利华；王罗与潘利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福达 10% 的股权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利华；李学文与潘利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福达 10% 的股权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利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武汉海福达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海福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180.00	60.00	货币
2	潘利华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 ③2010年3月，武汉海福达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6日，武汉海福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60%的股权转让给李翠兰，同意潘利华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40%的股权转让给李翠兰，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李翠兰新增出资200.00万元。

2010年3月22日，李叶玲与李翠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福达60%的股权1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翠兰；潘利华与李翠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福达40%的股权1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翠兰。

2010年3月25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立验字[2010]Y01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翠兰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00.00万元。

2010年3月26日，武汉海福达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武汉海福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翠兰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李翠兰并未实际支付对价，系代李叶玲和潘利华持有武汉海福达的股权；本次增资款并非李翠兰实际缴付，系李叶玲通过李翠兰的账户缴付，实际增资方为李叶玲。

### ④2015年12月，武汉海福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武汉海福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翠兰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100%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16日，李翠兰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100%的股权5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17日，武汉海福达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海福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翠兰与李叶玲、潘利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10、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华恒”）			
注册号	9142011571452755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5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4月5日至2024年3月5日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武汉美华恒前身为1999年4月5日成立的武汉市正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8月2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银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3月31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盈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6年5月22日，

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银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5月5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 (2) 历史沿革

### ①1999年4月，武汉美华恒成立

武汉美华恒成立于1999年4月5日，由潘伟华、潘茂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其中：潘伟华出资100.00万元，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97.00万元；潘茂应出资80.00万元，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77.00万元。

1999年4月1日，武汉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武一审评字（1999）第015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1999年3月31日的现值为174.00万元。其中：潘伟华实物出资价值为97.00万元，潘茂应实物出资价值为77.00万元。

1999年4月2日，武汉市第一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1999年4月2日，武汉美华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80.00万元。其中：股东潘伟华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97.00万元，股东潘茂应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77.00万元。

1999年4月5日，武汉美华恒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美华恒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伟华	100.00	55.56	货币/实物
2	潘茂应	80.00	44.44	货币/实物
合计		<b>180.00</b>	<b>100.00</b>	--

潘伟华、潘茂应本次出资系代李叶玲出资，用以出资的货币和实物资产均系李叶玲提供。

### ②2002年1月，武汉美华恒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20日，武汉美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00万元，潘利华以实物新增出资420.00万元。

2001年12月3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会字[2001]第22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12月30日止，武汉美华恒已收到潘利华以实物缴纳的出资420.00万元。

2002年1月1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美华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华	420.00	70.00	货币/实物
2	潘伟华	100.00	16.67	货币/实物
3	潘茂应	80.00	13.33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

2015年12月30日，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恒通评报字[2015]第086号《潘利华投入武汉市正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其评估，潘利华投入武汉市正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即摩托车运输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25日的合理价值为425.95万元，与股东缴纳的实物出资金额相符，公司此次实物出资瑕疵已经消除。

### ③2003年8月，武汉美华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8日，武汉美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利华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70%的股权转让给潘伟华。

2003年7月20日，潘利华与潘伟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70%的股权4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伟华。

2003年8月4日，武汉美华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美华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伟华	520.00	86.67	货币/实物

2	潘茂应	80.00	13.33	货币/实物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事实上潘伟华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系代李叶玲和潘利华持有武汉美华恒的股权。

#### ④2005年3月，武汉美华恒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14日，武汉美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潘利华以货币新增出资400.00万元。

2005年3月30日，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长信验字[2005]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潘利华以货币缴纳的出资400.00万元。

2005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美华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伟华	520.00	52.00	货币/实物
2	潘利华	400.00	40.00	货币
3	潘茂应	80.00	8.00	货币/实物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④2006年5月，武汉美华恒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武汉美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利华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52%的股权转让给李叶玲，同意潘茂应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8%的股权转让给李叶玲，同意潘伟华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10%、15%、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叶玲、李中华、罗军、李长新、萧丽华。

2006年5月8日，潘利华与李叶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52%的股权5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潘茂应与李叶玲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8%的股权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叶玲；潘伟华与李叶玲、李中华、罗军、李长新、萧丽华分别签订了《出资

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10%的股权 100.00 万元出资、15%的股权 150.00 万元出资、5%的股权 50.00 万元出资、5%的股权 50.00 万元出资、5%的股权 5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叶玲、李中华、罗军、李长新、萧丽华。

2006 年 5 月 22 日，武汉美华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美华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中华	150.00	15.00	货币出资
3	罗军	50.00	5.00	货币出资
4	李长新	50.00	5.00	货币出资
5	萧丽华	5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中，潘利华和潘伟华所持股权转让情况写反，实际股权转让情况为“股东潘伟华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520 万转让给李叶玲；股东潘茂应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80 万转让给李叶玲；股东潘利华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100 万转让给李叶玲；股东潘利华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150 万转让给李中华；股东潘利华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50 万转让给罗军；股东潘利华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50 万转让给李长新；股东潘利华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 50 万转让给萧丽华”。

武汉美华恒原股东潘利华和潘伟华对此出具了书面说明，双方承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工商变更登记中的书写错误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

因潘伟华、潘茂应系代李叶玲和潘利华持有武汉美华恒的股权，故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叶玲并未向潘伟华、潘茂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虽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事实上李中华、李长新、罗军、萧丽华亦未向潘利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李中华、李长新、罗军、萧丽华系代潘利华持有武汉美华恒的股权。

### ⑤2011 年 3 月，武汉美华恒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7 日，武汉美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叶玲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70%的股权转让给李业利，同意李长新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5%的股权转让给李业利，同意萧丽华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5%的股权转让给李

业利，同意李中华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15%的股权转让给李业利，同意罗军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业利、张玲。

2011年3月27日，李叶玲与李业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70%的股权 7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李长新与李业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5%的股权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萧丽华与李业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5%的股权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李中华与李业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15%的股权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罗军与李业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3%的股权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

2011年3月28日，罗军与张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2%的股权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玲。

2011年3月28日，武汉美华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美华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业利	980.00	98.00	货币/实物
2	张玲	20.00	2.00	货币/实物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事实上李业利并未向李叶玲、李中华、李长新、萧丽华、罗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张玲亦未向罗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李业利和张玲均系代李叶玲和潘利华持有武汉美华恒的股权。

### ⑥2015年12月，武汉美华恒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武汉美华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98%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张玲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2%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16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98%的股权 9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张玲与

建银华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 2%的股权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武汉美华恒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美华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业利、张玲与李叶玲、潘利华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 11、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天翔”）			
注册号	9142011559792441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12 年 7 月，武汉建银天翔成立

武汉建银天翔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由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潘伟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90.00 万元；潘伟华出资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2 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武华莱士审验字[2012]B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武汉建银天翔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天翔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0	99.00	货币
2	潘伟华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潘伟华本次出资系代李叶玲持有股权。

### ②2015 年 12 月，武汉建银天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建银天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天翔 99% 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潘伟华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天翔 1% 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天翔 99% 的股权 9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潘伟华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天翔 1% 的股权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武汉建银天翔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天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潘伟华与李叶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12、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中美”）			
注册号	9142011505203693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9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邬树村幸福工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相关事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2) 历史沿革

#### ①2012年9月，武汉建银中美成立

武汉建银中美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由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和李业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出资980.00万元，李业利出资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2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华莱士审验字[2012]B0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9月12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中美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80.00	98.00	货币
2	李业利	20.00	2.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②2015 年 12 月，武汉建银中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武汉建银中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中美 98% 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中美 2% 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中美 98% 的股权 9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中美 2% 的股权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武汉建银中美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中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13、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欣马”）
注册号	91420105MA4KLNEN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1栋1-3层2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15年12月，武汉建银欣马成立

武汉建银欣马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25日，武汉建银欣马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欣马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2016年3月4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建银欣马账户汇入出资款800万元。武汉建银欣马实收资本变更为800万元。武汉建银欣马注册资本缴足。

### ③2016年4月，武汉建银欣马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9日，武汉建银欣马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

万元，建银华盛有限新增出资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建银欣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016 年 4 月 19 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建银欣马账户汇入出资款 200 万元。

#### 14、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汉海”）			
注册号	91420105MA4KLHAU2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 1 栋 1-3 层 1 室-2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15年12月，武汉建银汉海成立

武汉建银汉海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由建银华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汉海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6年4月14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建银汉海账户汇入出资款2,000万元。武汉建银汉海出资款缴足。

## 15、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斯巴鲁”）			
注册号	9142010574478109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2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8栋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停车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1,600.00	100
合计			<b>1,600.00</b>	<b>100</b>

武汉建银斯巴鲁的前身为 2003 年 2 月 27 日成立的武汉环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6 日，经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 历史沿革

### ①2003 年 2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成立

武汉环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建银斯巴鲁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由龚东洲、汤培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龚东洲出资 75.00 万元，汤培玉出资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2 月 21 日，武汉鄂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汉验报字[2003]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斯巴鲁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东洲	75.00	75.00	货币
2	汤培玉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②2003 年 3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龚东洲新增出资 75.00 万元，汤培玉新增出资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2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中立验字[2003]第 04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东洲	150.00	75.00	货币
2	汤培玉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③2004 年 3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5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汤培玉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25%的股权转让给王伟。

2004 年 2 月 27 日，汤培玉与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25%的股权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伟。

2004 年 3 月 1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东洲	150.00	75.00	货币
2	王伟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④2004 年 12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东洲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75%的股权转让给周靖。

2004 年 11 月 16 日，龚东洲与周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75%的股权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靖。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靖	150.00	75.00	货币
2	王伟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⑤2006年2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9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周靖新增出资75.00万元，王伟新增出资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4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伟业验字[2006]第0102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2月23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100.00万元。

2006年2月2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靖	225.00	75.00	货币
2	王伟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⑥2007年12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7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伟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转让给王忠南。

2007年12月17日，王伟与王忠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忠南。

2007年12月24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靖	225.00	75.00	货币

2	王忠南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⑦2010年1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靖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50%的股权转让给杨闵惟，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转让给何枫，同意王忠南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转让给程伟。

2009年12月31日，周靖与杨闵惟、何枫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50%、25%的股权150.00万元出资、7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闵惟、何枫；王忠南与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程伟。

2010年1月14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闵惟	150.00	50.00	货币
2	何枫	75.00	25.00	货币
3	程伟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⑧2010年9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杨闵惟新增出资225.00万元，何枫新增出资7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意程伟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转让给杨闵惟。

2010年8月31日，程伟与杨闵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25%的股权7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闵惟。

2010年9月1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诚验字[2010]第02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9月1日，公司

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3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闵惟	450.00	75.00	货币
2	何枫	150.00	25.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⑨2011 年 8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0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闵惟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75%的股权转让给李业利，同意何枫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25%的股权转让给张玲。

2011 年 8 月 20 日，杨闵惟与李业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75%的股权 4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何枫与张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25%的股权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玲。

2011 年 8 月 31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业利	450.00	75.00	货币
2	张玲	150.00	25.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杨闵惟和何枫分别转让给李业利和张玲的股权均系代车晖持有。李业利、张玲受让股权系根据李叶玲的授意作出，受让的股权系代李叶玲持有。

### ⑩2013 年 1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74%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张玲将其持有

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25%的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74%的股权 44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张玲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25%的股权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94.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6.00	1.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玲与李叶玲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 ⑪2016 年 1 月，武汉建银斯巴鲁第四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建银华盛有限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以货币出资；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5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斯巴鲁 1%的股权 6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6 日，武汉建银斯巴鲁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建银斯巴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	1,6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业利与李叶玲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 16、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信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LHDR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2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1栋1-3层2室-1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5,00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2) 历史沿革

#### ①2015年12月，建银信诚成立

建银信诚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2日，建银信诚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建银信诚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 17、武汉建银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福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303414331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48号附2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经营；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者提供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武汉建银福马前身为2014年7月成立的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3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准登记，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建银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 历史沿革

#### ①2014年7月，武汉建银福马成立

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建银福马前身）成立于2014年7月2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于2016年7月1日前缴足。

2014年7月2日，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福马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016年7月25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建银福马前身）汇入出资款200万元。武汉建银福马注册资本缴足。

### ② 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日，武汉建银福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款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17年3月6日，武汉建银福马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武汉建银福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18、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富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LT276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1栋1-3层3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停车服务；

	机动车维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华盛	2,00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 （2）历史沿革

### ①2016年1月，武汉建银富豪成立

武汉建银富豪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1月14日，武汉建银富豪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武汉建银富豪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6年3月16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武汉建银富豪账户汇入出资款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 19、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建银金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3185749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证照及相关手续代办；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2）历史沿革

### ①2015年3月，襄阳建银金马成立

襄阳建银金马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于2020年7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3月16日，襄阳建银金马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襄阳建银金马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24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襄阳建银金马账户汇入出资款1,000万元。襄阳建银金马注册资本缴足。

## 20、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建银美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43458806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示展览；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证照及相关手续代办；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评估）；交通清障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银华盛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5 年 6 月，襄阳建银美福成立

襄阳建银美福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为认缴出资。根据襄阳建银美福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全部认缴出资实缴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襄阳建银美福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6 年 8 月 10 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襄阳建银美福账户汇入出资款 2,000 万元。襄阳建银美福注册资本缴足。

## 21、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建银瑞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09840905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含维修）；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

	证照及相关手续代办。（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4年7月，襄阳建银瑞沃成立

襄阳建银瑞沃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和李业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建银有限认缴出资990.00万元，占总资本99.00%，李业利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资本1.00%。根据襄阳建银瑞沃成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实缴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前。

襄阳建银瑞沃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0.00	1.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2014年12月5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襄阳建银瑞沃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

2014年12月9日，李业利向襄阳建银瑞沃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

2015年12月2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襄阳建银瑞沃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

2015年12月2日，李业利向襄阳建银瑞沃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

襄阳建银瑞沃注册资本缴足。

### ② 2016年1月，襄阳建银瑞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4日，襄阳建银瑞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襄阳建银瑞沃1.00%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股权变更后，建银有限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占总资本的100.00%。

2016年1月25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业利将其持有的襄阳建银瑞沃1.00%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25日，襄阳建银瑞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襄阳建银瑞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 22、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768269406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春园东路（天润汽车城一区101栋7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一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展示；汽车美容（不含改装）；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证照相关手续代办；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评估）；交通清障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09年2月，襄阳汉海成立

襄阳汉海成立于2009年2月23日，由李叶玲、潘利华分别以货币98.00万元、2.00万元出资设立。襄阳汉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襄樊万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襄万信和验字[2009]06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2月18日，襄阳汉海（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襄阳汉海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98.00	98.00	货币
2	潘利华	2.00	2.00	货币
总计		<b>100.00</b>	<b>100.00</b>	--

### ② 2009年3月，襄阳汉海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7日，襄阳汉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李叶玲出资196.00万元，潘利华出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李叶玲出资294.00万元，出资比例为98%；潘利华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

2009年3月30日，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中谷会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3月30日，襄阳汉海已收到股东李叶玲和潘利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日，襄阳汉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襄阳汉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294.00	98.00	货币
2	潘利华	6.00	2.00	货币
总计		<b>300.00</b>	<b>100.00</b>	--

### ③ 2015年12月，襄阳汉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襄阳汉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叶玲将其持有襄阳汉海98.00%的股权29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股东潘利华将其持有襄阳汉海2.00%的股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后，建银有限持有襄阳汉海100.00%股权。

2015年12月1日，李叶玲、潘利华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襄阳汉海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2日，襄阳汉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襄阳汉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300.00	100.00	--
----	--------	--------	----

#### ④ 2016年5月，襄阳汉海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2日，襄阳汉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其中股东建银华盛有限本次增资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已于2016年5月12日缴足。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6日，襄阳汉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襄阳汉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800.00	100.00	--

2016年5月12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襄阳汉海汇入出资款500万元。襄阳汉海本次增资款缴足。

### 23、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富琪”）			
注册号	9142060057699506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7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春园东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证照及相关手续代办服务；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展示；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及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① 2011年7月，襄阳富琪成立

襄阳富琪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由李赛兰、潘利华分别以货币50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襄阳富琪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襄华验字[2011]26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15日，襄阳富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襄阳富琪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赛兰	500.00	98.04	货币
2	潘利华	10.00	1.96	货币
总计		<b>510.00</b>	<b>100.00</b>	--

李赛兰系代李叶玲持有襄阳富琪股权，出资款系李叶玲通过李赛兰的账户缴付。

② 2015年12月，襄阳富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襄阳富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赛兰将其持有的襄阳富琪98.04%的股权5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股东潘利华将其持有的襄阳富琪1.96%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后，建银华盛有限持有襄阳富琪100.00%股权。

2015年12月1日，李赛兰、潘利华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持有襄阳富琪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3日，襄阳富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襄阳富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1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51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叶玲与李赛兰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24、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法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8822918X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2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 B316-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证照及相关手续代办服务；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及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3) 历史沿革

#### ① 2012年2月，襄阳法诺成立

襄阳法诺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由李叶玲、李翠兰分别以货币800.00万元、200.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襄阳法诺汽车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2年2月13日，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襄科律验字[2012]第1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2月13日，襄阳法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襄阳法诺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800.00	80.00	货币

2	李翠兰	200.00	2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李翠兰本次出资款实际由李叶玲提供，李翠兰所持 20% 股权系代李叶玲持有。

## ② 2015 年 12 月，襄阳法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襄阳法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翠兰将其持有的襄阳法诺 20.00% 股权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叶玲将其持有的襄阳法诺 80.00% 的股权 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后，建银华盛有限持有襄阳法诺 100.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翠兰、李叶玲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襄阳法诺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3 日，襄阳法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襄阳法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叶玲与李翠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 25、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建银金马”）
注册号	91420800309728841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月亮湖南侧（汽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美容，汽车配件、五金、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车辆过户、上牌、转籍、年检手续代办服务，二类小型汽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及鉴定），交通障碍

	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4年7月, 荆门建银金马成立

荆门建银金马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 由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分别出资990.00万元、10.00万元共同设立。荆门建银金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全部为认缴出资, 股东在章程中约定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出资缴足到位。

荆门建银金马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0.00	1.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2014年12月4日, 建银华盛有限向荆门建银金马账户汇入出资款990万元。2014年12月4日, 李业利向荆门建银金马账户汇入出资款10万元。至此, 荆门建银金马注册资本已缴足。

### ② 2016年1月, 荆门建银金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 荆门建银金马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荆门建银金马1.00%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3日, 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日, 荆门建银金马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荆门建银金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 26、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建银恒瑞”）			
注册号	9142080030981253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西侧（大汉龙城1幢1楼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维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及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 ① 2014年12月，荆门建银恒瑞成立

荆门建银恒瑞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由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分别认缴出资495.00万元、5.00万元设立。根据荆门建银恒瑞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2019年12月30日。

荆门建银恒瑞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2015年12月14日，李业利向荆门建银恒瑞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2015年12月25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荆门建银恒瑞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至此，荆门建银恒瑞注册资本缴足。

### ② 2016年1月，荆门建银恒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8日，荆门建银恒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荆门建银恒瑞的1.00%股权5.00万元出资（实缴0.00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建银华盛有限受让该股权后，出资额为500.00万元，占注册

资本 1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李业利与建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荆门建银恒瑞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荆门建银恒瑞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500.00</b>	<b>100.00</b>	--

## 27、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建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092002301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十堰市浙江路 2 号和昌国际城二期 C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用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展示；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业务代办；机动车维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前身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成立的十堰建银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5 日，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十堰建银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4 年 2 月，十堰建银成立

十堰建银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由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分别以货币 297.00 万元和 3.00 万元出资设立。十堰建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智久验字 [2014] 017 号《验字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十堰建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十堰建银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97.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3.00	1.00	货币
总计		<b>300.00</b>	<b>100.00</b>	--

## ② 2016 年 1 月，十堰建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9 日，十堰建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十堰建银 1% 的股权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十堰建银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十堰建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300.00</b>	<b>100.00</b>	--

## 28、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建银星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3172718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	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及零售；展示展览及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代办业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5年1月，十堰建银星驰设立

十堰建银星驰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和李业利分别认缴出资495.00万元、5.00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十堰建银星驰股东缴纳认缴出资的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

十堰建银星驰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2015年12月10日，建银华盛有限向十堰建银星驰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2015年12月14日，李业利向十堰建银星驰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十堰建银星驰注册资本缴足。

### ② 2016年1月，十堰建银星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十堰建银星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十堰建银星驰1%的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9日，李业利与十堰建银星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4日，十堰建银星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十堰建银星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29、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建银傲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09201053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2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荆州市荆州区东环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业务；旧机动车交易；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4年2月，荆州建银傲森成立

荆州建银傲森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和李业利分别以货币出资495.00万元、5.00万元。荆州建银傲森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湖北九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九鼎会师验字（2014）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2月14日，荆州建银傲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荆州建银傲森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② 2016年1月，荆州建银傲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荆州建银傲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荆州建银傲森1%的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18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荆州建银傲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500.00</b>	<b>100.00</b>	--

### 30、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建银金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88E33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月4日至长期			
住所	荆州市荆州区荆沙大道西（距高速公路500米）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上牌、购车按揭、年审代办；驾驶员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6年1月，荆州建银金马成立

荆州建银金马成立于2016年1月4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

荆州建银金马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800.00</b>	<b>100.00</b>	--

2016年7月21日，建银华盛有限向荆州建银金马账户汇入出资款800万元。荆州建银金马注册资本缴足。

### 31、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汉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8269572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2月25日至2029年2月24日			
住所	宜昌市石板村六组（宜洋汽车后市场 A1 栋）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美容（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汽车展示；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中介服务；机动车辆事务代理；二手车交易；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小型汽车维修（二类）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09年2月，宜昌汉海成立

宜昌汉海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由李叶玲、潘利华分别以货币出资98.00万元、2.00万元共同设立。宜昌汉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宜天成资字[2009]第0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2月20日，宜昌汉海（筹）已收到李叶玲、潘利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宜昌汉海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98.00	98.00	货币
2	潘利华	2.00	2.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	--------	--------	----

### ② 2010年3月，宜昌汉海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4日，宜昌汉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叶玲、潘利华分别缴纳392.00万元、8.00万元。

2010年3月25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宜天成资字[2010]第08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3月24日，宜昌汉海已收到潘利华、李叶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6日，宜昌汉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宜昌汉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叶玲	490.00	98.00	货币
2	潘利华	10.00	2.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 ③ 2015年12月，宜昌汉海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宜昌汉海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潘利华将其持有的宜昌汉海汽车2%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意股东李叶玲将其持有的宜昌汉海汽车98%股权49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股权转让后，建银华盛有限持有宜昌汉海汽车100%股权。

2015年12月8日，潘利华、李叶玲分别与建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宜昌汉海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10日，宜昌汉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昌汉海汽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 32、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建银星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109688614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9日至长期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国际汽车城一期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4年4月，恩施建银星辰成立

恩施建银星辰成立于2014年4月9日，由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分别认缴出资495.00万元、5.00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在2017年3月31日前认缴完成。

恩施建银星辰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2015年12月2日，建银华盛有限向恩施建银星辰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2015年12月2日，李业利向恩施建银星辰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恩施建银星辰注册资本缴足。

### ② 2016年1月，恩施建银星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恩施建银星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持有的1%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25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恩施建银星辰1%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25日，恩施建银星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恩施建银星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500.00</b>	<b>100.00</b>	--

### 33、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随州建银傲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326109380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含维修）；二手车交易（不含旧机动车经营性评估和鉴定）；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4年12月，随州建银傲森成立

随州建银傲森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和李业利分别认缴出资495.00万元、5.00万元共同设立。根据章程约定，认缴出资由股东于2019年7月31日前全部缴足。

随州建银傲森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	--------	--------	----

2015年12月2日,建银华盛有限向随州建银傲森账户汇入出资款495万元。  
 2015年12月2日,李业利向随州建银傲森账户汇入出资款5万元。随州建银傲森注册资本缴足。

### ② 2016年1月,随州建银傲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4日,随州建银傲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李业利将其持有的1%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建银华盛。

2016年1月18日,李业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建银华盛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1月26日,随州建银傲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随州建银傲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 34、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傲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585479159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国际汽车城一期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展示展览服务;代办机动车上牌、按揭、年审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电器;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1年11月，鄂州傲森成立

鄂州傲森成立于2011年11月29日，由潘伟华、李赛兰分别以货币出资1.80万元、1.20万元共同设立。

2011年11月23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德信验字【2011】第Y46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3日，鄂州傲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鄂州傲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伟华	1.80	60.00	货币
2	李赛兰	1.20	40.00	货币
总计		3.00	100.00	--

潘伟华、李赛兰本次出资的现金系由李叶玲提供，潘伟华、李赛兰系代李叶玲持有鄂州傲森股权。

### ② 2011年12月，鄂州傲森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8日，鄂州傲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股东潘伟华新增出资358.20万元，股东李赛兰新增出资238.80万元。

2011年12月9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信验字【2011】第Y5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8日，鄂州傲森已收到潘伟华、李赛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7.00万元。股东潘伟华、李赛兰以货币合计出资人民币597.00万元。

2011年12月12日，鄂州傲森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鄂州傲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伟华	360.00	60.00	货币
2	李赛兰	240.00	40.00	货币
总计		600.00	100.00	--

本次出资实际由李叶玲缴纳，潘伟华和李赛兰系代李叶玲持股。

### ③ 2015年12月，鄂州傲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鄂州傲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潘伟华、李赛兰分别将其持有的鄂州傲森60%股权360.00万元出资、40%股权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22日，潘伟华、李赛兰分别与建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伟华、李赛兰分别将其持有的鄂州傲森60%股权360.00万元出资、40%股权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年12月31日，鄂州傲森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鄂州傲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6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6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叶玲、李赛兰、潘伟华之间的代持关系终止。

## 35、孝感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孝感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孝感建银斯巴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87K4L1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1月5日至长期			
住所	孝感市北京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车辆年审、二手车交易手续；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零兼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投资咨询及中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	10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5 年 11 月，孝感建银斯巴鲁成立

孝感建银斯巴鲁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由建银华盛有限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根据孝感建银斯巴鲁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孝感建银斯巴鲁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50.00</b>	<b>100.00</b>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建银华盛有限向孝感建银斯巴鲁账户汇入出资款 50 万元。孝感建银斯巴鲁注册资本缴足。

## 36、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建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5583898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 H12 栋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品牌汽车、汽车用品、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美容；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展览服务；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2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12 年 11 月，长沙建沃设立

长沙建沃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由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和李业利分别以货币出资 1,188.00 万元、12.00 万元共同设立。

201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力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

具湘（长）力信验字【2012】第 15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长沙建沃（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长沙建沃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188.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12.00	1.00	货币
总计		<b>1200.00</b>	<b>100.00</b>	--

### ② 2015 年 12 月，长沙建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长沙建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建银华盛有限为新股东，同意李业利、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长沙建沃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建沃的 99% 的股权 118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同日，李业利与建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业利将其持有的长沙建沃的 1% 股权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长沙建沃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长沙建沃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2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1200.00</b>	<b>100.00</b>	--

## 37、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康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293036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二路二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汽摩配件、摩托车、汽车装饰材料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装潢；机动车辆事务代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中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07年5月，合肥海康达成立

合肥海康达成立于2007年5月25日，由黄美莲、曾安忠分别认缴出资400.00万元、100.00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合肥海康达设立时章程的约定，股东黄美莲在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10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出资于2009年5月21日缴付，股东曾安忠的出资100.00万元于2009年5月21日缴付。

2007年5月22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安联信达验字[2007]07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5月21日，合肥海康达（筹）已收到股东黄美莲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合肥海康达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美莲	400.00	80.00	货币
2	曾安忠	100.00	2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② 2007年8月，合肥海康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9日，合肥海康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曾安忠将其持有的合肥海康达20%的股权1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世辉，同意黄美莲将其持有的合肥海康达60.00%的股权3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世辉。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黄美莲出资100.00万元，黄世辉出资400.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15日，转让方曾安忠、黄美莲与受让方黄世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曾安忠将其持有合肥海康达20%的股份100.00万元出资（实缴0.00万元）转让给黄世辉；黄美莲将其持有的合肥海康达6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实缴100.00万元），转让给黄世辉。

2007年8月21日，合肥海康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海康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世辉	400.00	80.00	货币
2	黄美莲	100.00	2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③ 2007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2007年8月9日，合肥海康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黄美莲出资100.00万元，现全部到位；黄世辉出资400.00万元，现全部到位。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14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安联信达验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8月13日，合肥海康达已收到黄世辉缴纳的出资4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24日，合肥海康达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实缴资本后，合肥海康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世辉	400.00	80.00	货币
2	黄美莲	100.00	2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④2010年8月，合肥海康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合肥海康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美莲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共1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世明。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26日，黄美莲与黄世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美莲

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共 10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世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海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世辉	400.00	80.00	货币
2	黄世明	100.00	2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⑤2014 年 3 月，合肥海康达第一次增资，增至 1,5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合肥海康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世明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合肥海康达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合肥海康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世明	1,100.00	73.33	货币
2	黄世辉	400.00	26.67	货币
总计		<b>1500.00</b>	<b>100.00</b>	--

#### ⑥2014 年 5 月，合肥海康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合肥海康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世明将其在本公司的 1%的股权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股东黄世明将其在本公司的 72.3%股权 1085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股东黄世辉将其在本公司的 26.7%股权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4 年 5 月 8 日，黄世明与李业利、建银华盛有限，黄世辉与建银华盛有限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8 日，合肥海康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海康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485.00	99	货币
2	李业利	15.00	1	货币
总计		<b>1500.00</b>	<b>100.00</b>	--

#### ⑦2015 年 4 月，合肥海康达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合肥海康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增资额为 49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李业利增资额为 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股东李业利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15 年 4 月 14 日，合肥海康达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合肥海康达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980.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20.00	1.00	货币
总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4 月 3 日，建银华盛有限向合肥海康达账户汇入增资款 495 万元。李业利向合肥海康达账户汇入增资款 5 万元。合肥海康达本次增资款全部缴足。

#### ⑦2016 年 2 月，合肥海康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在本公司 1%的股权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变更后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 月 26 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李业利将其在本公司 1%的股权 20 万元出资（实缴 20 万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合肥海康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海康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2,000.00</b>	<b>100.00</b>	--

### 38、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海和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735998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3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二路二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摩托车、汽车装饰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及装潢，机动车辆事务代理；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中介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 2009年11月，合肥新海和信成立

合肥新海和信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由合肥海康达和黄世明分别货币出资400.00万元、100.00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合肥新海和信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合肥海康达在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10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的出资时间为2011年10月，股东黄世明认缴100.00万元出资的交付时间为2011年10月。

2009年11月6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安和验（2009）228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合肥新海和信（筹）已收到合肥海康达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合肥新海和信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海康达	400.00	100.00	80.00	货币
2	黄世明	100.00	0.00	2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

### ② 2011年1月，合肥新海和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月，合肥新海和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为黄世明出资100.00万元（实缴100.00万元），合肥海康达出资400.00

万元（实缴 4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安联信达验字 [2011] 00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合肥海康达、黄世明等 2 名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合肥海康达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黄世明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合肥新海和信就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合肥新海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海康达	400.00	80.00	货币
2	黄世明	100.00	2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③ 2012 年 4 月，合肥新海和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新海和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世明将其持有的合肥新海和信 20% 的股权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肥海康达。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合肥海康达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 500.00 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黄世明与合肥海康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世明将持有的合肥新海和信 20% 的股权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肥海康达。

2012 年 4 月 26 日，合肥新海和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新海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海康达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④ 2014 年 6 月合肥新海和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合肥新海和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合肥海康达将其在合肥新海和信的 1% 的股权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业利；股东合肥海康达将其在合肥新海和信的 99% 的股权 49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变更后股东李业利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出资 4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0日，合肥海康达分别与李业利、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海康达将其持有的合肥新海和信的1%的股权5.00万元出资、99%的股权49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业利、建银华盛有限。

2014年6月20日，合肥新海和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新海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495.00	99.00	货币
2	李业利	5.00	1.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⑤ 2016年1月合肥新海和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合肥新海和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业利将其在本公司的1%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变更后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30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业利将其持有的合肥新海和信1%的股权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6年1月29日，合肥新海和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新海和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500.00</b>	<b>100.00</b>	--

## 39、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银海康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85849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6月5日至长期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汽车装饰材料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租

	赁装潢；机动车辆事务代理；汽车中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银华盛	1,485.00	99.00
	2	合肥海康达	15.00	1.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2015年6月，合肥建银海康达成立

合肥建银海康达成立于2015年6月5日，由合肥海康达和建银华盛有限分别货币出资15.00万元、1485.00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合肥建银海康达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合肥海康达和建银华盛有限在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均为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缴足。

合肥建银海康达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485.00	0.00	99.00	货币
2	合肥海康达	15.00	0.00	1.00	货币
总计		<b>1,500.00</b>	<b>0.00</b>	<b>100.00</b>	--

2015年11月23日，建银华盛有限向合肥建银海康达账户汇入出资款1,485万元。2015年11月24日，合肥海康达向合肥建银海康达账户汇入出资款15万元。合肥建银海康达注册资本缴足。

## 40、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法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2900633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9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23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

	租赁及装潢；汽车中介服务；机动车辆事务代理；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车买卖（不含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2012年8月，合肥法雷成立

合肥法雷成立于2012年8月14日，由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和潘伟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90.00万元，潘伟华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2年8月9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资验字（2012）第2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8月8日，合肥法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90.00万元，潘伟华货币出资10.00万元。

合肥法雷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0.00	99.00	货币
2	潘伟华	10.00	1.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本次出资实际由李叶玲提供，潘伟华系代李叶玲出资，所持股权系代李叶玲持有。

### ② 2015年12月，合肥法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合肥法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潘伟华将其在合肥法雷的1%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股东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其在合法法雷的99%的股权99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变更后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2月10日，潘伟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伟华将其持有的合肥法雷1%的股权10.00万

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法雷 99% 的股权 9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合肥法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法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潘伟华与李叶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 41、六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六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建银斯巴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MQ91C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	六安市皖西大道 188 号六安国际汽车城 C 区 9 栋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示展览；汽车美容；汽车配件、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机动车辆事务代理；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 ①2015 年 10 月，六安建银斯巴鲁成立

六安建银斯巴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缴清。

六安建银斯巴鲁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1	建银华盛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50.00</b>	<b>100.00</b>	--

## 42、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建银华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9GFH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4月8日至长期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村（发展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汽车美容；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机动车辆过户、上牌、年检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道路清障；汽车维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2016年4月，宜昌建银华盛成立

宜昌建银华盛成立于2016年4月8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1,000万元组建，占注册资本的100%。首期认缴0.00元，1,000万元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16年4月8日，宜昌建银华盛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9GFH9W），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业利，住所为宜昌市西陵区石板村（发展大道69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示；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汽车美容；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机动车

辆过户、上牌、年检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清障、汽车维修（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宜昌建银华盛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提供的单据，2016 年 12 月 21 日，建银华盛有限向宜昌建银华盛汇入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宜昌建银华盛设立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 43、武汉建银美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建银美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美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NGPT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第 4 栋 1 楼 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代理汽车上牌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 ①2016 年 9 月，武汉建银美途成立

武汉建银美途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 1,000 万元组建，占注册资本的 100%。首期认缴 0.00 元，1,0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2016年9月12日，武汉建银美途经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NGPT8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业利，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4栋1楼2室，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代理汽车上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长期。

武汉建银美途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100.00</b>	--

#### 44、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海康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N1LEG4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住所	阜阳开发区汽贸物流园汽贸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展览展示，代办机动车入户、过户手续，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道路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合肥海康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 ①2016年10月，阜阳海康达成立

阜阳海康达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由建银华盛有限出资800万元组建，

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阜阳海康达经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N1LEG4U），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业利，住所为阜阳开发区汽贸物流园汽贸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展览展示，代办机动车入户、过户手续，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道路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阜阳海康达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800.00</b>	<b>100.00</b>	--

## ② 2016 年 11 月，阜阳海康达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阜阳海康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原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将所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之前实缴到位。

2016 年 11 月 30 日，建银华盛有限与合肥海康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原股东建银华盛有限将所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阜阳海康达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阜阳海康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海康达	1,000.00	100.00	货币
	<b>总计</b>	<b>1,000.00</b>	<b>100.00</b>	--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合肥海康达向阜阳海康达汇入出资款 1000 万元。阜阳海康达注册资本缴足。

## 45、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建银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0RMMP6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东1000米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电料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二手车信息咨询；汽车分期业务咨询；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道路救援服务；驾驶员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历史沿革

南阳建银汽车成立2017年4月7日，由建银华盛出资1000.00万元设立。

2017年4月7日，南阳建银汽车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0RMMP6G）。

南阳建银汽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建银华盛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总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2017年5月3日，建银华盛向南阳建银汽车汇入出资款1,000万元，南阳建银汽车注册资本已缴足。

## (二)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1. 襄阳建银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建银美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建银美林”）
------	------------------------------

注册号	4206000003747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16年3月22日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示展览；汽车美容；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证照及相关手续代办；二手车交易（不含鉴定、评估）；交通清障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 宜昌法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法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法诺”）			
注册号	42050000015237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住所	宜昌市发展大道宜洋汽车后市场 A1 栋 000112-0001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中介服务；机动车辆事务代理服务；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汽车美容服务（含汽车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	198.00	99.00

	限公司		
2	李业利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 3.恩施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恩施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建银中美”）			
注册号	4228010000778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7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16年3月28日			
住所	湖北省恩施市国际汽车城二期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销售；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2	李业利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黄冈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冈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汉海”）			
注册号	4211000000465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0月31日至			
注销日期	2016年3月22日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农场榨舟山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零配件、饰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出资人</b>	<b>出资金额 (万元)</b>	<b>持股比例 (%)</b>
	1	建银华盛有限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5.合肥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合肥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银美福”）			
<b>注册号</b>	340100001045102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4年7月31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4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b>注销日期</b>	2016年4月26日			
<b>住所</b>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23号101、201			
<b>法定代表人</b>	李业利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中介服务；机动车辆事务代理；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出资人</b>	<b>出资金额 (万元)</b>	<b>持股比例 (%)</b>
	1	建银华盛有限	990.00	99.00
	2	李业利	10.00	1.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6.武汉建银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武汉建银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银海马”）			
<b>注册号</b>	91420105MA4KLHAX73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年12月2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5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16年4月13日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1栋1-3层1室-1			
法定代表人	李业利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为持有驾照的人提供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银华盛有限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三）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公司。

### （四）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1	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阳展示厅	2011.2.23	潘伟华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8号-4号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2	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湖展示厅	2011.2.21	潘伟华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号C6-2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3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后湖展示厅	2011.2.21	曾德荣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号C1-24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4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平展示厅	2014.7.4	潘建忠	洪山区和平街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览中心B5号门面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5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创业街展示厅	2013.4.26	潘伟华	洪山区东信路特1号金梭花园5栋3单元1层01号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6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平展示厅	2014.7.4	潘建忠	洪山区和平街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览中心B1号门面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7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和平展示厅	2014.7.4	潘建忠	洪山区和平街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览中心B2号门面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8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创业街展示厅	2013.4.26	潘伟华	洪山区东信路特1号金梭花园5幢2-1、1-2、1-3号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9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平展示厅	2014.7.4	潘建忠	洪山区和平街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览中心B4号门面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10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	2013.7.4	张雅彬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8号-6号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11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平展示厅	2014.7.4	潘建忠	洪山区和平街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览中心B3号门面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12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汉西展示厅	2016. 3. 3	黎泽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北路 238 号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
13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展示厅	2016. 3. 2	李芸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91 号太平洋汽车大市场 A1-112、113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14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展示厅	2016. 3. 25	张群	随州市交通大道 16 号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15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展示厅	2012. 2. 28	曾德荣	襄阳市邓城大道民发天地 10 号楼 105 号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16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恩施展示厅	2015. 12. 18	张群	湖北省恩施市国际汽车城一期 1 号楼（松树坪）	汽车展示展览服务
17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黄石展示厅	2013. 12. 3	潘角	黄石市花湖农场大码头迎宾大道 22 号	汽车展示
18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咸宁展示厅	2016. 4. 1	余信涛	咸宁市桂乡大道东侧 18 号（香溢花城）4 幢 1 层 S105A 号	汽车展示展览
19	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展示厅	2011. 12. 28	曾德荣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地号 400	汽车展示
20	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展示厅	2016. 4. 8	彭石	襄阳市襄州区春园东路特 1 号（天润汽车城 1-101-10 号）	汽车展示展览；汽车信息咨询
21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六安展示厅	2016. 5. 20	万津津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太阳国际汽车城 H1 幢 253 室	汽车展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22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安庆展示厅	2016. 7. 20	万津津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中兴大道 166 号	汽车展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 六、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管理及组织架构，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股权结构重组，公司收购及剥离的关联公司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重组对象	重组前股权结构	重组协议	重组后股权结构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5年3月9日,青岛华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富融100%的股权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李业利98.00%,张玲2.00%	2015年12月16日,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98%的股权9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张玲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华恒2%的股权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100%。
	2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赛兰98.04%,潘利华1.96%	2015年12月1日,李赛兰、潘利华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持有襄阳富琪汽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100%。
	3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98.00%,潘利华2.00%	2015年12月8日,潘利华、李叶玲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宜昌汉海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100%。
	4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伟华60.00%,李赛兰40.00%	2015年12月22日,潘伟华、李赛兰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伟华、李赛兰分别将其持有的鄂州傲森汽车60%股权360.00万元出资、40%股权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100%。
	5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80.00%,李翠兰20.00%	2015年11月20日,李翠兰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20%的股权24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叶玲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	建银华盛持股100%。

				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诚 80%的股权 9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6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00%，潘伟华 1.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潘伟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伟华将其持有的合肥法雷 1%的股权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法雷 99%的股权 9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 100%。
7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80.00%，李翠兰 2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赛兰、潘利华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襄阳法诺汽车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 100%。
8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李业利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建沃汽车的 99%的股权 1188.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516.8875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同日，李业利与建银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业利将其持有的长沙建沃汽车的 1%的股权 12.00 万元出资以 5.2210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 100%。
9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8%，李业利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中美 98%的股权 9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李业利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	建银华盛持股 100%。

				建银中美 2%的股权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10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98.00%，潘利华 2.00%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叶玲、潘利华分别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襄阳汉海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 100%。
	11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翠兰 1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李翠兰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海福达 100%的股权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 100%。
	12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潘伟华 1.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天翔 99%的股权 9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潘伟华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建银天翔 1%的股权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建银华盛持股 100%。
剥离的公司	1	武汉美麟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银华盛持股 1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与建银华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武汉美麟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29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华盛有限。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李叶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管海涛，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行政学院，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武汉市邦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3、范远儒，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EMBA 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国盛实业有限公司，任别克 4S 店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湖北国盛天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武汉中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任汽车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兼集团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4、潘伟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 学位。199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经贸

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海马 4S 店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汽车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3 月 2 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5、谭杰，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大枫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 2 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张建曾，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市模具加工厂，任车床加工工人；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外勤、采购经理和采购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吉恒兴旺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仁浩万千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察部总监；2017 年 3 月 2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傅清臻，女，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天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市建银

经贸有限公司，任内审经理；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内审经理；2017年3月2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张雅彬，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湖北三环海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展厅经理、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温州华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广本店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就职于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东风标致和沃尔沃品牌总监；2017年3月2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李叶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管海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范远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4、潘伟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谭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潘伟华为李叶玲妻子潘利华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033.01	167,132.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55.21	17,07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55.21	17,069.43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35	69.19
流动比率（倍）	1.30	1.18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630.38	338,749.19
净利润（万元）	3,858.47	69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8.48	69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9.52	83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9.53	832.15
毛利率（%）	8.69	7.76
净资产收益率（%）	16.96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9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28	138.88
存货周转率（次）	8.39	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64.10	51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3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吴斐、莫昭、邱颖、李森林、邓兵、曾思齐

### （二）律师事务所

律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何蝶、张永新、彭学文、虞中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敏、石丽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43020011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97312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活动的实施者，在发展战略、业务布局、投融资、人事等事项进行统筹管理，同时也从事具体的整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子公司主要分为两类，一类子公司实际经营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等后市场服务，与母公司业务相对一致，经营相对独立，主要为公司在各个城市及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重新 4S 店业务。另一类子公司包括从事二手车业务的建银星宇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建银信诚（尚在申请牌照，未实际经营），主要为公司进行产业链衍生提供机会，实现上下游产业链联动，增加公司产品广度和深度，提升服务质量，实现“一站式服务”。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13141314）。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36,303,794.32	3,387,491,876.74
主营业务收入	4,527,919,416.93	3,379,831,462.0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2%	99.77%

营业成本	4,142,212,093.14	3,124,563,744.05
毛利	394,091,701.18	262,928,132.69
毛利率	8.69%	7.76%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汽车咨询服务及二手车销售等服务。

### 1、汽车整车销售

作为一家拥有众多4S品牌店的汽车经销集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资源积累，在湖北、湖南、安徽等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区域优势和行业信誉。目前，公司经销品牌有进口品牌、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其主要经销品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品牌	销售产品
 <b>L I N C O L N</b>	MKC、MKZ、MKX、林肯大陆(Continental)、领航员(Navigator)
 <b>SUBARU</b>	森林人、傲虎、XV、BRZ、力狮
 <b>VOLVO</b>	S60L、XC60、XC90、S60、V40、V40CC、S90L、V60、V60CC

 <b>mazda</b>	昂克赛拉、CX-5
 <b>Haima</b> 海马汽车	福美来、福美来7座、S7、S5、M3、M6
 <b>PEUGEOT</b> 东风标致	301、新308、408、3008、308S、508、4008、2008
 <b>RENAULT</b> Passion for life	风朗、卡缤、科雷嘉、新科雷傲
 <b>DODGE</b>	酷威
 <b>Jeep</b> ®	自由侠、指南者、自由光、大切诺基、牧马人
 <b>北京现代</b>	悦纳、领动、新朗动、名图、瑞纳、瑞奕、全新胜达、全新途胜、IX25、IX35

## 2、售后维修服务

汽车售后维修主要指公司在整车销售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及零配件销售。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家签署品牌授权合同时，会指定公司为其售后维修服务点。售后维修服务的标准一般由厂家制定，人员技术需经厂家培训，设备及零配件均由厂家提供，未经厂家允许，经销商通常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零配件来代替厂家原件。公司来自维修的收入通常为三部分：零配件价格、服务人工费及其它增值服务收入（如汽车养护产品等），零配件价格由厂家制定，其他服务价格由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及自身情况制定。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主要依托大型配件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汽车配件的批发与零售服务。

### 3、汽车咨询服务及二手车销售

汽车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与代办按揭服务等。

代办汽车上牌是指代理客户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下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

代办按揭是指代理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汽车贷款业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

保险业务主要为保险兼业代理和保险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主要为客户代办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主要由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代理该业务为客户办理保险业务。

二手车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建银汽车二手车交易中心，致力向专业化、权威化的方向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置换、二手车维修保养等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二手车交易业务系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星宇”）开展，建银星宇的二手车交易主要类型包括线下的二手车买卖与寄售业务，不开展线上的二手车交易平台业务。

①二手车买卖的业务模式为：向个人采购二手车后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向集团外个人采购二手车时，公司即向卖车方支付车辆采购款，对外销售二手车时向买车方收取车辆销售款，不存在代收代付情形；

②二手车寄售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寄售业务全部系集团内其他4S店针对有旧

车置换新车需求的客户提供的寄售服务，首先有以旧换新需求的客户通过4S店直接与建银星宇签订《二手车委托销售合约书》，建银星宇对二手车车况进行评估，约定车辆代理销售底价，客户按扣除被置换二手车约定底价后的差额部分，向4S店支付新车购车款。在建银星宇将车辆对外销售后，车辆代理销售底价部分由建银星宇直接支付给推荐的4S店，冲抵4S店以旧换新对应的应收账款，超过车辆代理销售底价的部分为建银星宇的代理佣金，佣金部分确认营业收入。客户在相应4S店旧车置换购买新车时，仅支付扣除二手车约定销售底价后的差额款项；该车辆由建银星宇对外销售后，建银星宇将收到的受托代销商品款中属于约定底价的部分支付给相应4S店，超出部分作为代理佣金确认为建银星宇的营业收入，款项留在建银星宇。

公司（子公司）为客户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地分支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署了汽车消费贷款银企合作协议书；公司及子公司与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汽车金融公司签署了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

#### （一）汽车分期贷款申请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情况

公司并不直接向客户提供分期贷款，而是为客户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分期贷款购车提供服务。根据提供贷款机构的不同，该类服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银行直贷业务，另一类为汽车金融公司贷款业务。

##### （1）银行直贷业务

银行直贷业务流程大致如下：①公司及子公司向签约银行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递交相关资料；②签约银行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条件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公司协助客户与银行签署贷款协议；③银行将汽车贷款资金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客户认同的公司的指定账户；④客户（信用卡用户）可以持卡在公司办理分期购车，公司协助客户填写资料，银行核准后，在客户支付首付款并购买相关保险的情况下，通过专项分期POS机或公司后台完成分期。

## （2）汽车金融公司贷款业务

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服务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受理申请-调查、审批和签约-客户调查（汽车金融公司）-发放贷款-车辆登记（包括抵押登记）-车辆保险（贷款机构为受益人）-车辆交付-资料保管及寄送。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公司会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即在汽车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车辆抵押登记完成且汽车金融公司收到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汽车贷款合同等各类抵押登记的凭证原件之日止，公司为客户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 （二）贷款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 1. 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间业务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及汽车金融公司之间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为银行推荐申请汽车消费贷款的客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及汽车金融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居间合同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建设银行（龙卡）、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银行（中银系列信用卡、长城信用卡）、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四家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信用卡分期付款合作商户和信用卡发放银行间的合同关系。

### 2. 与贷款客户的法律关系、法律性质

公司与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与客户签订的《汽车定购合约书》，公司和贷款客户间的业务关系为卖车方和买车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以及公司为客户选择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助并收取一定费用的居间合同关系。

## （三）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合法合规性及监管政策

公司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推荐汽车贷款客户，协助客户向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递交相关资料。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对推荐客户是否满足贷款批复条件进行独立审核，如审核通过，客户直接与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相应的贷款协议。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四）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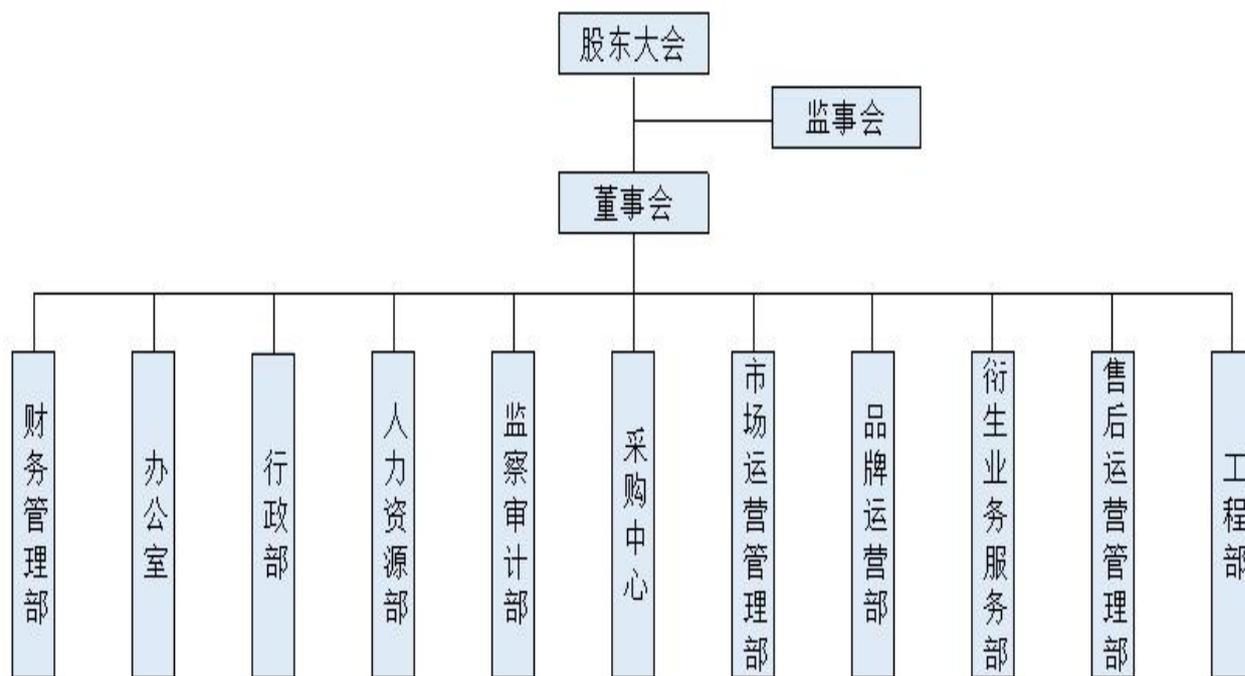
为应对开展汽车分期贷款购车申请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手段及方式：

1. 对客户个人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主要包括客户学历、婚姻状况、工作单位、个人收入等情况，关注签约客户个人信用情况。
2. 客户个人信用情况评估通过之后，公司协助客户将贷款审批文件送交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审批。
3. 客户成功购车后，公司业务人员会及时告知客户还款事宜，对客户后续还款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客户进行不定期的回访，确保客户按时偿还贷款。
4. 公司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能力和风险意识。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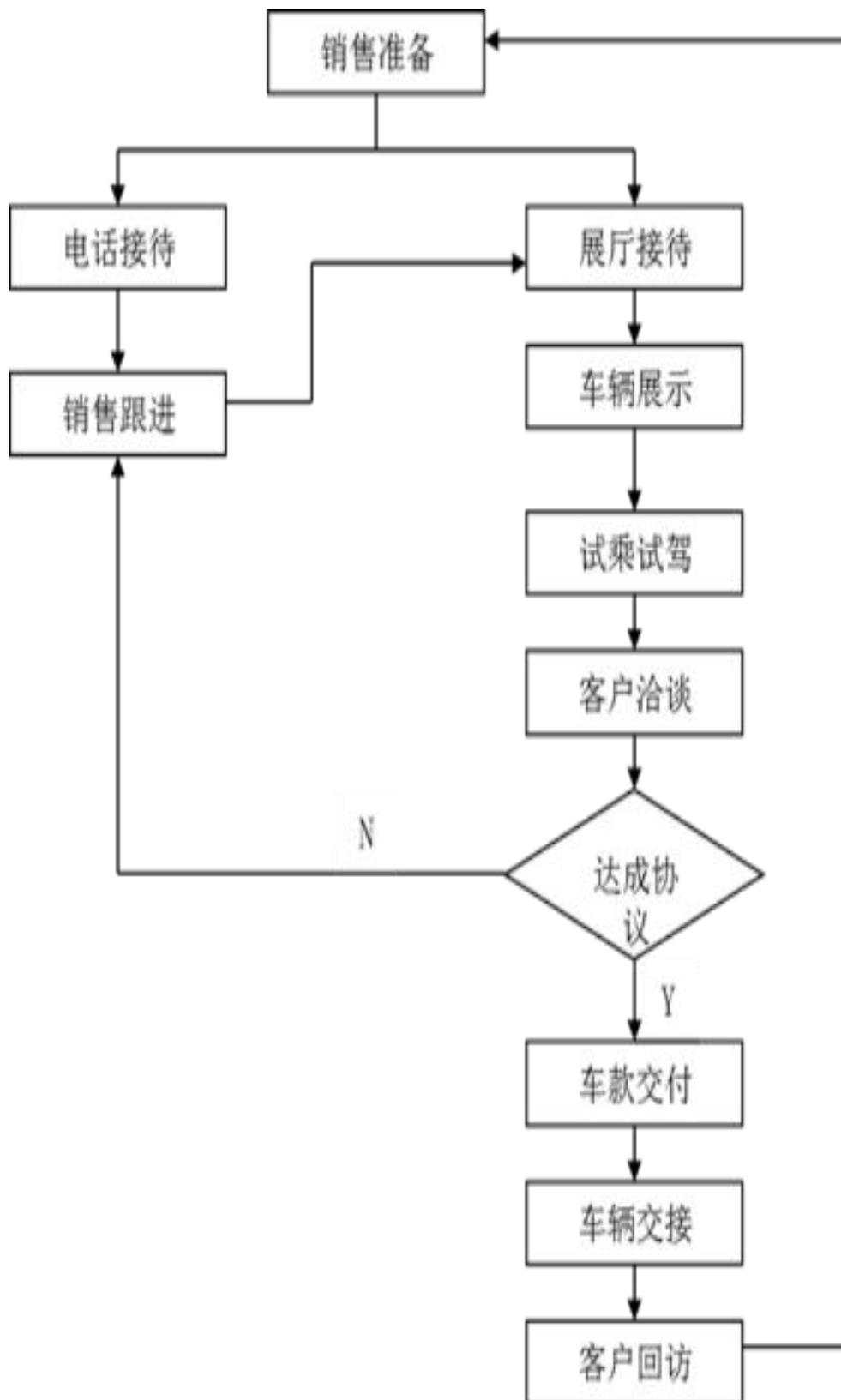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设立了财务管理部、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采购中心、市场运营管理部、品牌运营部、衍生业务服务部、售后运营维护部、工程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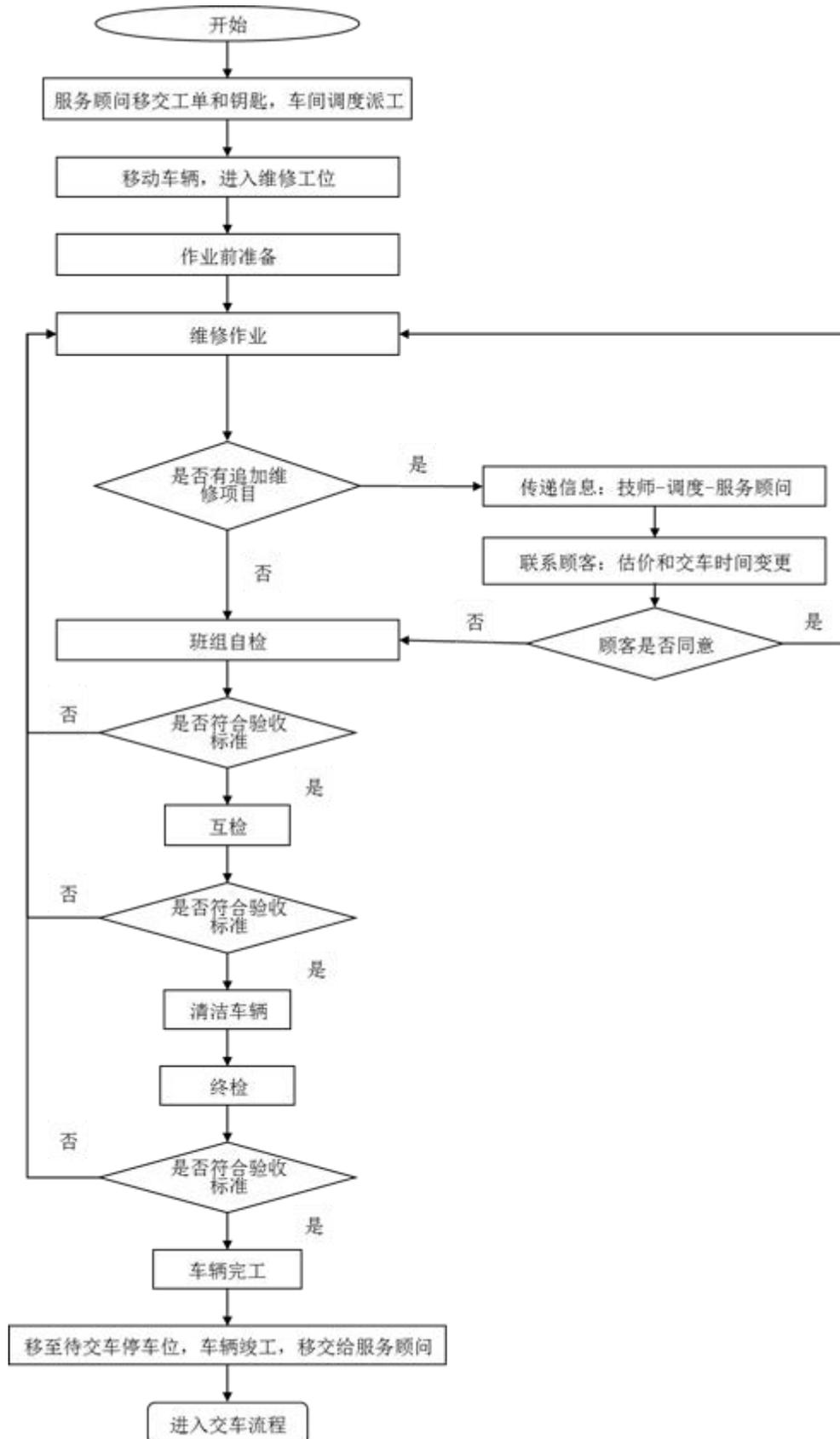


### 三、公司基本业务流程

#### (一) 乘用车销售流程



(二) 维修业务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按照与品牌授权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和经销商经营指导规范开展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产品销售能力和汽车后市场服务水平。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并无独占的核心技术。

为顺应互联网潮流，整合线下资源，建设互联网线上平台，提升客户体验及客户粘性，公司打造建银汽车APP，根据车主的用车习惯为车主提供了新车选购、汽车保养、维修预约、保险推介违章查询等在线服务，同时为新车及二手车客户提供线上看车和线上预定服务。移动互联技术降低客户的时间成本，让车主在用车过程中能够随时随地的与我们取得联系，期待以优秀的用户体验、优惠的产品价格、令人满意的服务，赢得更多客户的支持和信赖。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有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2733736	12-运输工具	2015.03.20— 2025.03.20
2		12723776	35-广告销售	2015.03.28— 2025.03.27
3		12733840	36-金融物管	2015.03.21— 2025.03.20
4		12733665	7-机械设备	2014.12.14— 2024.12.13

##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著作权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建银汽车”企业 LOGO 标识	2013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国作登字-2015-F-00223445
2	“建银华盛”企业 LOGO 标识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国作登字-2015-F-00223444

##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域名有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	现状
1	建银华盛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aochemall.com taochemall.cn	鄂 ICP 备 14008258 号	20140610	使用
2	武汉淘创	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jianyin2che.com jianyin2che.cn	鄂 ICP 备 15021323 号	20151125	使用
3	武汉建银富豪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wh-volvo.com	鄂 ICP 备 16017560 号	20160922	使用
4	武汉万隆尚鸿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阳分公司	whwlqc.com	鄂 ICP 备 16020511 号	20161104	使用
5	武汉富融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whfurong-volvocars.com.cn	鄂 ICP 备 12004081 号	20120405	未使用
6	武汉淘创	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淘车商城.中国	—	—	未使用

###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途径	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合肥海康达	合包河国用 (2010) 第 018 号	10,571.25	出让	繁华大道北长白山东路	工业	2060.01.25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合肥海康达与招行武汉花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2014年花抵字第1203号)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为建银华盛与招行武汉花桥分行签订的(2014)花授字第120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2,300万元。

####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的房屋2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地产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用途
合肥海康达	合产字第8110107925号	3,141.36	包河区繁华大道23号 维修车间及汽车展示厅101, 201	2013.11.13	工业
合肥海康达	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154393号	2,587	包河区繁华大道23号 厂房二202, 101, 201	2014.06.16	工业

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合肥海康达与招行武汉花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2014年花抵字第1203号)项下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为建银华盛与招行武汉花桥分行签订的(2014)花授字第120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2,300万元。

#### (五) 房屋和土地租赁

序号	承租方公司	出租方公司(个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情况
1	武汉富融	湖北同好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土地	土地面积约计11亩,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m <sup>2</sup>	20110801— 20300930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说明。
2	武汉银马	2-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3栋	3665 m <sup>2</sup>	20170101—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2-2 武汉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58号的空地(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公司车间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0815— 20170814	已提供土地证。

		2-3 后湖 展厅	武汉竹叶山中 环商贸城有限 公司	武汉江岸区金 桥大道特1号 武汉竹叶山中 环商贸城汽车 市场 C1-25	259 m <sup>2</sup>	20160718 — 20170717	无
		2-4 黄石 展厅	湖北瑞创实业 有限公司	花湖开发区鄂 城大道 22 号 A2-1A	312 m <sup>2</sup>	20160622 — 2017062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屋所 有权说明。
		2-5 咸宁 展厅	湖北金岛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咸宁市桂乡大 道 18 号金岛 香溢花城 1# 楼 S109、S110 号商铺及 4# 楼 S101、 S102、S103、 S105A 号商铺	约 355 m <sup>2</sup>	20160410 — 20190409	已提供房产 证。
3	武汉韩现	武汉市建银经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金色环路 18 号	3328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产 证。	
4	武汉 万隆 尚鸿	4-1	武汉市建银经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金色环路 18 号	4865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产 证。
		4-2	武汉正安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彭家岭 358 号 的空地（黄金 口工业园金色 环路公司车间 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0815 — 20170814	已提供土地 证。
5	武汉 建银 富瑞	5-1	武汉市明芳经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和平乡铁机村 2 号铁机汽车 展销中心 A1、 A2、A3、A4、 B1、B2、B3、 B4、B5 的一楼 和 A1、A2、A3、 A4、B1、B2 的 二楼	2270.4 m <sup>2</sup>	20140401 —2019041 0	已提供居委 会的地址说 明。
		5-2	武汉市明芳经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和平乡铁机村 2 号铁机汽车 展销中心园区 内羽毛球馆 B1 号铺位	453.6 m <sup>2</sup>	20170108 —2019010 7	已提供房屋 所有权说 明。

		5-3	武汉市明芳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2号铁机汽车展销中心A1-4号门面老羽毛球馆门前	198 m <sup>2</sup>	20170320—201706019	无
6	武汉建银星宇	6-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591.1 m <sup>2</sup>	20170101—2020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6-2	王家保	安徽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帮帮二手车精品区域12个车位）	未记载	20170320—20180320	无
		6-3	武汉奥奔马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西北路238号精品区	未记载	20170401—20200331	无
7	武汉法雷	7-1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鄂树村幸福工业园特1号	5254 m <sup>2</sup>	20170101—2020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7-2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乡铁机村2号B1	56 m <sup>2</sup>	20140310—20190331	已提供居委会的产权证明。
8	武汉美诚	8-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2栋	3711.40 m <sup>2</sup>	20170101—2020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8-2	武汉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58号的空地（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公司车间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0815—20170814	已提供土地证。
		8-3	孝感中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5号	67 m <sup>2</sup>	20130110—20170724	无
9	武汉海福	9-1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鄂树村幸福工业园特1号	4158 m <sup>2</sup>	20170101—2020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达	9-2 和平 展厅	武汉建银富瑞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和平乡铁机村 2号 B3	70 m <sup>2</sup>	20140310 — 20190331	已提供居委 会的产权证 明。
10	武 汉 美 华 恒	10-1	武汉市汉海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庙山经济开发 区鄂树村幸福 工业园特1号	4484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产 证。
		10-2	武汉建银富瑞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和平乡铁机村 2号 B2	70 m <sup>2</sup>	20140310 — 20190331	已提供居委 会的产权证 明。
11	武 汉 建 银 天 翔	11-1	武汉市汉海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庙山经济开发 区鄂树村幸福 工业园特1号	4119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产 证。
		11-2 和平 展厅	武汉建银富瑞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和平乡铁机村 2号 B5	70 m <sup>2</sup>	20140310 — 20190331	已提供居委 会的产权证 明。
12	武 汉 建 银 中 美	12-1	武汉市汉海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庙山经济开发 区鄂树村幸福 工业园特1号	4172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产 证。
		12-2 和平 展厅	武汉建银富瑞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和平乡铁机村 2号 B4	70 m <sup>2</sup>	20140310 — 20190331	已提供居委 会的产权证 明。
13	武 汉 建 银 欣 马	13-1	武汉正安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彭家岭358号 的空地（黄金 口工业园金色 环路公司车间 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0815 — 20170814	已提供土地 证。
		13-2	武汉竹叶山中 环商贸城有限 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 金桥大道特一 号武汉竹叶山 中环商贸城汽 车市场内 C6-1	157 m <sup>2</sup>	20160718 — 20170717	无
14	武 汉 建	14-1	武汉市建银经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金色环路18 号第5栋	3352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 证和房产 证。

	银 汉 海	14-2	武汉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 358 号的空地（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公司车间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0815 — 20170814	已提供土地证
		14-3	武汉竹叶山中环商贸城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一号武汉竹叶山中环商贸城汽车市场内 C6-5	225 m <sup>2</sup>	20160718 — 20170717	无
15	武 汉 建 银 斯 巴 鲁	15-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	3665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15-2	武汉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 358 号的空地（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公司车间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0815 — 20170814	已提供土地证。
		15-3	武汉竹叶山中环商贸城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一号武汉竹叶山中环商贸城汽车市场内 C6-3	225 m <sup>2</sup>	20160718 — 20170717	无
16	武汉建银信诚	备注：未实际开展经营和使用租赁场地					
17	武汉建银福马	武汉华浩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丰正大厦一层	3600 m <sup>2</sup>	20170401 — 202203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18	武汉建银富豪	武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十升路王家湾特一号	2838 m <sup>2</sup>	20160522 — 20240522	无	

19	襄阳建银金马	19-14 S店	襄阳市芳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襄阳市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地号 400 的厂房、空地	建筑面积 955 m <sup>2</sup> ，空地面积约 1000 m <sup>2</sup>	20140910 — 20290909	已提供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使用权说明
		19-2 第一展厅	湖北天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阳区春园东路特一号天润国际汽车城 1-101-8/9/10	317 m <sup>2</sup>	20170101 — 20171231	已提供房产证。
20	襄阳建银美福	20-1	襄阳器宇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市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地号 398 的厂房、空地	建筑面积为 3879.42 m <sup>2</sup> ，空地面积约 1354.8 m <sup>2</sup>	20160901 — 20310830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20-2	襄阳器宇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市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地号 3981 号厂房	3943.24 m <sup>2</sup>	20170401 — 201803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21	襄阳建银瑞沃	21-1 4S店	襄阳市芳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襄阳市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地号 400 的厂房、空地	建筑面积 4922 m <sup>2</sup> ，空地面积约 2000 m <sup>2</sup>	20140910 — 20290909	已提供土地证、建筑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使用权说明
22	襄阳汉海	22-1	张贾霞	高新区长虹北路民发天地 10 幢 1 层 108 室	173.31 m <sup>2</sup>	20170301 — 201705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22-2	李传江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台子湾三组	150 m <sup>2</sup>	20170301 — 20170630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说明。
23	襄阳富琪	23-1	襄阳市申正机电有限公司	春园东路 12 号门面、前场地、车间	2065 m <sup>2</sup>	20161211 — 2017061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

		23-2	襄阳器宇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市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地号 398 的厂房、空场地	建筑面积 2705 m <sup>2</sup> ，空场地面积约为 2300 m <sup>2</sup>	20170101 — 20321231	已提供房产证和土地证。
24	襄阳法诺	24-1	襄阳市芳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襄阳市富康大道（深圳工业园）地号 400 的厂房、空场地	建筑面积 2985 m <sup>2</sup> ，空场地面积约 2600 m <sup>2</sup>	20140910 — 20290909	已提供土地证、建筑施工、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使用权说明。
		24-2	襄阳华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天润社区一组	285 m <sup>2</sup>	20160606 — 20170605	已提供房产证。
25	荆门建银金马		荆门市康储工贸有限公司	荆门市月亮湖南侧（汽车工业园内）荆国用（2013）第 1026 号土地上 4S 店	1080 m <sup>2</sup>	20141031 — 2025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26	荆门建银恒瑞		荆门市康储工贸有限公司	荆门市月亮湖南侧（汽车工业园内）荆国用（2013）第 1026 号上合计面积为 1070 m <sup>2</sup> 的门面一间及门面前停车场	1 层 720 m <sup>2</sup> ，2 层 350 m <sup>2</sup> ，门前停车场地约 112 m <sup>2</sup>	20151130 —20251130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27	十堰建银法雷	27-1	和昌（湖北）置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浙江路 2 号和昌国际城二期 C5 号楼一层商铺 C5-S1005、C5-S1006、C5-S1007	约 540 m <sup>2</sup>	20150101 — 201810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27-2	湖北启晖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浙江中路 60-62 号	1128 m <sup>2</sup>	20170510 —20220509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28	十堰建银星驰	备注：目前正在登报注销，无实体经营				
29	荆州建银傲森	荆州金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荆州大道荆州竹叶山车世界第 C9 幢 106 号商铺	324 m <sup>2</sup>	20160501 — 20240430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30	荆州建银金马	荆州金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荆州大道荆州竹叶山车世界第 C9 幢 106 号商铺	3044 m <sup>2</sup>	20170228 — 20250227	已提供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31	宜昌汉海	宜昌市易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开发区发展大道 69 号 (1-2 层)	3000 m <sup>2</sup>	20140901 — 202908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32	恩施建银星辰	恩施州欣和汽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恩施国际汽车城一期 5 号楼一层	合计：1200.74 m <sup>2</sup> (一层展厅 528.74 m <sup>2</sup> 、修理厂 672 m <sup>2</sup> )	展厅： 20140416 — 20220415 修理厂： 20140701 — 20220630	已提供土地证、房产证
33	随州建银傲森	湖北天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16 号天隆车市 8 栋 1 层号 5 间房屋及 9 栋 1 层号 4 间房屋	约 1350 m <sup>2</sup> (展厅 750 m <sup>2</sup> ；修理车间 600 m <sup>2</sup> )	20150101 — 20191231	已提供房产证
34	鄂州傲森	湖北瑞创实业有限公司	花湖开发区鄂城大道 22 号 A1-4 门面	合计 1176 m <sup>2</sup> (售前 576 m <sup>2</sup> ，车间 600 m <sup>2</sup> )	20161215 — 20171214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35	孝感建银斯巴鲁	备注：目前正在登报注销，无实体经营。				
36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大中南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南汽车世界 H 区的部分土地	11.5053 亩	20130816 — 20231231	已提供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

						说明。	
37	合肥海康达	37-1	合肥智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合肥市北二环路汴河路段安徽国际汽车城精品车城1号楼1层指定位置	331 m <sup>2</sup>	20170101 — 20181231	已提供房产证和土地证
		37-2	澳泰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18号中泰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北面空地	1000 m <sup>2</sup>	20161020 — 20171019	已提供土地证
		37-3 停车场	合肥市老伙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港集装箱码头停车场	500 m <sup>2</sup>	20170115 — 20170714	无
		37-4 六安展厅	姜家群	六安经济开发区经六路8号H1幢253室	276.56 m <sup>2</sup>	20160411 — 20180410	已提供购房合同及房发票和不动产证。
		37-5 安庆展厅	安徽鑫驰汽贸有限公司	安庆市中兴大街166号江淮汽车4S店	600 m <sup>2</sup>	20170101 — 20170331	已提供房产证。
38	合肥新海和信	38-1	安徽天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海路87号	3400.9 m <sup>2</sup>	20100101 — 20241231	已提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38-2	合肥点净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纬二路11号合肥点净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内露天停车场	500 m <sup>2</sup>	20160510 — 20180509	已提供土地证

		38-3	淮南市鑫皇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国庆 东路 25 号	384 m <sup>2</sup>	20170201 — 20210131	已提供 土地使 用权说 明。
39	合肥建 银海 康达	39-1	安徽沛雨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 市包河工业 区繁华大道 18 号	1200 m <sup>2</sup>	2015.10.1 起临时租 用	已提供 土地证
		39-2	安徽沛雨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 市包河工业 区繁华大道 18 号	3500 m <sup>2</sup>	20141010- 20191009	已提供 土地证
		39-3 展厅	安徽新华夏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安徽 名车广场内 东南位置的 安徽新华夏 现自用的中 国一汽店的 场地、房屋	约 600 m <sup>2</sup>	201506 — 20190615	已提供 土地证 和房产 证。
		39-4	澳泰医疗科技 (合肥) 有限公 司	安徽省合肥 市包河工业 区繁华大道 18 号中泰科 技园研发中 心大楼东边 场地	500 m <sup>2</sup>	20161112 — 20171111	已提供 土地证。
40	合肥法 雷	40-1	合肥海康达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 区繁华大道 北长白山路 东土地	约 4513.525 m <sup>2</sup>	20130601 — 20280531	已提供 土地证 和房产 证。
		40-2	合肥智博营销顾 问有限公司	合肥市北二 环路汴河路 段安徽国际 汽车城精品 车城 1 号展 厅与 2 号展 厅连廊	197 m <sup>2</sup>	20170101 — 20181231	已提供 土地证 和房产 证。
41	六安建银 斯巴鲁	备注：目前正在登报注销，无实体经营。					
42	宜昌建银 华盛	宜昌市易中 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开 发区发展大道 69 号(1-2 层)	3000 m <sup>2</sup>	20160901 — 20310831	已提供 土地证 和房屋 所有权 说明。	

43	武汉建银美途	备注：未实际开展经营和使用租赁场地。				
44	阜阳海康达	阜阳市永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贸物流园汽贸路南侧	房屋建筑面积2556 m <sup>2</sup> ，空地使用面积1420 m <sup>2</sup>	2016.11.1 — 2026.10.31	已提供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
45	南阳建银汽车	南阳中汽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阳市信臣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东	2700 m <sup>2</sup>	20170317 —20230801	已提供说明。
建银华盛	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5栋	7883 m <sup>2</sup>	20170101 — 20201231	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2	武汉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58号的空地（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公司车间厂房后）	3000 m <sup>2</sup> （合租）	2016.8.15 — 2017.8.14	已提供土地证。
	3	熊杰	汉阳区永丰街米粮村樊湾一组的樊湾停车场	15 亩，即 9990 m <sup>2</sup>	2016.12.5 — 2018.12.4	无
	4	武汉竹叶山中环商贸城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特一号 C1-26	259 m <sup>2</sup>	2016.7.18 — 2017.7.17	无

其中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58号的空地（黄金口工业园金色环路公司车间厂房后）的3000m<sup>2</sup>停车场系建银华盛及6家子公司合租。

**建银华盛的法定住所即主要经营地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5栋，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清晰。**

**报告期内，建银华盛及其子公司共45家，报告期外，公司新设了南阳建银**

汽车（出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说明），并拟新设孝感建银美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租方已提供房产证），新设两家公司暂未投入运营。报告期内45家公司（含母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两证齐全的公司共21家，2家公司（六安建银斯巴鲁、孝感建银斯巴鲁）未开展实体经营，未租赁经营场所，准备注销，2家公司（武汉建银信诚保险、武汉建银美途）暂未开始经营。主要经营场所存在瑕疵的公司共20家，其中提供了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说明的有16家，未提供两证及情况说明的有4家（武汉富融、武汉建银富瑞、合肥新海和信、武汉建银欣马（武汉建银欣马无4S店，仅有展厅））。

除主要经营场所外，公司和子公司、分公司尚有部分租赁的土地和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明。该部分房屋或土地的主要作为停车场或展示厅，具体为：①武汉市明芳经贸有限公司的门面——租赁用途为汽车展示厅；②武汉竹叶山中环商贸城汽车市场的商铺——租赁用途为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即汽车展示厅；③合肥市老伙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的停车场——租赁用途为停车场；④非关联自然人熊杰的土地——租赁用途为停车场；⑤淮南市鑫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处）——租赁用途为展示厅；⑥非关联自然人王家保的12个车位——租赁用途为停车车位；⑦武汉奥奔马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的商铺——租赁用途为汽车展示厅。⑧湖北瑞创实业有限公司的门面（1处）——租赁用途为展示厅；⑨非关联自然人李传江的房屋（1处）——租赁用途为备件仓库。

上述租赁权属瑕疵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影响如下：

（1）建银华盛的法定住所即主要经营地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第5栋，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清晰。建银华盛子公司（除武汉建银富豪外）的主要经营场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租赁的房屋土地权属清晰的专项说明。

（2）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权属瑕疵的20家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7.23亿元，约占当年汇总营业收入的35%。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测算，假设权属瑕疵问题导致20家公司停止经营，从停止经营开始到公司完成重新租赁经营场所并装修开业最长6个月的时间计算，20家公司经营全部暂停6个月将减少营

业收入 8.61 亿元，对全年的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且 20 家公司因租赁资产权属瑕疵导致同时停业的可能性很小。

(3)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总面积约为 166,579.07 m<sup>2</sup>，有权属瑕疵的展厅和仓库的总面积约为 2,267.6 m<sup>2</sup>，占公司租赁总面积的 1.36%，有权属瑕疵的停车场的总面积约为 17,820 m<sup>2</sup>，占公司租赁总面积的 10.70%。有权属瑕疵的展厅、仓库和停车场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应措施：

(1) 对于出租人没有或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土地，如因租赁无效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场所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选择可以提供合法产权或有效使用证明的房屋、土地进行经营，以减少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且周边房源地源充足，另行选址不存在实际困难，不影响相关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持续经营。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出具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经营场地需要搬迁，或产生其他经济、法律责任，本人将代为承担全部搬迁费用，代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以及承租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计 51 处，其中有 48 处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所在地消防大队、派出所出具的证明，3 处暂未取得消防验收文件或当地消防大队/派出所出具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具体情况
1	合肥海康达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中兴大街 199 号的新昌车驰天下商场	近期租赁，尚未进场装修，未开始实际经营
2	武汉建银福马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三路豊正大厦一层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汉兴街汉兴派出所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公司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武汉富融	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狮子山街派

			<p>出所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公司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p>
--	--	--	--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配备专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各门店消防安全；设置账册文件，记载各门店的消防器材配置数量、领取时间、使用年限等信息；组织每季度一次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落实火险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或汇报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应急疏散和实战灭火演练；设置消防安全档案等。公司2015、2016年度均有与消防部门合作，进行消防演习。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消防部门联络，参加消防部门的专项培训讲座，提高消防意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承诺》：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该处罚金额；②如上述场所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该保证责任承担至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搬至符合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房屋之日止；③公司今后在租赁新的经营场所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要求选择建筑设施。

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消防方面的事、纠纷、处罚。

#### （六）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所有经营活动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

公司及子公司中有35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武汉建银美途、武汉建银信诚、武汉建银星宇未从事维修业务，故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

孝感建银斯巴鲁、六安建银斯巴鲁、十堰建银星驰正在办理注销，未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武汉建银福马、南阳建银汽车尚未开展维修业务，尚未办理《道

路运输许可证》。荆门建银恒瑞售后维修业务在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荆门建银金马维修车间完成；十堰建银汽车因其维修车间较小，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建银华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62 号	2015.08.14— 2021.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2	武汉富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0410066 号	2012.04.27— 2018.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3	武汉银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汽车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65 号	2016.01.25— 2022.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4	武汉建银无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58 号	2015.02.02— 2021.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5	武汉万隆尚鸿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55 号	2014.09.29— 2020.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6	武汉建银富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1420473 号	2015.10.30— 2021.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7	武汉法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5420090 号	2014.01.08— 2020.07.31	武汉市江夏 区公路运输 管理所
8	武汉美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3410177 号	2016.09.29— 2022.07.31	武汉市公路 运输管理处
9	武汉海福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5420098 号	2014.11.28— 2020.07.31	武汉市江夏 区公路运输 管理所

10	武汉美华恒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5420086 号	2013. 09. 10— 2019. 07. 31	武汉市江夏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11	武汉建银天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5420107 号	2016. 01. 13— 2022. 07. 31	武汉市江夏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12	武汉建银中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15420106 号	2016. 01. 13— 2022. 07. 31	武汉市江夏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13	武汉建银欣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67 号	2016. 04. 19— 2022. 07. 31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14	武汉建银汉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68 号	2016. 04. 19— 2022. 07. 31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15	武汉建银斯巴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70 号	2016. 04. 19— 2022. 07. 31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16	武汉建银富豪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A 字 420105420269 号	2016. 04. 19— 2022. 07. 31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17	襄阳建银金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F 字 420606420155 号	2016. 05. 09— 2022. 07. 31	襄阳市公路运输管理局
18	襄阳建银美福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F 字 420600100034 号	2016. 12. 29— 2022. 12. 28	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9	襄阳建银瑞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F 字 420606420139 号	2015. 06. 02— 2021. 07. 31	襄阳市公路运输管理局
20	襄阳汉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F 字 420621410161 号	2011. 07. 06— 2017. 07. 31	襄樊市襄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1	襄阳富琪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F 字 420601420130 号	2012. 12. 21— 2018. 07. 31	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2	襄阳法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F 字 420606420138 号	2015. 06. 02— 2021. 07. 31	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3	荆门建银金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H 字 420804420198 号	2015. 08. 18— 2021. 07. 31	荆门市掇刀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4	荆州建银傲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D 字 421003420106 号	2014. 11. 19— 2020. 07. 31	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5	宜昌汉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 E 字 420501420122 号	2014. 09. 17— 2020. 07. 31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6	恩施建银星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类 (车身修理); 三类 (涂漆); 三类 (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鄂交运管许可 Q 字 4222801430431 号	2016. 01. 06— 2019. 07. 31	恩施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7	随州建银傲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类 (汽车综合小修)	鄂交运管许可 S 字 422900430029 号	2016. 03. 25— 2019. 07. 31	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8	鄂州傲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 (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 420701420071 号	2013. 02. 01— 2019. 07. 31	鄂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9	长沙建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 动车维修(小型车维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011106 号	2014. 11. 03— 2018. 11. 03	长沙县货运管理所

			修)			
30	合肥海康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1500447号	2012.05.25—2018.04.28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31	合肥新海和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1520077号	2016.01.20—2019.12.01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32	合肥建银海康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1520181号	2016.01.05—2022.01.04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33	合肥法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1520122号	2013.12.27—2019.12.27	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34	宜昌建银华盛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00100004号	2016.10.28—2022.10.26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5	荆州建银金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0310081号	2017.04.21—2023.04.20	荆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6	阜阳海康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皖交运管许可阜字341202500161号	2017.04.17—2023.04.16	阜阳市颍州区道路运输管理

## (2) 兼业代理资质

合肥海康达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401006629303620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18日。

除合肥海康达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由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代理为客户办理保险业务。

### (3) 汽车厂商授权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35家取得林肯、沃尔沃、马自达、斯巴鲁、雷诺等品牌经销商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厂商	授权品牌	签署日期	授权期限
1	建银华盛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林肯	20150713	20150713—20180712
2	武汉富融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3	武汉银马	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马自达	20161016	20161016—20181015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自达	20160616	20161016—20171115
4	武汉建银富瑞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5	武汉建银星宇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6	武汉法雷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20161201	长期
7	武汉美诚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20161218	长期
8	武汉美华恒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9	武汉建银天翔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林肯	20161201	20161201—20191130
10	武汉建银中美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进口克莱斯勒、进口JEEP品牌、进口道奇品牌、国产	20161031	20161031—20171231

			JEEP 品牌		
11	武汉建银欣马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马	20160121	长期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马	20160307	20160303—20190630
12	武汉建银汉海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进口克莱斯勒、进口 JEEP 品牌、进口道奇品牌、国产 JEEP 品牌	20161031	20161031—20171231
13	武汉建银斯巴鲁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14	武汉建银富豪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沃尔沃（乘用车）	20160421	20171231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沃尔沃	20160421	20171231
15	襄阳建银金马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马自达	20151021	20151021—20171021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马自达	20160616	20160616—20170615
16	襄阳建银美福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林肯	20160908	20160908—20190907
17	襄阳建银瑞沃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18	襄阳汉海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进口克莱斯勒、进口 JEEP 品牌、进口道奇品牌、国产 JEEP 品牌	20161031	20161031—20171231
19	襄阳富琪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0	襄阳法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未填写	长期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雷诺	20150101	长期
21	荆门建银金马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马自达	20160422	20160422—20180421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20161010	20160422—20170421
22	荆门建银恒瑞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3	荆州建银傲森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4	荆州建银金马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马自达	20160928	20160928—20180927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20160616	20160616—20170615
25	宜昌汉海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6	恩施建银星辰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7	随州建银傲森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8	鄂州傲森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29	长沙建沃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沃尔沃	20151201	20160101—20171231
30	合肥海康达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林肯	20150424	20150424—20180423
31	合肥新海和信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20160901	20160901—20180901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20160616	20160616—20170615
32	合肥建银海康达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20160616	20160616—20170615
33	合肥法雷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雷诺	20161201	长期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雷诺		长期
34	宜昌建银华盛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林肯	-	有效期至 20180712
35	阜阳海康达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林肯	-	有效期至 20180423

###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八）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维修设备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工具器具，综合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使用状态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9,234,986.79	7,831,222.77	21,403,764.02	在用	73.21
2	维修设备	17,528,398.83	6,556,794.33	10,971,604.50	在用	62.59
3	电子设备	9,506,465.08	5,823,451.06	3,683,014.02	在用	38.74
4	运输设备	36,254,679.14	6,998,918.57	29,255,760.57	在用	80.70
5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设备	19,732,905.46	8,047,293.12	11,685,612.34	在用	59.2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247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469	65.38%
30-39岁	550	24.48%
40-49岁	166	7.39%
50岁以上	62	2.76%
合计	2247	100.00%

####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	----

技术岗位	568	25.28%
营销岗位	615	27.37%
行政岗位	249	11.08%
财务岗位	154	6.85%
其他岗位	661	29.42%
<b>合计</b>	<b>2247</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0	10.68%
大专	1001	44.55%
大专以下	1006	44.77%
<b>合计</b>	<b>2247</b>	<b>100.00%</b>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汽车零售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公司经营的主要特点为汽车品牌授权 4S 店模式，拥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资格、专业经营场所、专业服务人员等，并依托各 4S 店为客户提供整车销售、保养维修等与汽车相关消费的综合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汽车零售收入、售后维修收入等构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 (1) 采购模式

公司整车采购包括批量任务采购和主动采购，其中以批量任务采购为主。公司依据与汽车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采购条款和付款方式，公司按月制定采购计划表，根据每天的销售情况，按周上报采购数量，同时安排支付预付款，汽车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和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和发货工作。主动采购是指在缺少库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下的订单向供应商订购产品，基本流程参照批量采购。

## (2) 销售模式

在汽车销售业务中，公司通过与品牌厂商签订授权协议，经销该品牌汽车销售。公司主要由经过专业培训的销售人员向有购车意向的消费者提供说明，当客户确定购买，填写好订单后可选择全额付款或者按揭购买。若客户有需要，也可由公司协助其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等其他手续，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售后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

## (3) 后市场服务模式

后市场服务属于正常销售延伸服务类型，目前公司提供的后市场服务主要有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保险咨询、代办服务等。汽车维修方面，公司作为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维修服务点，按照汽车厂家制定的标准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收取相应维修服务费。汽车配件销售方面，在维修过程中所需配件通常向汽车厂家采购，且汽车厂家对汽车配件实施价格控制。保险咨询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与第三方保险代理公司合作，向其推荐客户续保，该项服务由第三方保险代理公司及保险兼业代理人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代办服务方面，主要模式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代办上牌和按揭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按业务划分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整车销售	4,136,000,900.05	91.34	3,148,840,444.32	93.17
售后收入	294,521,619.29	6.51	206,630,667.62	6.11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97,396,897.59	2.15	24,360,350.09	0.72
<b>合计</b>	<b>4,527,919,416.93</b>	<b>100.00</b>	<b>3,379,831,462.0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等收入。2016年、2015年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34%、93.17%，售后收入占比分别为6.51%、6.11%，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2.15%、0.72%。报告期内，汽车销售收入占比逐年略有降低，售后收入、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汽车整车市场增长日趋放缓，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拓展汽车维修、代办服务、二手车业务、汽车金融按揭服务等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汽车金融服务、汽车贷款业务。

## 2、按地区划分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湖北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居第一位，未出现明显变化，公司的销售区域相对稳定。

销售地区	2016年度(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年度(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湖北省	3,457,087,740.73	76.35	2,556,948,378.46	75.65
安徽省	870,789,296.27	19.23	616,341,229.34	18.24
湖南省	200,042,379.93	4.42	206,541,854.23	6.11
<b>合计</b>	<b>4,527,919,416.93</b>	<b>100.00</b>	<b>3,379,831,462.03</b>	<b>100.00</b>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安徽、湖南，基于汽车销售的终端客户一般就近购买汽车，以便后期的维护保养，汽车销售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公司总部位于湖北，具备一定地域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多年汽车4S店管理经验，积极开拓邻近的安徽、湖南市场，湖北、安徽、湖南区域市场潜力巨大，公司销售稳步提升。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客户，占比超过90%。

2016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4,243,997.52元、9,305,373.51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30%。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85,011.12	0.17
湖州康禾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0,871.82	0.04
赣州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1,549,829.07	0.03
包头市宝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96,102.58	0.03
黄石全柴腾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22,182.93	0.03
<b>合计</b>	<b>14,243,997.52</b>	<b>0.30</b>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江西通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47,863.24	0.08
湖北安联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3,675.16	0.07
无锡中升博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15,299.23	0.05
广东鸿粤国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79,722.21	0.05
安徽省庐江安德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65,128.19	0.05
<b>合计</b>	<b>9,821,688.03</b>	<b>0.30</b>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2016 年度

#### 1、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85,011.12	2.02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交通大队	1,142,991.45	0.29
湖北煜辉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1,064.95	0.21
仙桃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319,401.71	0.08
武汉明德大信物资有限公司	283,589.74	0.07
<b>合计</b>	<b>10,452,058.97</b>	<b>2.68</b>

#### 2、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王瑞*	1,034,871.79	0.28
张子*	1,034,871.79	0.28
黄菊*	1,030,170.94	0.28
邓*	1,027,606.84	0.28
邓明*	859,230.76	0.23
<b>合计</b>	<b>4,986,752.12</b>	<b>1.36</b>

### 3、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向*	201,452.99	0.06
方*	200,683.76	0.06
瞿登*	200,598.29	0.06
胡文*	199,829.06	0.06
江*	199,829.06	0.06
<b>合计</b>	<b>1,002,393.16</b>	<b>0.28</b>

### 4、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杨*	197,478.63	0.09
张晓*	193,846.15	0.09
龙泽*	193,478.63	0.09
程*	193,162.39	0.09
陈*	192,136.75	0.09
<b>合计</b>	<b>970,102.55</b>	<b>0.45</b>

### 5、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王颖*	758,803.42	0.31
怀化仁达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6,153.85	0.31
卢向*	750,256.41	0.30
吴国*	743,589.74	0.30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	740,170.94	0.30
<b>合计</b>	<b>3,748,974.36</b>	<b>1.52</b>

## 2015 年度

### 1、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江苏法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0,425.64	0.24
郴州市恒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44,444.44	0.24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1,030,170.94	0.24
恩施州交运运输集团昌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82,735.04	0.23
陕西恒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8,461.54	0.21
<b>合计</b>	<b>5,006,237.60</b>	<b>1.17</b>

### 2、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熊*	213,418.80	0.05
雷雄*	207,521.37	0.05
余仕*	207,521.37	0.05
丁敦*	207,435.90	0.05
孙*	207,350.43	0.05
<b>合计</b>	<b>1,043,247.86</b>	<b>0.26</b>

### 3、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苏州肯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170.95	0.21
郑州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0,170.94	0.21
阜阳市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478,461.54	0.21
合肥欣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34,700.86	0.19
湖南力天林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3,760.70	0.18
<b>合计</b>	<b>2,297,264.99</b>	<b>1.00</b>

### 4、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湖北安联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3,675.16	1.10
利川市星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6,495.72	0.48
恩施星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2,461.54	0.42
岳阳豪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4,102.56	0.23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432,647.01	0.20
<b>合计</b>	<b>5,129,381.99</b>	<b>2.43</b>

### 5、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杜*	869,914.53	0.42
李精*	805,811.97	0.39
应金*	767,521.37	0.37
刘*	685,384.62	0.33
贺尚*	682,051.28	0.33
<b>合计</b>	<b>3,810,683.76</b>	<b>1.8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配件销售等收入。其中，汽车销售成本主要是品牌汽车整车采购成本；汽车维修、配件销售的成本为零配件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作为汽车零售商同时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不存在生产加工过程，成本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采购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4,141,504,869.79	99.98	3,124,326,570.71	99.99
整车销售	3,916,066,739.53	94.54	2,960,981,622.17	94.76
售后收入	212,895,106.73	5.14	157,948,472.00	5.06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12,543,023.53	0.30	5,396,476.54	0.17
二、其他业务小计	707,223.35	0.02	237,173.34	0.01
其他收入	707,223.35	0.02	237,173.34	0.01
<b>合 计</b>	<b>4,142,212,093.14</b>	<b>100.00</b>	<b>3,124,563,744.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销售成本占比均在 95%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主营业务中，咨询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系为客户代办分期、上牌、保险咨询等业务及建银星宇二手车销售业务，其成本主要为二手车采购成本及少量人工成本。其他业务主要系为厂家提供形象宣传、促销支持等服务，其成本主要为少量人工成本，由于通常为销售业务人员提供，主要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营业成本中该项成本较少。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3,297,161,174.37元、2,358,599,402.06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2.80%、64.64%。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分公司	965,767,240.35	20.75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789,967,844.16	16.97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7,981,495.49	14.14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449,368,817.16	9.65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34,075,777.21	9.33
<b>合计</b>	<b>3,297,161,174.37</b>	<b>70.84</b>

###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分公司	673,768,689.39	18.85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9,665,772.25	14.54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0,193,909.03	12.32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361,394,358.69	10.11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363,576,672.70	10.17
<b>合计</b>	<b>2,358,599,402.06</b>	<b>65.99</b>

其中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嘉汽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汽车金融授信合同、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协议。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与客户签订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最大的 8 个销售合同（其中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林肯领航员合同均为标准合同，故只列式 3 个）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约情况
1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129,89.58	2016.11.08	标致汽车 26 台	履行完毕
2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64,755.18	2016.10.18	标致汽车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4 台	
3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22,445.41	2016.10.26	标致汽车 13 台	履行完毕
4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71,314.58	2016.11.05	标致汽车 10 台	履行完毕
5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53,958.27	2016.10.18	标致汽车 9 台	履行完毕
6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林	1,210,800.00	2015.12.09	林肯领航员	履行完毕
7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坤	1,210,800.00	2016.2.4	林肯领航员	履行完毕
8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黄*梅	1,210,800.00	2016.1.12	林肯领航员	履行完毕

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给个人客户，每一笔销售都有唯一的合同与之对应，从签订合同到客户提车时间较短，故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具有较高的匹配度。

## 2、采购合同

汽车零售业实行汽车生产厂商品牌经销制度，汽车生产厂商与经销商签订品牌授权经销商销售服务合同或者授予汽车经销商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每年汽车生产厂商向汽车经销商下达销售任务，汽车经销商根据销售任务以及自身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在执行采购时，汽车经销商向汽车生产厂商下订单并提取整车和配件。有关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销售服务合同或品牌经销商授权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 汽车厂商授权合同”。

公司的框架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金额，只约定约定采购条款和付款方式。公司按月制定采购计划表，根据每天的销售情况，按周上报采购数量，同时安排支付

预付款，汽车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和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和发货工作。故公司采购合同金额不会与报告期内成本严格匹配。

### 3、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6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建银华盛	2015 鄂银信字 0012 号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14,000	2015.4-2016.4
2	建银华盛	2016 鄂银信字第 330 号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14,000	2016.7.31-2019.7.31
3	建银华盛	2015 年花授字第 1002 号	招行武汉 花桥支行	6,000	2015.10.16-2016.8.12
4	建银华盛	2015 年花授字第 0505 号	招行武汉 花桥支行	6,000	2015.5.21-2016.5.20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建银华盛	2016 鄂银贷第 0078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3,000	2016.1.14-2018.3.24
2		2016 鄂银贷第 008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00	2016.1.15-2018.3.24
3		2016 鄂银贷第 0090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4,000	2016.1.18-2018.3.24
4		2016 鄂银贷第 972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585	2016.9.6-2018.4.29
5		借据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4,740	2015.1.7-2018.1.8
6		借据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3,000	2016.8.8-2017.2.12
7		借据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3,000	2016.8.12-2017.2.12
8	武汉富融	2015 鄂银贷第 975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00	2016.9.19-2017.9.19
9	武汉	2016 鄂银贷第 974 号	中信银行武汉分	2,000	2016.9.7-2017.9.7

银马		行		
----	--	---	--	--

## 5、汽车金融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汽车金融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额度申请方	额度授予单位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担保
1	建银华盛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8,800	20161116	20161123-20171123	合肥海康达、李叶玲、李业利、襄阳建银美福、武汉建银天翔保证、车辆质押、10%定金
2	武汉建银汉海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 3,500 万、进口 2,000 万	20161223	20161223-20171220	19.36%保证金、车辆抵押、建银华盛保证
3	合肥海康达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9,100	20161123	20161123-20171123	建银华盛、李业利、武汉建银天翔、襄阳建银美福保证、车辆质押 10%定金

## 6、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的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品牌商	银行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武汉富融	10,000	2016.4.25	沃尔沃品牌车辆车辆质押、沃尔沃品牌车辆抵押、李叶玲保证
2	合作协议书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武汉建银斯巴鲁	—	2016.6.7	—
3	授信额度合同				4,500	2016.6.7	300 台斯巴鲁品牌新车抵押、李叶玲保证

4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二方协议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武汉建银富豪	—	2016.5.18	—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5,500	2016.5.18	融资车辆质押、动产抵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李叶玲保证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13141314）。

#### 1、行业监管体系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工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行业相关部门和协会的与汽车零售业相关的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协会名称	具体职能
商务部	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等。
工商总局	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工作，并依据《产业发展政策》对汽车经销企业进行监管。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参与制定汽车流通行业规划和政策以及行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自律监管，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实施汽车流通领域相关资格、资质的审查和监督；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汽车流通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为会员、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汽车销售管理办	商务部	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	2017

	法		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	2005
3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	规范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工作	2006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09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推动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汽车营销和服务水平；鼓励购置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2009
6	《汽车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2009
7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汽车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汽车流通组织化程度提高；培育 3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区域性汽车流通企业，3-5 家超 1000 亿元的大型汽车流通企业	2011
8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护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责任	2013
9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工商总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	2014

			车销售”	
10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鼓励连锁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限制滥用汽车保修条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建立健全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和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促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改善提升维修服务	2014 发布 2015 实施

## （二）行业概况

照使用功能，汽车大致可以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类，乘用车是指其设计和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其主要包括轿车、MPV（多用途车）、SUV（运动型多用途车）、专用乘用车以及交叉乘用车等；商用车是指其设计和特性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主要包括货车和客车两大类。根据汽车分类，汽车零售业可分为乘用车零售业和商用车零售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乘用车作为私车普及的主导力量，其增长速度持续领先于商用车增长速度。按照汽车销售服务周期划分，汽车零售业可以分为整车销售市场和汽车后市场。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购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具体包括汽车维护保养、配件销售、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等服务。近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汽车用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后市场呈现强大的发展动力。

2017年4月商务部颁布的2017年第1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从根本上打破了汽车销售品牌授权单一体制，允许授权销售和非授权销售两种模式并行，为破除品牌垄断、促进市场充分竞争、创新流通模式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该管理办法同时提出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服务网络，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充分体现了中央提出的绿色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21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的规模迅速扩大,2009年开始中国成为世界上汽车销量最大的国家,近几年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我国汽车零售业步入成熟期,这一时期的行业增长率趋缓,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企业进入壁垒提高,竞争者数量保持稳定。

我国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处于成长期,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正在迅速增长,行业标准尚未形成,除传统经销商4S店之外,大量的互联网创业公司作为行业的搅局者进入汽车后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创新不断涌现,竞争者主要通过创新个性化的服务吸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汽车经销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的末端,上游主要是汽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商,相对于生产商,经销商普遍规模较小,议价能力不强。经销商的下游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也不存在战略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 3、行业壁垒

汽车经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品牌授权壁垒

汽车经销商从事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生产厂的授权合同,品牌授权制度是汽车生产厂商管理和统筹销售渠道的唯一方式。通常情况下,品牌授权许可协议由汽车厂商提供格式条款,其中会对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人员配备、技术配备、技术服务、服务质量等作出具体要求,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汽车经销商的4S店不能满足协议约定的前述条件,汽车厂商有权利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汽车厂商对经销商的要求、从而与其签订品牌授权许可协议。

### (2) 销售能力壁垒

汽车经销与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需要强大的销售能力作为支撑,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销售网络与销售团队的建设,以不断提升自身的销售能力。目前,行业内企业大部分已经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构筑成熟的销售能力并抢占市场。

### (3) 资金壁垒

汽车生产商对汽车经销商的销售门店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建设一家4S店的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在500万元到3000万元之间,同时汽车经销商日常经营对现金流要求也较高,经销商向厂商采购一般采用先付款后提车的方式。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与较好的现金流情况作为日常经营的支撑,而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行业。

### (三) 市场规模

#### 1、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规模

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公路交通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的刺激下,汽车已经俨然成为生活必需品,汽车市场持续较快发展为汽车经销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并间接推动了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04 年—2016 年的汽车销量数据,2010 年以前我国汽车销量保持年均 20%以上的增速,这主要是由于国家经济的发展带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大幅上升,购买力的增强导致的汽车普及行动。

2010 年以后,我国汽车增速进入平稳增长期,2015 年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每千人 125 辆,远低于美国的每千人 801 辆和日本的每千人 597 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继续增加,大型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的压力增大,目前北京、上海、深圳、贵阳、广州、天津、杭州和石家庄已出台限购措施,成都、重庆、青岛、武汉等更多城市都可能在几年内实施汽车限购措施。

单位: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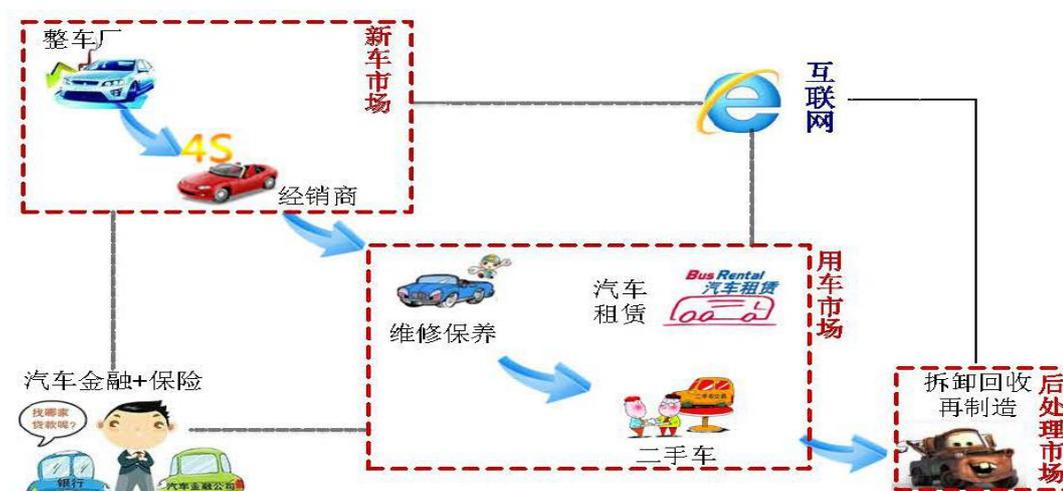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综合以上分析并结合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未来五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速预计会保持在 5%—7%，稳定的增速将为整车经销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空间。

## 2、汽车后市场规模

经销商后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养护维修、佣金代理、融资租赁和二手车，目前养护维修毛利贡献已经较高，未来将稳健增长；佣金代理和融资租赁毛利占比一般，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经销商的毛利占比正加速提升；二手车毛利占比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图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2014 年 9 月，《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出台，首次全面提出“汽车后市场”概念，明确了汽车维修业在后市场中的作用和地位，行业也迎来了转型升级的良机。

过去十几年我国汽车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汽车保有量，2016 年已达 1.94 亿辆（民用的乘用车+商用车），2010 年到 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 以上，已经远超日韩，直逼美国。虽然预计接下来五年我国每年新车的销量进入

低速增长阶段，但汽车保有量预计到 2020 年底可达 2.8 亿辆，复合增速达 10%，明显高于新车的销量增速。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2015 中国乘用车使用状况白皮书》中国乘用车平均年龄为 3.3 年，一线城市平均年龄 3.6 年，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的成熟市场的车龄均在 8 年左右，相较于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我国现在已进入汽车后市场的扩大阶段，若车龄达到 6 年以上，将进入养护维修费用的高峰期。根据美国经验，汽车维修保养服务行业的毛利率普遍高达 45%至 50%，而目前国内主导汽车后市场的经销商数据显示，我国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0%左右，远高于新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所有维修保养场所中（即 4S 店、连锁店、路边店、线上平台），4S 店仍然是中国车主的首选。

#### 养护维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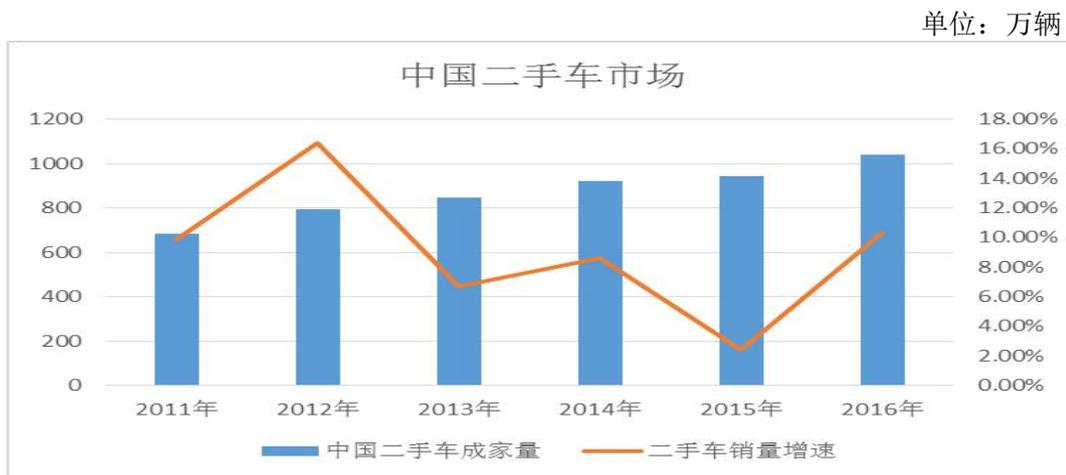
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售后市场中美国单车费用高于日本，2012 年美国 0.8 万元，日本 0.43 万元。假设我国汽车单车售后市场每年费用处于日美之间，2020 年达到 0.62 万元。根据 2020 年汽车 2.8 亿的保有量测算，养护维修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万亿元。

#### 二手车市场

全国二手车市场的业态基本特征仍然是“小、散、乱”，车辆检测、交易、流通等一系列交易环节缺乏统一规则，二手车交易服务亟需升级。近几年随着政府鼓励以及二手车电商渗透刺激，行业迎来了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二手车市

场总成交 1039 万辆，同比增长 10.33%，首次突破 1000 万辆，标志着我国二手车市场进入“千万时代”。

随着各地区限迁政策的陆续放开，预期未来几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20% 左右，2020 年二手车交易量将超过 2000 万辆，按照目前的全国二手车平均成交价格 6.5 万元左右推算，市场规模将达到 1.3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受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车龄逐渐老化、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二手车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只是从供给端改善程度看，相比较于养护维修政策上目前已经放开、利好不断，二手车行业政策上的限制正在逐步消除，供给改善程度较为一般。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根据2015年的数据汽车保有量每千人只有125辆左右，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人均汽车保有量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尤其是80后、90后的年轻消费群体对生活的质量要求更高、对汽车的要求更加多样化及个性化，这导致更多的汽车功能和技术被挖掘出来，进一步促进了汽车产业的加速发展。同时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二、三线地区目前的乘用车普及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提升空间较大，将成为未来乘用车需求新的增长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汽车经销、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后市场服务等市场

的需求，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2）互联网的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互联网的加速发展为汽车产业的改革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互联网+汽车”的模式迎合了80、90后的新生代消费者的需求，符合时代发展的趋势。近几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的加速融合推动了汽车行业格局的深化与改革，将引导汽车行业进入健康、成熟发展的快速通道，这对公司所处行业也有带动作用。

## 2、不利因素

### （1）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抑制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在环保、交通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政府倾向于出台一些抑制私家车购买需求的政策，如尾号限行制度、汽车牌照竞价拍卖或摇号制度、大力发展并鼓励公共交通的政策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 （2）环境意识的提升

近年来，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步提升，低碳环保与绿色出行开始慢慢被提倡，更多的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必然会影响汽车行业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实力雄厚的投资者开始进入汽车经销与汽车后市场服务市场，行业竞争程度日渐提升。同时大量的互联网创业公司进入汽车后市场，这些公司通常采用“免费模式”和“去中介化”来迅速获取客户，作为行业的搅局者。上述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可能转变为价格竞争，这可能压缩行业的整体利润空间，从而给行业内已有的企业带来了风险。

### 2、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以与汽车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为基础、进行的非独占许可经营汽车,非独占许可导致经销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商如果无法满足达到销售规模、技术配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随时可能会被汽车厂商终止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在此合作关系中,品牌经销商通常处于弱势地位,一旦失去品牌授权许可,其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

### 3、营销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零售业是一个对于营销团队有较高的要求的行业,相对其他行业而言,汽车零售业又是一个营销人员流动较大的行业。稳定的核心营销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企业需要创新核心员工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和营销团队,否则企业可能面临因核心营销人才流失所带来经营不佳的风险。

## (六) 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大多数汽车企业实行品牌授权 4S 店的营销渠道模式,这一模式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但也造成了目前我国单一品牌汽车经销商数量较多、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在汽车后市场方面,目前我国主要有五类参与者,即汽车 4S 店、传统大中型汽车维修厂、小型汽车维修路边店、汽车专项服务店、品牌汽车快修美容装饰连锁店。不同类别的市场参与者在面积大小、设备投资、人员素质、地点便利性、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差别较大。汽车 4S 店在整车品牌的影响下,拥有更好的信誉保证,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也相对较高。因此,汽车后市场消费者对汽车 4S 店的认同程度和消费偏好通常高于其他渠道。

公司及子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成为中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汽车销售与综合型服务企业。在经销商排名中,公司多次被评先进并获得多项荣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4 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汽车用品、装饰美容、上牌过户代办、二手车交易等综合服务,先后获得“最具影响力汽车运营商、全国市场优秀经销商、最受客户满意汽车运

营商、最佳服务集团、卓越企业、武汉市优秀民营企业”等数十项荣誉。

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售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主要从事品牌乘用车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及汽车装潢业务等其他后市场服务业务，是一个典型的以汽车 4S 店为主要商业模式的汽车经销集团。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并逐步向江苏省其他区县城市发展。

(2)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保险代理业务，公司立足广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集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保险理赔、二手车交易、汽车按揭、延长保修、维修连锁、汽车租赁、汽车俱乐部、公安交警驻点、汽车上牌点等多种业务于一体，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多品牌 4S 店集群及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

(3)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集多品牌 4S 店与多项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湖南省、贵州省。

(4)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配件销售、保险代理、汽车装饰和汽车服务代办。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广西省、湖南省。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重视服务质量，倡导“超越客户期望”的核心服务价值观，努力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的客户体验。为提升客户回头率，维护客户忠诚度，推出“客户终身

免费基础保养”、延长质保等措施，该经营举措在行业内领先，既解决客户用车的后顾之忧，又为企业创造收入。公司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开发了功能完善的“建银汽车APP”，引入互联网运营模式，增加客户量和客户粘性。

## （2）品牌影响力优势

建银华盛致力于打造汽车流通业高品质综合服务运营商集团，着力打造“建银汽车”品牌，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良好信誉，公司先后获得“最具影响力汽车运营商、全国市场优秀经销商、最受客户满意汽车运营商、最佳服务集团、卓越企业、武汉市优秀民营企业”等数十项荣誉。公司的注册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在国内汽车零售行业已具有一定知名度。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规模劣势

面对近年来国家对汽车工业一系列扶持政策、汽车销售服务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难以支持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与大型的经销商上市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仍显不足，公司有可能延误品牌授权拓展、4S店建设和配套升级的最佳时机，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商业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发展，但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仍需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抢得市场的先机、充分利用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发展更为广阔的汽车后市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前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并聘任了公司经理，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人员构成较为精简；有限公司后阶段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相对完善。有限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阶段的公司治理未出现重大瑕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1名非自然人股东与27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

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初步建立了公司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将认真学习和贯彻这些制度，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制度。公司也将根据环境、情况的改变，对内部控制制度予以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一）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二）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下事项：（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50%且超过资产总额 30%的事项，或超过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事项（净资产额和资产总额均指合并报表数，下同）；（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三、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除原有的内控制度外，新增或变更了《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

### 四、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 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四)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五)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需进一步落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关联交易的披露的工作。

## 五、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初步建立了公司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将认真学习和贯彻这些制度，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制度。公司也将根据环境、情况的改变，对内部控制制度予以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随州建银傲森行政处罚

①2015年1月，随州建银傲森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税务登记，被随州市国税局罚款500元。2015年1月26日，随州建银傲森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2015年8月17日，随州市工商局作出“随工商处字（2015）第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随州建银傲森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筹建小轿车维修车间，并于2015年5月正式对外营业，在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情况下，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违反了《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类（内资）”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随州建银傲森给予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随州建银傲森于2015年8月2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3月21日，随州市工商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作出的“随工商处字（2015）第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处罚的随州建银傲森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2016年6月29日，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随州建银傲森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不符合标准，决定对随州建银傲森罚款人民币伍仟零壹元整的处罚。2016年6月30日，随州建银傲森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3月21日，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作出的“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6]第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处罚的随州建银傲森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 (2) 武汉建银天翔消防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3日，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消防大队作出“夏公（消）决字[2016]第214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武汉建银天翔4s店室内装修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2016年11月3日，武汉建银天翔缴纳了上述罚款。

### （3）荆门建银金马工商处罚

2015年5月25日，荆门市工商局掇刀分局作出“荆掇工商处字（2015）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荆门建银金马因广告用语不恰当，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被工商局认定属于发布有针对性的对比性广告，违反了《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的行为。依据《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责令荆门建银金马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000元。2015年5月18日，荆门建银金马缴纳了上述罚款。

《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经营得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一）刊登有针对性的对比性广告或者以声明性公告、信息发布会、匿名电话、信件等形式捏造、散布虚伪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采取本条例第十五条所列手段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荆门建银金马因发布对比性广告而受到工商部门罚款10000元的罚款金额，在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中属于较低的处罚。

综上，从罚款金额来看，荆门建银金马该项违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合肥建银海康达消防处罚

2016年12月15日，合肥市包河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合包公（消）行罚字（2016）0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合肥建银海康达销售区域使用的电气线路没有穿管，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合肥建银海康达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罚款。

2016年12月15日，合肥市包河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合包公（消）行罚字（2016）0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合肥建银海康达室内无消防栓，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给予合肥建银海康达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处罚。2016年12月15日，合肥建银海康达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7〕第1084号），经其复查，合肥建银海康达使用电器线路未穿管问题已整改，复查合格。

#### （5）荆州建银傲森劳动监察处罚

2016年2月，荆州建银傲森在劳动保障监察局普查过程中，因单位未全员参加社会保险，被荆州区劳动监察大队罚款1000元。2016年3月24日，荆州建银傲森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7年3月21日，荆州市荆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荆州建银傲森的受罚违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十堰建银星驰税务处罚

2015年5月，十堰建银星驰因成立后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被十堰市国税局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2015年5月8日，十堰建银星驰缴纳了上述罚款。

#### （7）合肥建银美福税务处罚

2015年5月28日，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包河国税税罚告〔2015〕860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及“包河国税税简罚字〔2015〕68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肥建银美福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罚款人民币600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5月28日，合肥建银美福缴纳了上述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2.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共受到税务行政处罚3次，其中2次均为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1次是逾期申报所得税及增值税，反映出有限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瑕疵。公司针对财务管理不足内容，召开了专题检讨会议，并制定相应

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组织财务部、子公司负责人共同参与会议，通报历次税务部门的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反省和总结，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②完善税务风控制度，公司自上而下规范税务事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及每家子公司税务事项，并责令相关人员加强税务法律法规学习，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③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定期开展检查工作，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共受到 2 次工商行政处罚，随州建银傲森因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而被处罚 10000 元，荆门建银金马因广告用语不当被罚款 10000 元。上述罚款事项，反映了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各子公司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共收到 3 次消防处罚，反映出有限公司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瑕疵。公司针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足，召开了专题会议，并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召开了消防安全专题会议，对对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目标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②公司组织力量对子公司消防设备仪器、火灾隐患等方面进行专项排查，并实施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的制度，保证各类消防器材正常使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③组织相关人员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了税务、消防、工商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完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合规经营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F5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代码：13141314）。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等流程完全按照厂商的统一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整车及其零配件是由经国家认证的合格汽车生产商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是一家以汽车为主线、集多品牌4S店与多项汽车

后市场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企业,故无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取得了工商、质检、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等政府机构及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美容装潢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目前均已规范。公司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但相关资产权利人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相互为对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情形,相互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 2016

年末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对应的主债权金额均远小于外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主债权金额，以上事项不存在外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已全部规范；公司存在 2015 年度关联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的情形，系考虑道路建设及区域偏远的实际情况给予折价，相关事项不会侵害主体利益，且 2016 年度已规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产品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
2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

3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停车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
4	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对房地产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6	武汉创瑞天诚经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7	武汉万隆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中介服务、交易、置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已吊销
8	武汉市佛斯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	已吊销

（1）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武汉万隆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25日设立，2005年2月2日吊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武汉市佛斯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武汉富豪、建银经贸、创瑞天诚、武汉汉海、武汉万隆 5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之处。2016 年 2 月至 4 月，建银经贸、武汉汉海、武汉富豪转型经营非汽车业务，将其汽车经营业务整体转让给建银华盛的 4 家子公司武汉建银斯巴鲁、武汉建银欣马、武汉建银富豪以及武汉建银汉海。2017 年 3 月，建银经贸、创瑞天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武汉富豪、建银经贸、创瑞天诚、武汉汉海、武汉万隆出具了《关于停止经营汽车业务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武汉富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停止汽车购销相关业务，建银经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已停止汽车购销相关业务，创瑞天诚自 2016 年设立开始未开展汽车购销相关业务，武汉汉海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已停止汽车购销相关业务，武汉万隆自 2014 年 2 月 1 日停止汽车购销业务。上述五家公司承诺：为避免与建银华盛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建银华盛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建银华盛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建银华盛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利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叶玲还控制有武汉美麒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五金、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交通障碍清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报告期内，李叶玲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但相关企业均已停止经营与建银华盛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相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叶玲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公司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 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2017年3月2日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叶玲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135.0794	83.54
			间接持股 184.9286	1.02
2	管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79.3651	1.54
			间接持股 69.8571	0.39
3	范远儒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28.5714	1.26
			间接持股 57.1429	0.32

6	潘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94.3651	1.62
			间接持股 69.8571	0.39
5	谭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63.4921	0.35
			间接持股 15.8571	0.09
6	张建曾	监事	直接持股 0	0
			间接持股 11.1429	0.06
7	张雅彬	监事	直接持股 0	0
			间接持股 7.9286	0.04
8	傅清臻	职工监事	直接持股 0	0
			间接持股 0	0
合计			16,417.5874	90.62

注：间接持股系指通过永睦合伙间接持有建银华盛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潘伟华为李叶玲妻子潘利华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其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其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其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其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其本人承诺以上关于其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其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叶玲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佛斯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武汉市邦可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远儒	董事、副总经理	--		
潘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谭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		

书				
张建曾	监事	武汉吉恒兴旺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武汉仁浩万千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武汉美车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
傅清臻	职工代表监事	--		
张雅彬	监事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所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所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份额情况
李叶玲	董事长、 总经理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李叶玲持有25.89%合伙份额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李叶玲持股98%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销售；汽车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停车服务；一类（小型车辆维	李叶玲持股99.9%

				修)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0	汽车销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批发、零售；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交通障碍清理服务；停车服务；代办汽车上牌、分期付款、年审；汽车代驾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99%
		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对房地产业投资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3,152.8032	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李叶玲直接持股 73.6837%；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26.3131%
		武汉创瑞天诚经贸有限公司	647.1968	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李叶玲直接持股 73.6842%；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26.3158%
		武汉万隆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100	旧机动车中介服务、交易、置换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60%

管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管海涛持有9.78%合伙份额
		武汉市邦可食品有限公司	56	糖果、糕点加工；其它食品、冷热饮料零售；西餐；卡拉OK演唱	管海涛持有3.81%合伙份额
范远儒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范远儒持有8%合伙份额
潘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潘伟华持有9.78%合伙份额
谭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谭杰持有2.22%合伙份额
张建曾	监事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张建曾持有1.56%合伙份额
		武汉仁浩万千商贸有限公司	3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珠宝饰品批零兼营。	张建曾持股40%
		武汉吉恒兴旺商贸有限公司	3	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珠宝饰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批零兼营。	张建曾持股60%
傅清臻	监事	--			
张雅彬	监事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张雅彬持有1.11%合伙份额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虽存在对外投资，但该项对外投资情况不会与公司形成利益冲

突。董事长李叶玲对外投资的公司均已停止汽车购销及其相关业务，与建银华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虽然与公司经营业务有部分相同或类似，但监事主要职责在于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并不会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此出具承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2月28日	股东会	选举李业利先生为武汉建银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4月15日	股东会	同意免去李业利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一致选举李叶玲、管海涛、潘伟华、范远儒、缪艳琴、谭杰、李璟共7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建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12月30日	股东会	免去李璟董事职务，李叶玲、管海涛、潘伟华、范远儒、缪艳琴、谭杰共6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李璟离职，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3月2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解除公司原董事李叶玲、缪艳琴、管海涛、潘伟华、谭杰、范远儒的董事职务；选举李叶玲、管海涛、范远儒、潘伟华、谭杰为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	----	------	------

2012年12月28日	股东会	选举管海涛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4月15日	股东会	有限公司监事由管海涛变更为张建曾	管海涛担任董事，由张建曾担任监事
2017年3月2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张建曾、张雅彬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傅清臻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2年12月28日	股东会	决定李业利先生为公司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3月2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李叶玲先生担任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管海涛、范远儒、潘伟华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谭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 (一) 何明诉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何明就与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定金纠纷，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万元以及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上述争议解决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6月29日，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荆州区民初字第0035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的协议主要如下：被告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愿于2015年7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何明31,000元，其中包括返还定金20,000

元，违约金 11,000 元。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何明自愿承担。

2015 年 6 月 24 日，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何明支付了纠纷款 31,000 元。

### （二）吴申龙诉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3 月 9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吴申龙与被告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吴申龙因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能依照约定时间交付原告所购买的车辆，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双倍返还原告购车定金 40000 元及部分购车款 15,400 元人民币，共计 55,400 元；本案诉讼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包民二初字第 008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申龙双倍定金 40000 元及购车款 15,400 元，合计人民币 55,400 元。案件受理费 1186 元减半收取 593 元，由被告合肥海康达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合民二终字第 005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86 元，由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2015 年 9 月 6 日，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吴申龙支付了赔偿款 55,993 元。

### （三）合肥金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8 月 2 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合肥金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因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任务，并且长期拖欠货款，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4,885 元，返还设备投资款

89,584.9 元，并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 0111 民初 684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合肥海康达在收到合肥金壳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肥金壳货款 14,885 元。

（四）合肥金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4 月 1 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原告称被告多次向原告购买汽车润滑油等产品，但却没有及时支付贷款，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 10,591 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5 月 13 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瑶民二初字第 01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合肥金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货款 10,591 元；案件受理费 60 元，减半收取 30 元，其他诉讼费 30 元，合计人民币 60 元，由被告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2015 年 7 月 28 日，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向合肥金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 10,591 元。

（五）徐宝春诉杨亮、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财保武汉市硃口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徐宝春称被告驾驶武汉海福达公司所有的车辆与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双方车辆收受损、原告受伤。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定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698,980.68 元；第三被告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报告承担。

2015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江夏民一初字第 006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硃口区支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50,000 元；武汉海福达公司赔偿原告 20,499 元，此款已赔付 16,261.87 元，还应赔 4,237.13 元；驳回原告徐宝春其

他诉讼请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支公司由于不满以上对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的判决提出了上诉请求。

2016年3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民终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江夏民一初字第00693号《民事判决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支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5,000元；武汉海福达海福达公司赔偿原告损失23,999元，此款已赔付16,261.87元，还应赔付7,737.13元；驳回徐宝春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受理费700元，由武汉海福达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50元，鉴定费1,000元，合计1,350元，由徐宝春负担405元，武汉海福达公司负担945元。本审为终审判决。

2016年6月8日，武汉海福达向杨亮支付了赔偿款16,261.87元。2016年9月23日，武汉海福达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支付了8,732.13元（包含剩余应支付赔偿款）。

（六）李红光、詹杰玲诉董姚、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昌友谊大道营销服务部、张亚兵、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6年1月6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原告詹杰玲、李红光称被告董姚驾驶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汽车，与原告相撞，致原告受伤。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詹杰玲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共计20,797.9元，赔偿李红光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共计310,960.07元；请求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武昌友谊大道营销服务部、平安保险湖北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赔偿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6年3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0115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6）鄂0115民初4号，判决如下：由被告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赔偿原告李红光 170,830.14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额范围内赔偿原告詹杰玲各项损失 10,780 元，赔偿原告李红光各项损失 109,220 元；由被告董姚赔偿原告詹杰玲各项损失 7080.4 元，赔偿原告李元红 100,813 元；由被告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詹杰玲各项损失 1,249.50 元，赔偿原告李红光 17,790.6 元；由原告李红光返还被告张亚兵垫付款 25,000 元；驳回原告詹杰玲、李红光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00，减半收取 150 元，法医鉴定费 1,500 元，合计 1,650 元，由被告董姚承担。

2016 年 5 月 31 日，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李红光支付赔偿金 17,790.6 万元，向詹杰玲支付赔偿金 1,249.50 元。

(七)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荆州市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原告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起诉：原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荆州建银金马与被告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由于签订合同时荆州建银金马尚未成立，此合同承租方主体变更为新注册公司名称）约定荆州建银金马租用被告场地。但因政府拆迁未能进行，被告荆州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未按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对荆州建银金马进行赔偿。要求：解除双方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商铺租赁定金 100,000 元；被告赔偿原告装修费 899,744.76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共计 999,744.76 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八)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荆州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原告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起诉：原告与被告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原告租用被告场地。但因政府拆迁未能进行，被告荆州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未按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对原告进行赔偿。请求：解除双方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商铺租赁定金 100,000 元；赔偿装修费 386,669.88 元以及停业损失 255,406.95 元；由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共计 742,076.83 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 （九）易静与长沙建沃劳动争议纠纷

2016 年 9 月 8 日，易静以长沙建沃擅自变更劳动合同为由向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长沙建沃支付申请人易静 2016 年 8 月份工资、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三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以及书面承诺未发放的工资。

2016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县劳人仲字[2016]第 48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长沙建沃向申请人易静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5,300 元，驳回申请人易静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6 年 12 月 14 日，长沙建沃以易静为被告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沙建沃不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5,300 元以及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 （十）叶显灯与熊磊、建银华盛有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车商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 年 3 月 15 日，叶显灯以熊磊、建银华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车商营销服务部（以下简称“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为被告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熊磊、建银华盛、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支付医药费、交通费、停车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 10,573.14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3 月 29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 0105 民初字第 1002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一致同意（一）由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在保险责任范围赔偿叶显灯本次交通事故的经济损失 4,045.14 元，此款已由建银华盛垫付，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将此款于三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建银华盛；（二）叶显灯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诉讼费 25 元由叶显灯承担。

（十一）建银华盛与叶显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车商营销服务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年3月15日，建银华盛以叶显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车商营销服务部（以下简称“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为被告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叶显灯、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支付车损1,521.5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3月29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0105民初字第1393号”《民事调解书》，各方一致同意（一）由中财保车商营销服务部在保险责任范围赔偿建银华盛本次交通事故的经济损失1,065.05元；（二）叶显灯赔偿建银华盛456.45元（已付款）；（三）诉讼费25元由建银华盛承担。

（十二）武汉法雷与李高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修理合同纠纷

2016年12月7日，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李高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车辆维修费纠纷案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车辆维修费126,000元及相应利息。

此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向武汉法雷支付了赔偿款126,000元。武汉法雷向法院申请撤诉。

2017年2月10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15民初40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十三）韩曜与合肥海康达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14日，韩曜以合肥海康达为被告，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韩曜与合肥海康达之间签订的《汽车定购合约书》；（2）合肥海康达返还韩曜订车款20,000元，并自2016年11月14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合肥海康达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12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11民初93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韩曜撤回起诉。

#### （十四）武汉建银汉海与唐成合同纠纷

2017年3月20日，武汉建银汉海以唐成为被告，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唐成支付车辆维修费82,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3月23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601,340.11	508,354,91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788,655.70	20,397,173.26
预付款项	234,310,483.33	145,637,298.55
应收利息	4,033,333.33	2,0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626,228.43	328,409,203.55
存货	503,393,012.08	483,882,80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94,681.97	46,795,280.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1,347,734.95</b>	<b>1,535,476,670.3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99,755.45	61,278,942.27
在建工程	6,935,320.82	1,084,158.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71,924.34	3,214,468.23
开发支出		
商誉	2,073,782.71	6,500,061.10
长期待摊费用	64,414,309.38	62,548,30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214.64	1,226,78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9,01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982,322.34</b>	<b>135,852,718.83</b>
<b>资产总计</b>	<b>1,500,330,057.29</b>	<b>1,671,329,389.1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880,771.71	394,374,22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1,360,976.04	779,866,307.91
应付账款	24,451,842.13	24,654,635.85
预收款项	30,386,378.21	31,480,243.98
应付职工薪酬	10,575.32	86,081.01
应交税费	14,510,068.83	15,063,784.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155,979.16	50,364,765.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1,380.28	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4,157,971.68</b>	<b>1,296,790,044.5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620,000.00	203,825,628.62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620,000.00</b>	<b>203,825,628.62</b>
<b>负债合计</b>	<b>1,241,777,971.68</b>	<b>1,500,615,673.1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173,511.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201,248.59	32,101,75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177,326.02	-11,407,467.8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552,085.61</b>	<b>170,694,291.77</b>
少数股东权益		19,424.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552,085.61</b>	<b>170,713,715.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00,330,057.29</b>	<b>1,671,329,389.15</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36,303,794.32</b>	<b>3,387,491,876.74</b>
减：营业成本	4,142,212,093.14	3,124,563,744.05
税金及附加	6,922,401.74	4,539,537.95
销售费用	252,624,680.02	175,568,144.62
管理费用	43,652,208.69	29,434,847.29
财务费用	43,996,781.92	44,112,749.60
资产减值损失	8,672,011.15	-81,898.4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836.95	59,77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8,225,454.61</b>	<b>9,414,525.79</b>
加：营业外收入	20,633,307.64	2,925,22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7,718.27	654,480.91
减：营业外支出	448,984.91	635,44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575.12	418,386.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409,777.34</b>	<b>11,704,303.87</b>
减：所得税费用	19,825,082.36	4,757,227.2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8,584,694.98</b>	<b>6,947,076.6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84,793.84	6,918,204.68
少数股东损益	-98.86	28,871.9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8,584,694.98</b>	<b>6,947,076.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84,793.84	6,918,20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6	28,871.9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2,335,351.78	3,980,472,65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1,649.65	55,567,528.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37,257,001.43</b>	<b>4,036,040,183.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6,548,882.69	3,588,457,78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85,255.60	100,754,772.4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22,074.05	37,496,11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41,774.44	304,187,069.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10,897,986.78</b>	<b>4,030,895,740.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640,985.35</b>	<b>5,144,442.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6,343.00	2,9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6,343.00</b>	<b>2,97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74,571.49	22,574,13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06.33	68,893,54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03,077.82</b>	<b>91,467,675.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86,734.82</b>	<b>-88,497,675.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73,000.00	63,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9,938,010.21	2,427,239,94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5,844,010.21</b>	<b>2,490,589,940.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1,135,713.01	2,052,688,50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01,150.73	57,512,20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94,236,863.74</b>	<b>2,296,833,715.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607,146.47</b>	<b>193,756,224.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879,426.30</b>	<b>110,402,991.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21,913.81	211,318,922.1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01,340.11	321,721,913.8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2,101,759.59					-11,407,467.82	170,694,291.77	19,424.22	170,713,71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2,101,759.59					-11,407,467.82	170,694,291.77	19,424.22	170,713,71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73,511.00		18,099,489.00					38,584,793.84	87,857,793.84	-19,424.22	87,838,36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84,793.84	38,584,793.84	-98.86	38,584,69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73,511.00		18,099,489.00						49,273,000.00		49,27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173,511.00		18,099,489.00						49,273,000.00		49,27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25.36	-19,325.3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19,325.36	-19,325.3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173,511.00		50,201,248.59					27,177,326.02	258,552,085.61		258,552,085.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98,053,175.77					-18,325,672.50	166,727,503.27	1,091,063.22	167,818,566.49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87,000,000.00</b>		<b>98,053,175.77</b>					<b>-18,325,672.50</b>	<b>166,727,503.27</b>	<b>1,091,063.22</b>	<b>167,818,566.4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3,000,000.00</b>		<b>-65,951,416.18</b>					<b>6,918,204.68</b>	<b>3,966,788.50</b>	<b>-1,071,639.00</b>	<b>2,895,149.5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8,204.68	6,918,204.68	28,871.92	6,947,07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65,951,416.18						-2,951,416.18	-1,100,510.92	-4,051,927.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5,951,416.18						-65,951,416.18	-1,100,510.92	-67,051,927.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0</b>		<b>32,101,759.59</b>					<b>-11,407,467.82</b>	<b>170,694,291.77</b>	<b>19,424.22</b>	<b>170,713,715.9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57,066.70	78,257,7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6,690.67	723,223.78
预付款项	14,265,346.28	11,477,359.70
应收利息	4,033,333.33	2,0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009,869.16	116,521,333.86
存货	56,898,893.92	51,159,06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2,479.30	9,052,186.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0,453,679.36</b>	<b>269,190,892.0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343,137.63	249,043,137.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76,922.35	7,962,828.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3,072.42	213,73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934,187.41	8,011,48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124,146.49</b>	<b>265,231,184.98</b>
<b>资产总计</b>	<b>712,577,825.85</b>	<b>534,422,076.98</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948,146.00	57,728,53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420,000.00
应付账款	2,408,886.67	2,555,480.86
预收款项	1,527,841.06	5,774,33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4,091.06	21,900.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861,806.99	12,497,11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5,690.14	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0,776,461.92</b>	<b>175,897,364.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620,000.00	193,857,814.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620,000.00</b>	<b>193,857,814.31</b>
<b>负债合计</b>	<b>508,396,461.92</b>	<b>369,755,178.6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173,511.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7,501,411.91	19,401,92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493,558.98	-4,735,024.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4,181,363.93</b>	<b>164,666,898.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2,577,825.85</b>	<b>534,422,076.98</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29,236,830.93</b>	<b>150,740,600.57</b>
减：营业成本	376,836,827.50	130,973,738.15
税金及附加	61,028.08	16,728.94
销售费用	45,633,659.16	12,546,368.94
管理费用	9,556,982.37	1,597,616.50
财务费用	10,265,952.66	5,512,437.50
资产减值损失	1,587,30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998,71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0,706,214.38</b>	<b>93,710.54</b>
加：营业外收入	557,451.54	2,542.0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98.27	6,17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0,155,361.11</b>	<b>90,076.21</b>
减：所得税费用	-396,826.68	
<b>四、净利润</b>	<b>-9,758,534.43</b>	<b>90,076.2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758,534.43</b>	<b>90,076.2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991,741.56	158,309,46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9,209.18	14,405,967.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7,970,950.74</b>	<b>172,715,430.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707,445.12	192,665,28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0,146.30	2,307,44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730.61	120,6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7,382.14	172,678,459.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9,528,704.17</b>	<b>367,771,818.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57,753.43</b>	<b>-195,056,387.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9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1,567.52	3,778,351.5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51,567.52</b>	<b>6,748,351.56</b>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3,519.04	8,574,70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28,506.33	128,743,544.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762,025.37</b>	<b>137,318,245.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10,457.85</b>	<b>-130,569,894.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73,000.00	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890,674.48	435,548,39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9,089,674.48</b>	<b>498,548,391.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883,187.17	86,642,04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12,932.95	9,167,77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3,796,120.12</b>	<b>166,735,815.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293,554.36</b>	<b>331,812,576.3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025,343.08</b>	<b>6,186,294.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723.62	1,145,429.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357,066.70</b>	<b>7,331,723.6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9,401,922.91					-4,735,024.55	164,666,89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9,401,922.91					-4,735,024.55	164,666,89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73,511.00		18,099,489.00					-9,758,534.43	39,514,46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58,534.43	-9,758,53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73,511.00		18,099,489.00						49,27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173,511.00		18,099,489.00						49,27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81,173,511.00</b>		<b>37,501,411.91</b>					<b>-14,493,558.98</b>	<b>204,181,363.93</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4,825,100.76	82,174,8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4,825,100.76	82,174,8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9,401,922.91					90,076.21	82,491,99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76.21	90,07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19,401,922.91						82,401,922.9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401,922.91						19,401,922.9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0</b>		<b>19,401,922.91</b>					<b>-4,735,024.55</b>	<b>164,666,898.36</b>

##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004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 年度处置减少 1 家子公司、新设增加 12 家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 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2 家子公司；2016 年度新设增加 5 家子公司，注销减少 6 家子公司。详情如下：

####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 ①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	1,549,520.00	100	购买	2015年3月	协议约定	168,595,337.31	1,350,319.30

股东会决议日为2015年3月4日，协议约定收购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对价支付日为2015年3月5日，工商登记日为2015年3月11日。购买日已实现控制。

##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1,549,52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49,52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76,758.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26,278.39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按照支付对价1,549,520.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合并成本，借：长期股权投资——武汉富融，贷：银行存款。合并成本大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4,426,278.39元计入商誉。

##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50,527,793.42	50,527,793.42
非流动资产	5,959,416.99	5,959,416.99
资产总额	56,487,210.41	56,487,210.41
负债：		
流动负债	59,363,968.80	59,363,968.80
负债总额	59,363,968.80	59,363,968.80
净资产	-2,876,758.39	-2,876,758.39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2,876,758.39	-2,876,758.39

## ④收购必要性

收购前，武汉地区共有 3 个汽车经销商集团控制 4 家沃尔沃 4S 店，沃尔沃品牌竞争十分激烈，销售利润率较低。收购后，集团控制了其中 3 家 4S 店，有助于形成较强的垄断优势和品牌效应，以提升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和品牌效应。

#### ⑤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武汉富融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考虑合理的品牌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 ⑥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武汉富融自 2015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武汉富融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336,386.40	59,601,848.24
负债总额	86,236,155.66	61,128,287.33
所有者权益	-3,899,769.26	-1,526,439.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173,645,364.81	168,595,337.31
净利润	-2,373,330.17	1,350,319.30

纳入合并范围后，武汉富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3,645,364.81	168,595,337.31
合并营业收入	4,536,303,794.32	3,387,491,876.74
营业收入占比(%)	3.83	4.98
净利润	-2,373,330.17	1,350,319.30
合并净利润	38,584,694.98	6,947,076.60
净利润占比(%)	-6.15	19.44

### (2)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①2015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8-10月，建银华盛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建银华盛收购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12家经营汽车业务的公司，并与被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相关公司完成了所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188,143,252.97	552,943.32	163,390,540.11	1,460,531.99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99,215,762.34	-479,856.24	74,480,769.22	1,806,609.29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103,618,342.99	127,472.35	92,644,373.26	2,146,821.72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48,878,088.20	549,081.50	50,616,725.41	-262,984.52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211,100,157.96	6,564,479.31	367,085,110.45	6,132,808.16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96,656,452.48	2,623,647.67	119,525,218.29	-1,988,395.01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60,163,367.21	-918,142.94	61,871.93	-254,710.53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206,401,370.02	-4,075,619.67	141,720,420.72	-5,608,974.90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128,924,757.61	-1,804,983.73	133,375,444.62	3,003,873.55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82,955,874.12	-1,259,114.08	104,180,937.02	-210,174.10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50,251,715.03	-3,522,762.45	15,995,739.89	-2,663,262.73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12	协议、工商登记	65,661,055.56	-559,913.81	136,307,923.47	3,312,346.04
合计					1,341,970,196.49	-2,202,768.77	1,399,385,074.39	6,874,488.96

上述12家子公司收购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代持	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代持
1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李业利 98.00%，张玲 2.00%	李叶玲（由李业利代持）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2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赛兰 98.04%，潘利华 1.96%	李叶玲（由李赛兰代持）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3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叶玲 98.00%，潘利华 2.00%	李叶玲	不存在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4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伟华 60.00%，李赛兰 40.00%	李叶玲（由潘伟华代持）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5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80.00%，李翠兰 20.00%	李叶玲	少数股东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6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00%，潘伟华 1.00%	李叶玲	少数股东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7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80.00%，李翠兰 20.00%	李叶玲	少数股东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8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00%，李业利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9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8.00%，李业利 2.00%	李叶玲	不存在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10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98.00%，潘利华 2.00%	李叶玲	不存在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11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翠兰 100%	李叶玲（由李翠兰代持）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12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潘伟华 1.00%	李叶玲	少数股东股权存在代持	建银华盛 100%	李叶玲	不存在

上述序号 3、8、9、10 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序号 5、6、7、12 中的代持为少数股东股权的代持，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叶玲，序号 1、2、4、11 中的代持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的代持。公司以上代持行为真实，且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 ②2015 年度合并成本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其中：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 账面价值	小计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92,795.96		3,392,795.96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67,426.83		4,067,426.83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54,145.73		4,254,145.73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151,774.92		7,151,774.92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2,721.50		7,922,721.50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314,042.89		8,314,042.89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21,086.84		5,221,086.84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68,042.74		7,268,042.74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480.01		16,480.01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80,897.25		9,280,897.25
<b>合计</b>	<b>66,039,414.67</b>		<b>66,039,414.67</b>

### ③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2015 年度的上述 12 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上述 12 家公司的投资入账价值 85,441,337.58 元（其中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按 0 元入账），合并成本 66,039,414.67 元，调增资本公积 19,401,922.91 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合并当期，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于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时，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为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具体影响：2014年末资产负债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追溯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98,100,000.00 元；2015年末资产负债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追溯冲减资本公积 66,039,414.67 元。

#### ④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规范经营，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进行收购，将同受李叶玲控制的经营汽车业务的所有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⑤作价依据

公司上述重组的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以合并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实收资本适当折价或溢价转让。

#### ⑥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单位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33,872,710.58	25,586,346.82	8,286,363.76	150,655,885.46	-1,091,485.61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09,478.87	15,922,038.74	4,387,440.13	68,003,647.78	768,296.49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03,498.38	8,142,131.74	6,361,366.64	78,007,629.33	313,323.75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341,091.73	6,663,805.46	5,677,286.27	38,490,673.83	832,309.58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75,819.02	29,343,826.99	21,131,992.03	189,527,503.37	2,359,577.98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686,532.98	20,562,957.71	14,123,575.27	140,164,278.57	4,144,606.43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733,848.32	18,941,012.19	9,792,836.13	83,145,548.12	965,689.60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423,692.44	94,553,349.37	1,870,343.07	211,614,068.71	96,277.53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	26,506,925.40	21,826,201.44	4,680,723.96	183,021,525.98	-5,138,373.40

被合并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455,867.74	28,843,756.71	2,612,111.03	136,055,055.55	-1,751,513.53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89,121.27	7,450,958.64	-1,361,837.37	33,663,511.41	2,135,900.66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22,931.44	23,314,418.01	11,708,513.43	18,362,123.70	-671,119.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130,650,611.95	121,272,762.58	9,377,849.37	188,143,252.97	552,943.32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164,914.66	40,545,771.02	3,619,143.64	99,215,762.34	-479,856.24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056,637.22	68,008,594.33	6,048,042.89	103,618,342.99	127,472.35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368,025.10	22,523,048.41	4,844,976.69	48,878,088.20	549,081.50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637,678.40	141,865,264.35	18,772,414.05	211,100,157.96	6,564,479.31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114,347.39	14,135,378.55	9,978,968.84	96,656,452.48	2,623,647.67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607,620.02	11,780,473.49	8,827,146.53	60,163,367.21	-918,142.94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564,891.70	66,790,826.16	1,774,065.54	206,401,370.02	-4,075,619.67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4,768,162.24	84,949,064.88	9,819,097.36	128,924,757.61	-1,804,983.73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803,530.84	78,439,906.28	-636,375.44	82,955,874.12	-1,259,114.08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76,778.39	11,174,516.42	-3,497,738.03	50,251,715.03	-3,522,762.45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494,252.89	17,114,620.22	12,379,632.67	65,661,055.56	-559,913.81

上述单位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未考虑内部交易抵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11,451.81	1,341,970,196.49
合并营业收入	4,536,303,794.32	3,387,491,876.74
营业收入占比(%)	29.33	39.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393,826.93	-2,202,768.77
合并净利润	38,584,694.98	6,947,076.60
净利润占比 (%)	6.20	-31.71

### (3) 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 ①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元)
武汉美麒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	出售	2015 年 12 月	协议约定	59,774.14

###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 ①2015 年新设立了 12 个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情况
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6 年 8 月缴足
孝感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	2016 年 12 月缴足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	2015 年 12 月缴足，正在办理注销
六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	未实缴，正在办理注销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6 年 4 月缴足
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015 年 11 月缴足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2015 年 11 月缴足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016 年 4 月缴足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	2015 年 12 月缴足
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认缴，2020 年 12 月前缴纳
襄阳建银美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6 年 3 月已注销
武汉建银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800.00	2016 年 4 月已注销

#### ②2016 年公司新设立了 5 家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情况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6 年 3 月缴足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800.00	2016 年 7 月缴足
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016 年 12 月缴足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情况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6年3月缴足
武汉建银美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认缴，2020年12月前缴纳
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016年12月缴足

注：建银华盛通过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③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

2015 年，公司新设 12 家子公司。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襄阳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经营林肯品牌、长安马自达品牌，符合公司店面下沉、抢占地级市的战略规划，与武汉店面形成协同；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为公司业务整合而新设，分别经营吉普品牌、海马品牌；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长安马自达品牌，公司为进一步扩张制定了以湖北为中心，周边多省协同发展的公司战略；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集团开展二手车业务而成立的，公司致力向二手车专业化、权威化的方向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置换、二手车维修保养等一站式服务；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主营保险代理服务，是公司全价值链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6 年，公司分别在湖北宜昌市和安徽阜阳市新设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林肯中国的战略合作伙伴，新设此两家公司符合林肯中国网络发展和集团发展的共同需要；荆州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长安马自达品牌发展需要而成立，符合公司店面下沉、抢占地级市的战略规划；武汉建银美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集团计划开展汽车租赁业务而成立的，为公司看好汽车后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的提前布局；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营沃尔沃品牌，为公司业务整合而新设。

### ③2016 年公司注销了 6 家子公司，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襄阳建银美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武汉建银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黄冈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合肥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恩施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
宜昌法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

#### (5)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已配备适当的会计专职人员，能正确核算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正确，公司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

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具体为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往来单位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系关联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在途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包括整车和配件两大类，整车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配件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维修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5	4.75-5.00
维修设备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00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	5	0-5	19.00-20.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 4S 店的装修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

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 4S 店的装修费，装修费 30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3 年分期摊销，装修费 30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5 年分期摊销。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九) 收入

本公司为汽车经销商，主要销售汽车整车、配件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在与客户签订交车确认表，客户提车后确认收入实现；配件销售收入在配件已发出，已收到客户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售后维修收入在维修服务完成，客户已验车并签署维修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

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公司应税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税率为17%，应税咨询服务收入税率为6%

注2：公司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前，咨询服务费业务缴纳营业税，税率5%，营改增后按6%缴纳增值税。

###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二手车经销业务按照3%征收率减按2%缴纳增值税。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子公司明细以及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期间	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原因
孝感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今	未营业
六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未营业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今	未营业
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未营业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033.01	167,132.94
流动资产	134,134.77	153,547.67
非流动资产	15,898.24	13,585.27
其中：固定资产	7,699.98	6,127.89
无形资产	327.19	321.45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855.21	17,069.43
流动负债	103,415.80	129,679.00
总负债	124,177.80	150,061.57

### 1、资产结构分析

2016 年末总资产比上年减少 17,099.93 万元，降幅 10.23%，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9,412.9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3,408.57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偿还资金拆借款，非流动资产增加 2,312.96 万元，其中由于新店开张及装修工程，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572.09 万元，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装修工程增加 771.72 万元。

###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6 年末总负债比上年减少 25,883.77 万元，降幅 17.25%，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其中应付票据减少 30,850.5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有较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融资，融入款项用于集团及集团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应的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拆出款项、应付票据科目金额都较大，本年度公司对此逐步进行规范，减少与集团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通过现金增资、增加长短期借款等方式改善集团经营资金周转，拓展融资渠道，相应的，上述科目都明显减少。

##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8.69	7.7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16.96	2.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8.39	4.8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元/股)	0.22	0.0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股)	0.11	0.09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2016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6.30	10.36	7.33	8.79	8.20	8.6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17.53	3.89	8.58	9.50	1.11	8.39
每股收益（扣非、基本）（元/股）	-0.09	0.12	0.10	0.23	0.09	0.11
财务指标（2015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毛利率（%）	7.73	9.74	6.73	8.34	8.13	7.76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38.27	-3.01	3.49	57.02	4.81	4.84
每股收益（扣非、基本）（元/股）	-0.23	-0.09	0.04	0.94	0.17	0.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计算取得。以下可比公司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有道汽车（839804）采用 2016 年 1 季报数据，南菱汽车（830865）、德众股份（838030）、宝达股份（832375）采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之“（四）毛利和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为 16.96%、2.73%，扣非后为 8.39%、4.84%；加权每股收益扣非前为 0.22、0.08、扣非后为 0.11、0.09。公司扣非前后的盈利能力指标差异较大，2016 年度主要系收到厂家发放的 1,400.00 万元一次性退网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和净利润偏小，非经常损益对相关指标影响较大。

公司扣非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可比公司中上游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两年，公司新开业 4S 店较多，公司在武汉地区及周边城市业务稳步增长，并通过股权收购和新设子公司逐步进行区域扩张，上述 4S 店陆续有了客户积累并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开始进入盈利增长期；此外，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控制，对跨区域扩张较为谨慎，使得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良好，资金周转较快，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新开店计划的实施，人才的积累，优秀管理经验的输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35	6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77	89.79

流动比率（倍）	1.30	1.18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2016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6	62.39	47.76	92.13	59.48	7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73	78.91	75.39	94.42	82.36	82.77
流动比率（倍）	1.00	0.87	0.94	0.97	0.94	1.30
速动比率（倍）	0.66	0.46	0.36	0.77	0.56	0.81
财务指标（2015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8	61.74	51.20	91.20	65.27	6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85	80.89	78.83	95.47	85.75	89.79
流动比率（倍）	0.74	0.90	0.92	0.96	0.88	1.18
速动比率（倍）	0.49	0.54	0.37	0.74	0.53	0.8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5%、69.1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7%、89.7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相符。公司主营业务为整车销售及售后业务，由于整车采购需要预付货款，汽车经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存入保证金和汽车合格证质押方式及其他增信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通过银行借款和厂家金融支付预付款。由于应付票据在到期兑付后才核销，造成公司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与销售规模相近的南菱汽车与有道汽车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中间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汽车经销行业特点，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经营增长平稳，现金流较好，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公司的房屋、土地抵押、子公司股权质押、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与汽车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汽车经销三方融资协议，以采购汽车质押合格证方式取得借款。未来，公司将通过改善融资渠道，增资扩股壮大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

可控。公司可以灵活运用销售回款及各类合法合规的融资手段，合理安排采购与其他现金支出，管理偿债风险，保证良好的现金流。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28	138.8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91	2.59
存货周转率（次）	8.39	7.14
存货周转天数（天）	42.90	50.41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2016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4	67.90	163.05	46.32	80.15	188.28
存货周转率（次）	7.10	3.48	3.42	2.11	4.03	8.39
财务指标（2015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82	134.23	236.43	158.90	161.10	138.88
存货周转率（次）	7.83	7.10	6.95	8.60	7.62	7.1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业，主要为对终端个人客户销售，基本不存在赊销，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小，资金周转较快，资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包括整车和配件。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建立了详细的月度采购计划，并严格控制库存销售比率，合理的控制了公司的库存，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的营运状况良好，流动性较强。

综上，企业现阶段营运能力指标符合企业当前所处阶段和行业特征，营运能力较强。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10	51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67	-8,8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0.71	19,37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94	11,040.30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0.13	32,172.19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7.94 万元，2015 年度净增加额 11,040.30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4 亿元、0.05 亿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比上期减少 0.79 亿元，主要系：①当期公司业务扩张较快，采购规模增长，销售现金流入增加 13.17 亿元，而采购现金流出 13.43 亿元；②与当期公司规模扩张、采购规模扩大的趋势相一致，当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各项税费等比上期增长 0.70 亿元。总体而言，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同时公司对库存销售比控制较为严格，存货占用资金可控，另外公司其他付现费用与公司发展相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相符。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和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非付现成本和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导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858.47	694.71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4.88	2,884.31
资产减值准备	867.20	-8.19
财务费用	5,310.12	5,751.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5.89	-9,29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2.19	-17,32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34.74	17,815.65
其他调节项	-106.33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10	514.44

其中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为-1.08 亿元，主要差

异如下：①当期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其他应收款账龄增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差异 0.09 亿元；②当期财务费用形成差异 0.53 亿元、4S 店装修工程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形成差异 0.41 亿元，期末存货增长形成差异 0.20 亿元；③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形成差异-1.94 亿元，主要系当期整车采购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0.89 亿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34 亿元，主要系关联方偿还拆借款，规范票据融资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3.09 亿元。

(2)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0.37 亿元、0.88 亿元。净流出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扩张规模，新开业 4S 店较多，发生的 4S 店装修工程、固定资产采购等增加，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导致现金流出 0.39 亿元、0.23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合并 13 家一级子公司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现金流出 0.69 亿元。

(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82 亿元、1.94 亿元。公司为资金密集型企业，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流出都显著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均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的借款规模随业务扩大而扩张，且两年均进行了现金增资。其中：①2015 年度流入系现金增资 0.63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流入 24.27 亿元；②2016 年度流入系现金增资 0.49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流入 30.90 亿元，收回票据及借款保证金流入 1.37 亿元。其中：借款流入比上年增长 6.63 亿元，主要系本期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厂家金融的额度增长，通过厂家金融采购的车辆大幅增长。③2015 年度流出系偿还借款及付息流出 2.11 亿元、支付票据及借款保证金流出 1.87 亿元。④2016 年度流出系偿还借款及付息流出 3.09 亿元，还本付息流出比上期增长，与厂家金融借款流入增长的趋势一致。

## 七、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整车和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其他衍生服务等。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1）本公司整车销售收入在与客户签订交车确认表，客户提车后确认收入实现；（2）配件销售收入在配件已发出，已收到客户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

现；（3）本公司的售后维修收入在维修服务完成，客户已验车并签署维修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实现；（4）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办分期、上牌、保险咨询等业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已收到客户款项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 2、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1）直接材料：整车销售采取个别计价法，配件销售采取加权平均计价法，均按照销售数量结转成本。（2）直接人工和各项费用：售后人员的工资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售后成本。由于维修车间的相关折旧摊销，物料消耗、修理费等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小，未单独核算，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相关科目。办公楼、食堂、4S店展厅的水电费、修理费、折旧与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日常物料消耗等，按照归属部门，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3）销售返利：按照厂家政策能够计算计提的常规返利，冲减相应的单台车辆的存货价值，在该车销售时结转损益；其他临时返利，在收到时，除厂家金融贴息款冲减财务费用外，其他的均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 3、汽车供应商返利的确认方法

公司下属各4S店的整车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供应商的返利，各汽车供应商按照各自商务政策，对各4S店在约定考核期间的提货量、销售量、售后服务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因素计算给予4S店的返利（销售折让）。由于该部分返利附有一定的考核条件，支付上一般存在1-6个月的滞后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估计返利与实际收到返利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仅对根据厂家政策能够计算计提的常规返利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计提，其他临时返利在实际收到时进行确认。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27,919,416.93	99.82	3,379,831,462.03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8,384,377.39	0.18	7,660,414.71	0.23
合计	<b>4,536,303,794.32</b>	<b>100.00</b>	<b>3,387,491,876.74</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销售、售后服务、咨询服务及其他衍生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 99.50%以上的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汽车金融服务、贷款业务。

## 2、对收入中现金收款的分析

(1)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客户主要为个人购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421,229.40	310,821.79
营业收入（万元）	453,630.38	338,749.19
占比（%）	92.86	91.76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万元）	15,294.08	12,994.79
营业收入（万元）	453,630.38	338,749.19
现金收款占比（%）	3.37	3.84
现金付款（万元）	3,741.47	2,942.53
营业成本（万元）	414,221.21	312,456.37
现金付款占比（%）	0.90	0.9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销，从 2016 年 4 月起，公司逐渐改用银行转账进行支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有 45 家经营主体，因此导致现金付款总额较大，但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配件销售等，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刷卡结算和现金结算均较多。由于客户购车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该期间部分银行对公业务暂停，对未开通网上银行的公司账户，个人客户的购车款转到公司账户不能及时到账和查收。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规定，客户在交齐车款后才能提车。为方便客户及时付款并提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车款和以现金收取购车款的情况。同时，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统一开立个人账户，对于现金收款，将客户缴存的现金于当日通过 ATM 机存入个人账户；对于个人客户转账款，直接转入个人卡账户，该账户由集团资金部结算中心专门管理并定期将余额转入公司账户。

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已注销所有个人账户，改用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收款，并引导客户尽量采用 POS 刷卡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车款，公司现金收款占比呈减少趋势。

①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处于汽车经销行业，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汽车。

A、客户与公司达成购车意向后，由销售员负责在业务系统录入订单，销售经理审批购车合同，审批完成后与客户正式签订《汽车销售合同》；

B、客户在交齐全款或按揭客户交齐首付款同时办妥金融分期手续后，公司财务部在出库单确认购车款收讫，仓管员根据出库单将车辆移至交车区，并在系统将库存转为出库状态：

C、公司财务部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并将开票信息录入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登记，车辆相关资料及车钥匙交付客户进行签收确认。

②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整车的情形。

A、公司销售部根据整车厂商下发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采购部结合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月度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提出申请经各店财务经理、店面总经理、区域（品牌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资金部联合审批后，审批完成后采购计划生效；

B、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生成采购订单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提交，整车厂商审核后订单生效；

C、公司采购部根据整车厂商审核的有效订单，申请支付购车款，审批流程与 A 相同；

D、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付款申请，办理购车款结算，整车厂商在收到购车款后，安排物流发货，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可在系统查询在途车辆状态；

E、车辆到库后，仓库管理员及信息员根据车辆随附的合格证等资料对车辆验收，信息员在整车管理系统中做收车和入库登记，信息主管审批后生成车辆入库单，同时在整车厂商系统进行确认签收。

③公司处于汽车经销行业，不存在生产过程。

针对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①该个人账户由集团资金部结算中心专门管理，4S 各店出纳在客户转账后，通过邮件、电话即时与结算中心进行核对，确认金额到账。资金部对账户密码、个人卡分开保管，每天以电话、网银方式查询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

②公司会计人员根据出纳提供的银行回单进行账务处理，逐笔勾对，同时将流水与单据、账面进行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③公司将个人账户的现金纳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公司货币资金即时对账、岗位分离等规定；

④个人账户现金只能转存公司账户，不能用于其他支出。

规范措施：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完善所有对公账户卡的即时查账功能，截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已注销所有个人账户，改用公司账户进行收款。

###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 按销售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整车销售	4,136,000,900.05	91.34	3,148,840,444.32	93.17
售后收入	294,521,619.29	6.50	206,630,667.62	6.11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97,396,897.59	2.15	24,360,350.09	0.72
<b>合计</b>	<b>4,527,919,416.93</b>	<b>100.00</b>	<b>3,379,831,462.0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中，整车销售占比超过 90%。售后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汽车装饰、汽车维修服务收入；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主要为分期、上牌等代办服务收入及建银星宇二手车销售收入。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8 亿元，涨幅 33.97%，具体情况如下：

#### ①整车收入变动

2016 年度，公司整车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87 亿元，涨幅 31.35%，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新开业 4S 店产生新增收入。本期新开始经营的 6 家，其中

林肯 2 家、斯巴鲁 1 家、沃尔沃 1 家、吉普 1 家、海马 1 家，新增 4S 店本期贡献的商品车销售额约 4 亿元。第二，整车销售台数增长。其中林肯品牌、吉普品牌、海马品牌均增加约 1000 台；林肯品牌增长主要系随着品牌认知度的提高，母公司、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贡献；吉普品牌增长与本期新推出国产化吉普车型有关，销量增长主要系 2016 年开业的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贡献；海马品牌系集团本年开始销售的品牌，销售增长系 2016 年开业的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贡献。第三，销售结构变化导致销售单价提升。公司的中高档车品牌，林肯、吉普、沃尔沃、斯巴鲁，主要销售进口车，单价较高，其销量和占比的提升，部分导致了公司整车销售收入的增长。

### ②售后收入变动

2016 年度，公司售后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0.88 亿元，涨幅 42.54%。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整车销售的增加和新开业 4S 店的增长，新车售后收入配比增长。第二，随着集团各品牌累计整车销量的不断增长，售后保有量的增长导致配件销售、整车维修等售后收入的涨幅高于整车销售的涨幅。第三，公司售后收入的主要增长由林肯、吉普、沃尔沃、斯巴鲁等以进口车型为主的贡献，进口车型的售后单价相对国产车型偏高。

### ③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变动

2016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0.73 亿元，涨幅 299.82%。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整车、售后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利润水平较低，公司为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汽车后市全链条服务，通过和汽车金融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深入合作，大力开展分期、上牌等高利润率的衍生业务，相关收入显著增长。第二，随着汽车金融行业的迅猛发展，个人消费者对汽车分期业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不断提升，公司可提供的衍生服务品种逐步丰富，公司衍生业务尤其是代办分期业务增长迅猛。第三，公司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增长主要由林肯、马自达、沃尔沃等优势品牌贡献。

### (2) 按地区分布

销售地区	2016 年度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	2015 年度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
湖北省	3,457,087,740.73	76.35	2,556,948,378.46	75.65
安徽省	870,789,296.27	19.23	616,341,229.34	18.24

湖南省	200,042,379.93	4.42	206,541,854.23	6.11
<b>合计</b>	<b>4,527,919,416.93</b>	<b>100.00</b>	<b>3,379,831,462.03</b>	<b>100.00</b>

按照行业特性，对个人的销售通常为本地销售，汽车零售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受公司所处地理位置、4S店网点分布情况和品牌效应影响，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全部为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

#### 4、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4 家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主要为 4S 店，业务较为类似。此外，公司收入较为分散，根据最后一期利润表，未有单家子公司收入贡献达到 10% 以上，单家收入前五名子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 2016 年度收入前五名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	整车销售	售后收入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4,735,314.37	21,476,529.73	3,761,185.63	429,950.10	390,402,979.83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1,814,247.52	15,200,009.13	8,599,578.06	400,788.20	366,014,622.91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7,773,286.23	17,290,188.88	6,943,173.91	45,268.76	362,051,917.78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660,362.07	12,635,724.83	6,376,031.85	28,659.97	246,700,778.72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5,443,248.18	12,820,752.94	3,303,567.70	46,499.89	211,614,068.71
其他	2,668,574,441.68	215,098,413.78	68,413,360.44	7,433,210.47	2,959,519,426.37
合计	4,136,000,900.05	294,521,619.29	97,396,897.59	8,384,377.39	4,536,303,794.32

## 2015 年度收入前五名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	整车销售	售后收入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9,409,641.28	19,397,022.20	190,685.28	2,017.95	428,999,366.71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3,047,395.47	14,890,226.95	1,124,612.20	17,000.00	409,079,234.62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1,318,539.58	3,957,815.82	1,261,383.72	3,062,509.11	229,600,248.23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580,791.35	23,111,115.45	170,692.16	237,559.00	211,100,157.96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4,730,322.80	10,982,486.61	671,018.20	17,542.41	206,401,370.02
其他	1,742,753,753.84	134,292,000.59	20,941,958.53	4,323,786.24	1,902,311,499.20
合计	3,148,840,444.32	206,630,667.62	24,360,350.09	7,660,414.71	3,387,491,876.74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为整车、配件的相互调拨，公司同品牌各 4S 为优化库存、确保货源，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动态调整，相互进行整车、配件的购销，以促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该调拨交易，调出单位按照采购成本开票销售，调入单位按照调入单价确认成本。

公司的调拨交易主要在客户有明确购车意图，而调入单位无库存车的情况下发生。为节省运输运费及提高调拨效率，内部调拨车辆一般为同城交易，调拨行为一般在当天即可完成，调入车辆入库经客户验收后交款提车。内部交易以最终客户的明确购买意图为基础，交易间隔时间较短，均已最终实现销售。

###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比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4,141,504,869.79	99.98	3,124,326,570.71	99.99
整车销售	3,916,066,739.53	94.54	2,960,981,622.17	94.76
售后收入	212,895,106.73	5.14	157,948,472.00	5.06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12,543,023.53	0.30	5,396,476.54	0.17
二、其他业务小计	707,223.35	0.02	237,173.34	0.01
其他收入	707,223.35	0.02	237,173.34	0.01
<b>合 计</b>	<b>4,142,212,093.14</b>	<b>100.00</b>	<b>3,124,563,744.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销售成本占比均在 95%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

#### 2、公司的成本结构

公司作为汽车零售商同时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不存在生产加工过程，成本构成主要是库存商品采购成本和售后维修人工成本，公司售后维修及其他服务的各项费用由于占比较小，均计入期间费用。公司的整车销售成本为整车的采购成本扣减当期结转成本的返利金额。公司的整车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实销部分结转商	439,885.93	112.33	330,673.14	111.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品车采购成本				
返利冲减整车销售成本金额	-48,279.26	-12.33	-34,574.98	-11.68
<b>主营业务成本-整车销售合计</b>	<b>391,606.67</b>	<b>100.00</b>	<b>296,09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返利冲成本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占比略有上升，一方面由于为应对经济下行，汽车产销率增长放缓的压力，2016 年度主机厂的返利呈小幅增长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新建店较多，随着新建 4S 店的运营步入正轨逐步实现规模销售，更有助于完成主机厂考核取得更多的返利。

#### (四) 毛利和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变动 (%)
	毛利 (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整车销售	219,934,160.52	56.92	5.32	187,858,822.15	73.52	5.97	-0.65
售后业务	81,626,512.56	21.12	27.71	48,682,195.62	19.05	23.56	4.15
咨询服务及其他收入	84,853,874.06	21.96	87.12	18,963,873.55	7.42	77.85	9.27
<b>合计</b>	<b>386,414,547.14</b>	<b>100.00</b>	<b>8.53</b>	<b>255,504,891.32</b>	<b>100.00</b>	<b>7.56</b>	<b>0.97</b>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8.53%，比上年同期增长 0.97%。其增长主要系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毛利较高的售后和咨询等衍生服务收入占比增长 1.82%，贡献的毛利占比增长了 13.43%，显著提升了综合毛利。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整车销售毛利率为 5.32%，比上年同期下降 0.65%。主要系：本期雷诺、吉普品牌除销售纯进口车外，开始规模化销售毛利率偏低的合资车；沃尔沃品牌本期毛利率下降，由于沃尔沃较长时间未推出新车型，现有车型市场竞争激烈，2016 年度武汉地区经销商普遍下调售价，利润空间进一步

压缩；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本期毛利率较高的菲亚特品牌停止销售，原 4S 店转型销售林肯，到 2016 年末才完成品牌切换；本期受经济下行，汽车经销商整车销售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公司除林肯品牌在武汉区域逐渐打开，毛利率有所增长之外，公司的斯巴鲁、马自达、标致等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品牌毛利率均未见明显增长，林肯品牌的增长未能抵消前述其他品牌毛利水平的下降的影响。

(2) 2016 年度，公司售后业务毛利率为 27.71%，比上年同期增长 4.15%。由于公司主要整车品牌除马自达和标致为国产车外（销售占比约 30%），以进口车为主。进口车相对于国产车的配件及维修等售后业务价格水平显著高于国产车，公司的售后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本期毛利率增长主要系随着整车销售和保有量的增长和公司 4S 店网点的不断扩张，售后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维修、保养业务规模扩大。

(3) 2016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毛利率为 87.12%，比上年同期增长 9.27%。该业务主要系销售汽车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代办分期、上牌、保险咨询等全链条的衍生服务，为公司提供可观的边际利润。2016 年度，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全力挖掘衍生业务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丰富衍生服务类型并加大宣传、深化与主机厂、金融机构等合作，加大衍生业务相关的宣传，加强对销售人员衍生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考核，使得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都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营业务类似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综合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2016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整车销售（%）			4.31	4.94	4.63	5.32
售后服务（%）			35.66	25.56	30.61	27.7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20	10.35	6.91	8.79	7.31	8.53
财务指标（2015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本公司
整车销售（%）	2.52		4.31	5.56	4.13	5.97
售后服务（%）	34.07		32.38	25.69	30.71	23.5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73	9.66	6.51	8.34	7.56	7.56

其中宝达股份和德众股份的代办等毛利率较高的衍生服务未列入主营业务，因此综合毛利率偏低。南菱汽车、宝达股份公开披露数据中无部分分项目信息。上表中售后服务包括整车维修、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业务。

公司的整车销售和售后服务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的品牌以中高档进口车系为主，与国产车系相比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整车销售和售后业务的利润空间更高。同时，公司的雷诺、沃尔沃、斯巴鲁、吉普等品牌在武汉区域营业网点众多，占本地市场份额较大，其所带来的品牌和竞争优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利润水平。

和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当的南菱汽车与有道汽车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其差异主要系经营汽车品牌、代办等衍生服务渗透率的不同导致。

#### （五）利润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163.76 万元，主要系：（1）本年度公司毛利较高的售后和咨询等衍生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0.93%，同时公司本年度继续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优化筹资成本，在集团业务规模和管理难度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仅上涨 0.14%；（2）本期两家子公司合计收到主机厂商发放的经销商退网补贴 1400.00 万元，导致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主要成本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52,624,680.02	5.57	175,568,144.62	5.18
管理费用	43,652,208.69	0.96	29,434,847.29	0.87

项目	2016 年度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年度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	43,996,781.92	0.97	44,112,749.60	1.30
<b>三项费用合计</b>	<b>340,273,670.63</b>	<b>7.50</b>	<b>249,115,741.51</b>	<b>7.35</b>
营业收入	4,536,303,794.32	-	3,387,491,876.74	-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占比 (2016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4.28	6.16	2.40	3.35	4.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45	1.50	2.39	3.51	2.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42	1.36	0.94	0.23	0.99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	7.15	9.02	5.73	7.08	7.25
期间费用占比 (2015 年度)	宝达股份	南菱汽车	德众股份	有道汽车	平均值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5.89	5.90	2.05	3.10	4.5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2.43	1.47	2.50	3.54	2.4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2.43	1.57	1.13	0.34	1.28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	10.75	8.94	5.68	6.98	8.33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0.39%、0.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量收购和新设子公司，集团规模和管理难度均显著增长，工资性费用增长较快、新设 4S 发生的与设立相关的费用也有所增长。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比上年同期降低 0.33%，主要与 2016 年度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继续下调有关，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为 5.90%，2015 年度为 6.22%。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波动较小，2016 年介于与公司规模相似的南菱汽车与宝达股份之间，其差异主要系具体经营管理与融资策略不同导致。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2,830,480.88	52,467,267.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费	40,736,458.38	23,147,137.91
广告费	39,508,642.56	38,366,800.14
装修费	23,727,646.89	19,769,547.48
折旧费	10,898,059.84	3,854,688.19
营销活动费	9,431,673.92	3,340,688.61
办公费	6,820,932.00	3,440,586.53
物业管理费	5,834,706.05	4,187,667.74
水电费	5,201,260.90	3,065,948.65
燃油费	5,065,737.83	2,635,010.02
运输费	4,753,036.34	3,207,769.02
差旅费	4,010,170.46	2,974,017.97
业务招待费	3,709,916.99	1,881,355.40
修理费	3,226,760.04	2,546,236.19
业务宣传费	2,803,081.73	2,146,961.96
公车使用费	2,534,267.48	1,479,772.10
通讯费	1,750,734.09	1,386,775.78
中介费	1,673,915.42	676,691.0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79,079.66	1,366,413.71
二级调车费	838,998.72	1,026,108.31
其他	5,789,119.84	2,600,700.26
<b>合计</b>	<b>252,624,680.02</b>	<b>175,568,144.6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及售后人员工资性费用、广告费、4S 店及展厅租赁费、4S 店装修费摊销等。其中广告费主要包括媒体广宣、电台广告、户外平面广告费用、制作费、展位费，除上述项目之外的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广告推广费用在业务宣传及营销活动费中核算。其他费用主要为保险费、邮电费、PDI、市政费用、销售零星物料领用、洗车费、公证费等零散杂支。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7,705.65 万元，增幅 43.8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销量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同步增长。具体变动分析：①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和对代办分期等衍生业务的资源投入增长，售前、售后人员增加，同时，销售人员薪酬中与业绩挂钩部分增幅明显，导致工资性费用比上年增长

2,036.32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开业的 4S 店陆续增加，导致 2016 年度 4S 店和展厅租赁费及物业费、装修费摊销与固定资产折旧比上年增长 1,100.15 万元。③本期公司的广告费、营销活动费、业务宣传费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比上年增长 788.89 万元。④办公、水电、燃油、运输、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5,464,037.64	7,277,967.25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54,327.22	4,974,808.54
办公费	3,669,748.41	1,749,607.52
中介费	3,250,121.12	235,224.53
社会保险	3,180,658.28	3,191,738.49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1,664,486.67	1,821,629.42
水电费	1,518,087.77	1,169,841.93
劳动保护费	978,343.12	401,595.08
业务招待费	959,233.04	950,929.49
差旅费	871,166.81	424,216.73
通讯费	794,796.54	589,193.59
修理费	662,642.83	142,018.02
税费	625,172.10	2,057,690.08
无形资产摊销	422,360.76	294,054.22
车辆使用费	358,495.65	203,288.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3,359.23	954,440.64
其他	2,725,171.50	2,996,603.59
<b>合 计</b>	<b>43,652,208.69</b>	<b>29,434,847.2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性费用、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会务费、邮电费、修理费等。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1.74 万元，增幅 48.3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工资性费用及办公费用等随公司规模和管理团队的扩张

而增长，同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发生的中介费增长较多。具体变动分析：①公司 2016 年度新开业 4S 店增加，行政、财务等管理人员相应增长，同时工资水平随社平工资的增长逐年上调，工资性费用比上年度增长 818.61 万元。②中介费比上年度增长 301.49 万元，主要系新三板挂牌支出增长。③本期办公费随公司规模和人员扩张增长 192.01 万元。④本期税费减少 143.25 万元主要系根据最新规定，当期 104.22 万元的印花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3,101,150.73	57,512,208.43
减：利息收入	12,897,963.44	17,171,524.68
减：手续费支出	3,793,594.63	3,772,065.85
<b>合计</b>	<b>43,996,781.92</b>	<b>44,112,749.60</b>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贷款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及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结息、定期存款结息；手续费及其他支出主要为承兑汇票转账手续费、POS 手续费、转账手续费。

变动分析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之间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利息支出中票据贴现利息较多，2016 年度，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融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大幅减少；随着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公司 2016 年度的平均借款利率由上期的 6.22% 降至本期的 5.90%，在 2016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增长的情况下，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仍呈下降趋势；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相互按照市场利率计息。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减少关联资金拆借，2016 年的拆借频率和金额和期末余额明显下降。相应的，2016 年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由上年度的 984.83 万元降至本年度的 644.64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随之下降。

## 九、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十、非经常损益

###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1,143.15	108,718.2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00.00	158,000.0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202,768.77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9,179.58	706,245.66
<b>小计</b>	<b>20,184,322.73</b>	<b>-1,229,804.90</b>
所得税影响额	-694,833.38	-173,531.9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489,489.35</b>	<b>-1,403,336.81</b>
净利润	38,584,694.98	6,947,07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95,205.63	8,350,413.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0.51%	-20.20%

###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7,718.27	654,480.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7,718.27	654,480.91
政府补助	324,000.00	256,200.00
补贴	14,177,976.07	-
违约金及无需支付款项	4,236,097.85	1,583,622.63
其他	307,515.45	430,920.32
<b>合计</b>	<b>20,633,307.64</b>	<b>2,925,223.86</b>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补贴、违约金、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长。其中补贴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两家子公司收到整车厂商发放的品牌退网补贴 1,400.00 万元，根据协议，双方解除相关厂家授权合同，整车厂商支付补偿金，公司在限期内停止与该品牌相关的所有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并清算完毕相关款项；违约金及无需支付款项主要为已无购车意向，明确违约客户支付的，且账龄 1 年以上的整车定金，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对定金的规定，公司无需偿付，可结转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试驾车处置利得，上述两项增长，与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张，客户和试驾车数量增长的趋势一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进限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200.00	与收益相关
社零额奖励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24,000.00</b>		<b>256,200.00</b>	

(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6,575.12	418,386.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575.12	418,386.41
罚款与滞纳金	39,390.42	83,867.61
其他	233,019.37	133,191.76
<b>合计</b>	<b>448,984.91</b>	<b>635,445.78</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为固定资产盘亏、参展违约金支出、试驾车保险赔款差额等支出。公司所有的罚款和滞纳金均在“罚款与滞纳金支出”下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主体	性质	内容	金额(元)	小计(元)
税收滞纳金共15项	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	23,390.42	23,390.42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消防罚款	2,000.00	16,000.00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消防罚款	8,000.00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消防罚款	5,000.00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社保局罚款	1,000.00	
<b>合计</b>				<b>39,390.42</b>

## 2015 年度

主体	性质	内容	金额(元)	小计(元)
税收滞纳金共21项	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	62,567.61	62,567.61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2015年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维修业务	10,000.00	21,300.00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广告用语不规范,工商所罚款	10,000.00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办理税务登记证超期	500.00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国税申报逾期	200.00	
合肥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罚款支出	国税申报逾期	600.00	
<b>合计</b>				<b>83,867.61</b>

##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9,489,489.35	-1,403,336.81
净利润(元)	38,584,694.98	6,947,076.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0.51	-20.2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0.51%、-20.20 %。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489,489.35 元、-1,403,336.81 元。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和占比较大，主要系厂家发放的经销商退网一次性补贴 1,400.00 万元导致。2015 年度，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整合、拓展汽车板块业务，进行了较多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1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计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202,768.77 元。上述事项均为偶发事项，非经常

性损益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2015-201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建银经贸及其他体外关联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合计产生关联拆借利息收入 1,629.46 万元。由于这部分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来源主要系公司通过票据融资贴现及银行借款方式取得，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综合考虑该拆借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未单独将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列示非经常损益项目。

## 十一、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8,370.70	19,301.00
银行存款	86,454,477.04	59,091,471.57
其他货币资金	355,998,492.37	449,244,141.24
其中：票据和借款保证金	339,945,123.55	438,115,063.06
其他	16,053,368.82	11,129,078.18
<b>合计</b>	<b>442,601,340.11</b>	<b>508,354,913.81</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各汽车 4S 店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存兑汇票保证金、向银行进行存单质押借款存入的保证金及 POS 在途资金等。2016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6,575.36 万元，下降 12.93%。变动原因：（1）银行存款增加 2,736.3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 4S 店的增加，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有所上涨。（2）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9,324.5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有较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融资，融入款项用于向整车厂商预付采购款，及集团内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应的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拆出款项、应付票据科目金额都较大，本年度公司对此进行规范，减少与集团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通过现金增资、增加长短期借款等方式改善集团经营资金周转，拓展融资渠道，相应的，上述科目都明显减少。

除上述票据和借款保证金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42,601,340.11	508,354,913.81
减：期末到期日 3 个月以上的保证金	50,000,000.00	186,633,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01,340.11	321,721,913.81

## （二）应收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7,788,655.70			20,394,814.61		
1 至 2 年				2,620.72	10.00	262.07
合 计	<b>27,788,655.70</b>			<b>20,397,435.33</b>		<b>262.07</b>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商品车销售款、应收厂家索赔款和应收维修款。由于公司销售主要为现款现销，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银行已批复尚未放款的零售客户整车分期款、保修期内公司已垫付厂家尚未结算的厂家索赔款、少量长期合作单位的整车销售和维修应收款等，账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2016 年末应收账款比上期末增加 739.15 万元，增长 36.24%，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银行尚未放款的分期款和主机厂、大中型企业单位的应收款，其资金实力雄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符合公司实际，谨慎、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

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9,913.00	5.40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464,822.25	5.27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9,174.22	5.07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交通大队	1,337,300.00	4.81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253,831.54	4.51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b>合计</b>	<b>6,965,041.01</b>	<b>25.06</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730,858.68	8.49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94,156.82	7.33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1,246,637.41	6.11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036,420.26	5.08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是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19,255.06	4.02	1年以内	应收销售款	否
<b>合计</b>	<b>6,327,328.23</b>	<b>31.02</b>			

### （三）预付款项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418,548.12	99.19	145,442,387.41	99.87
1至2年	1,891,935.21	0.81	194,911.14	0.13
<b>合计</b>	<b>234,310,483.33</b>	<b>100.00</b>	<b>145,637,298.55</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厂家返利款、预付整车和备件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

款、预付租赁费等日常费用。根据厂商要求，经销商需在发货前全额支付订车款，由于车辆单价较高，公司预付采购款较高。厂家返利款系公司各汽车供应商按照各自商务政策，对各 4S 店在约定考核期间的提货量、销售量、售后服务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因素计算给予 4S 店的返利（销售折让），可用于冲抵整车采购款。由于该部分返利附有一定的考核条件，支付上一般存在 1-6 个月的滞后期。公司对于经厂家明确确认、金额可确定，尚未冲抵整车采购款的返利金额，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计入预付款项用于冲抵整车采购款。公司 99% 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内。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期末增加 8,867.32 万元，增长 60.89%，具体变动原因：①厂家返利金额随销售增长增加约 3,400 万元；②随着公司当期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向主机厂采购整车的规模显著增加。期末预付的整车采购款比上期末约增长 4,60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66,408,807.03	28.34	1 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9,187,455.86	12.46	1 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分公司	20,953,941.81	8.94	1 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94,581.96	8.28	1 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15,780,839.73	6.74	1 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b>合计</b>	<b>151,725,626.39</b>	<b>64.76</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29,468,631.34	20.23	1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长安马自达汽车销售分公司	24,500,272.85	16.82	1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707,978.57	10.79	1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73,496.86	8.91	1年以内	返利款、预付采购款	否
斯巴鲁(中国)有限公司	11,522,278.60	7.9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否
<b>合计</b>	<b>94,172,658.22</b>	<b>64.66</b>			

#### (四)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033,333.33	2,000,000.00
<b>合计</b>	<b>4,033,333.33</b>	<b>2,000,000.00</b>

应收利息为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存款本金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8日，利率为4.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五) 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8,435,952.87			316,869,592.82		
1至2年	39,710,673.53	10	3,971,067.35	5,064,134.60	10	506,413.46
2至3年	1,805,220.00	20	361,044.00	8,727,361.99	20	1,745,472.40
3至4年	5,723,561.98	30	1,717,068.60			
<b>合计</b>	<b>95,675,408.38</b>		<b>6,049,179.95</b>	<b>330,661,089.41</b>		<b>2,251,885.86</b>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减少23,498.57万元，下降71.07%，主要

系建银经贸归还拆出资金。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由上年末 4.17% 增加到 49.37%，主要系厂家金融保证金和各汽车 4S 店房屋租赁保证金账龄增加。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本金		247,157,976.85
资金拆借利息	16,294,622.32	9,848,254.24
保证金	78,224,721.75	67,374,270.67
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560,443.61	1,672,063.84
其他	595,620.70	4,608,523.81
<b>合计</b>	<b>95,675,408.38</b>	<b>330,661,089.41</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由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利息、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个人借支等项目构成。具体构成如下：①资金拆借主要是对关联方建银经贸的往来拆借款项。为避免流动资金闲置或短缺，建银华盛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建银经贸存在较多资金往来拆借，双方按照市场利率，按天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该资金拆借进行规范，逐步降低拆借的金额和频率，截至 2016 年末，所有资金拆借本金已收回。②资金占用利息系应收建银经贸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当年公司的银行长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确定，利息按天计算，2016 年度、2015 年度采用的利率分别为 5.90%、6.22%，分别计提利息 6,446,368.08 元、9,848,254.24 元。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由建银经贸于 2017 年 1 月归还。③保证金主要为厂家金融保证金、各汽车 4S 店房屋租赁保证金。2016 年度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所增长。④其他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代垫费用、代缴员工五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往来款项的收付进行规范，及时结清各种代收代付款项、代垫费用，2016 年末金额显著减少。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

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4,900,000.00	26.03	1年以内、1-2年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6,294,622.32	17.03	1年以内、1-2年	资金占用利息	是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700,000.00	11.18	1年以内、2-3年、3-4年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93	1年以内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6,250,000.00	6.53	1年以内、1-2年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b>合计</b>	<b>67,644,622.32</b>	<b>70.70</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56,006,231.09	77.42	1年以内	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利息	是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2,900,000.00	6.93	1年以内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625,000.00	3.21	1-2年、2-3年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1	1年以内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4,812,000.00	1.46	1年以内	厂家金融保证金	否
<b>合计</b>	<b>299,343,231.09</b>	<b>90.53</b>			

## （六）存货

###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比(%)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比(%)
库存商品-整车	422,773,395.27	223,780.44	422,549,614.83	83.94	446,681,070.03	271,470.56	446,409,599.47	92.26
库存商品-配件	38,204,559.19	2,879,898.19	35,324,661.00	7.02	28,295,910.44	2,383,507.34	25,912,403.10	5.36
低值易耗品	95,151.71		95,151.71	0.02	981.49		981.49	0.00
在途物资	45,423,584.54		45,423,584.54	9.02	11,559,816.20		11,559,816.20	2.39
<b>合计</b>	<b>506,496,690.71</b>	<b>3,103,678.63</b>	<b>503,393,012.08</b>	<b>100.00</b>	<b>486,537,778.17</b>	<b>2,654,977.90</b>	<b>483,882,800.27</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的整车及零配件，公司不进行生产加工，采购入库按照库存商品核算管理。在途物资主要系厂家已交运、公司尚未收到的整车。由于公司经营品牌以进口车系为主，进口环节周期较长。按照厂家要求，通常需要提前向厂家申请下达采购订单，根据品牌不同及各4S店实际的销售和库存情况，下订单、预付整车采购款、实际提车、采购入库时间往往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2016年在途物资较大，主要为每年元旦及春节假期为销售旺季，适逢2017年元旦假期及春节假期相近，公司根据需求预测提升了整体订购量。

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上期末增加1,951.02万元，增长4.03%。变动原因：①2016年度公司收入和采购规模增长，期末库存整车却减少约2,400万，主要系期末采购的部分整车厂家尚未发货或未到货，相应的，本期末的采购预付款比上期末增加约4,600万；在途物资增加约3,386万，其中沃尔沃品牌的在途物资比上期末增长约2,800万。②与公司销售增长、4S店和品牌扩张相匹配，期末配件库存比上期末增加约1,000万。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情况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整车	305,332.01	407,785.49	441,646.94		271,470.56
库存商品-配件	2,088,592.08	313,413.63	18,498.37		2,383,507.34
合计	<b>2,393,924.09</b>	<b>721,199.12</b>	<b>460,145.31</b>		<b>2,654,977.90</b>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整车	271,470.56	186,000.44	233,690.56		223,780.44
库存商品-配件	2,383,507.34	633,818.81	137,427.96		2,879,898.19
合计	<b>2,654,977.90</b>	<b>819,819.25</b>	<b>371,118.52</b>		<b>3,103,678.63</b>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周转速度较快，周转时间平均在 40 至 50 天，各报告期末公司整车余额中库龄绝大部分在六个月以内，公司整车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在各报告期末，公司以期后售价或最近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整车销售同时提供的代办分期、上牌、保险咨询等增值服务收入，在整车结存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整车销售能够获得的供应商的折让，按照整车销售费用占整车销售收入的比例估算销售费用，并按照估计售价与成本的差额计算相关税费计算调整整车存货可变现净值后，进行跌价测试，认为按照目前的政策计提的商品车跌价准备合理、充分。

公司零配件主要用于售后维修服务，种类较多，单个品种金额较小，公司售后维修、装饰业务毛利率较高，零配件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形，公司对仅库龄超过 1 年的零配件计提跌价合理。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谨慎，能够充分体现存货的减值风险。

## 3、存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价值 25,787.66 万元的整车为公司

银行借款及厂家金融借款，进行合格证质押。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728,794.72	14,634,667.2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865,887.25	32,160,613.66
<b>合计</b>	<b>39,594,681.97</b>	<b>46,795,280.88</b>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58,671,802.46</b>	<b>37,196,302.93</b>	<b>10,403,006.46</b>	<b>85,465,098.93</b>	<b>39,705,710.29</b>	<b>12,913,373.92</b>	<b>112,257,435.3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724,932.34	462,853.20	152,500.00	29,035,285.54	199,701.25	-	29,234,986.79
维修设备	8,317,655.01	4,755,007.27	1,180,491.55	11,892,170.73	6,033,420.63	397,192.53	17,528,398.83
电子设备	4,633,019.58	4,485,032.59	676,456.16	8,441,596.01	1,933,220.54	868,351.47	9,506,465.08
运输设备	9,394,273.00	18,968,899.02	7,539,662.18	20,823,509.84	25,456,302.22	10,025,132.92	36,254,679.14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	7,601,922.53	8,524,510.85	853,896.57	15,272,536.81	6,083,065.65	1,622,697.00	19,732,905.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042,069.07</b>	<b>10,867,901.92</b>	<b>5,723,814.33</b>	<b>24,186,156.66</b>	<b>17,155,770.14</b>	<b>6,084,246.95</b>	<b>35,257,679.8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26,151.34	2,379,281.68	15,110.75	5,490,322.27	2,340,900.50	-	7,831,222.77
维修设备	4,126,906.07	1,631,203.98	945,323.93	4,812,786.12	2,675,430.74	931,422.53	6,556,794.33
电子设备	3,234,392.19	1,678,166.64	582,859.19	4,329,699.64	2,181,553.24	687,801.82	5,823,451.06
运输设备	4,887,757.56	2,620,784.74	3,437,196.91	4,071,345.39	6,593,940.07	3,666,366.89	6,998,918.57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	3,666,861.91	2,558,464.88	743,323.55	5,482,003.24	3,363,945.59	798,655.71	8,047,293.1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9,629,733.39</b>	<b>26,328,401.01</b>	<b>4,679,192.13</b>	<b>61,278,942.27</b>	<b>22,549,940.15</b>	<b>6,829,126.97</b>	<b>76,999,755.4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598,781.00	-1,916,428.48	137,389.25	23,544,963.27	-2,141,199.25	-	21,403,764.02
维修设备	4,190,748.94	3,123,803.29	235,167.62	7,079,384.61	3,357,989.89	-534,230.00	10,971,604.5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398,627.39	2,806,865.95	93,596.97	4,111,896.37	-248,332.70	180,549.65	3,683,014.02
运输设备	4,506,515.44	16,348,114.28	4,102,465.27	16,752,164.45	18,862,362.15	6,358,766.03	29,255,760.57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	3,935,060.62	5,966,045.97	110,573.02	9,790,533.57	2,719,120.06	824,041.29	11,685,612.34
<b>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维修设备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	-	-	-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629,733.39</b>	<b>26,328,401.01</b>	<b>4,679,192.13</b>	<b>61,278,942.27</b>	<b>22,549,940.15</b>	<b>6,829,126.97</b>	<b>76,999,755.4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598,781.00	-1,916,428.48	137,389.25	23,544,963.27	-2,141,199.25	-	21,403,764.02
维修设备	4,190,748.94	3,123,803.29	235,167.62	7,079,384.61	3,357,989.89	-534,230.00	10,971,604.50
电子设备	1,398,627.39	2,806,865.95	93,596.97	4,111,896.37	-248,332.70	180,549.65	3,683,014.02
运输设备	4,506,515.44	16,348,114.28	4,102,465.27	16,752,164.45	18,862,362.15	6,358,766.03	29,255,760.57
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	3,935,060.62	5,966,045.97	110,573.02	9,790,533.57	2,719,120.06	824,041.29	11,685,612.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维修设备及其他工具器具、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自建的汽车4S店；维修设备及其他工具主要是各汽车4S店用于维修设备和其他与经营相关的工具、器具；运输设备主要是试驾车。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上期末增加1,572.08万元，增长25.65%，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和汽车4S店数量增加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主机厂商对于试驾车的配比、试驾车使用年限均有严格要求，公司必须按照厂家要求，综合采购量、车型配比等多项因素配置试驾车，为了保证试驾车的最佳性能，试驾车使用年限较短，公司每年需进行补充。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售整车车型的不断增长，试驾车辆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购置试驾车的资金来源与采购资金来源一致，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或厂家金融的模式购置。对于公司长期资产即运输设备、维修设备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其他工具器具等相关资产，公司均取得相应的权证。报告期内公司 4S 店展厅除合肥海康达与长沙建沃为自建外，其他主要采取长期租赁方式，其中合肥海康达取得合产字第 8110107925 号、合产字 8110154393 号房产证，长沙建沃 4S 店系在租赁土地上进行自建，并非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房地一体原则，无法办理房产证。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向抵押借款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061,436.43 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为 7.87%，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4S 店建筑工程	6,935,320.82		6,935,320.82	1,084,158.07		1,084,158.07
合计	<b>6,935,320.82</b>		<b>6,935,320.82</b>	<b>1,084,158.07</b>		<b>1,084,158.07</b>

公司在建工程全部系 4S 店装修工程。2016 年末在建工程增长较多，主要系新建的武汉建银天翔林肯 4S 店、阜阳海康达林肯 4S 店期末尚未完工。截至 2017 年 3 月，上述两项工程已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全部系 4S 店装修工程，公司为了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所租赁主要经营场所通常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上述装修费用均可在合同期限内正常受

益，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2月31日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1,092.00	1,996,603.15	2,297,695.15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3,300.40	356,051.84	789,352.24	
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78,119.91	5,478,119.91	
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01,726.23	3,401,726.23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9,660.98	519,660.98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3,110.68	1,333,110.68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78,203.66	2,078,203.66	
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26,193.22		1,826,193.22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58,161.47		3,558,161.47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0,158.40		1,030,158.40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7,440.16		417,440.16
其他4S店装修工程	349,765.67	1,161,569.41	1,407,967.51	103,367.57
<b>合计</b>	<b>1,084,158.07</b>	<b>23,156,999.11</b>	<b>17,305,836.36</b>	<b>6,935,320.82</b>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9,644.46	8,969,644.46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1,547.80	19,123,757.36	19,605,305.16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33,707.66	6,558,098.24	8,891,805.90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2,803.04	3,758,864.20	4,031,667.24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61,208.55	1,022,233.00	4,083,441.55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35,394.20	1,698,422.69	3,033,816.89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2,447.82	2,022,310.38	2,314,758.20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9.00	2,023,119.00	
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30,948.92	1,930,948.92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37,273.89	1,437,273.89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60,061.84		1,360,061.84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1,092.00		301,092.00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3,300.40		433,300.40
其他4S店装修工程	140,893.53	2,604,101.33	2,395,229.19	349,765.67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9,278,064.44	51,883,165.87	60,077,072.24	1,084,158.07

报告期末，各在建工程的后续投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在建工程内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总预算	后续拟投入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S店装修工程	1,826,193.22	5,463,157.19	3,636,963.97	33.43%	2017年1月
2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装修工程	3,558,161.47	9,556,640.35	5,998,478.88	37.23%	2017年1月
3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装修改造	3,684.61	1,044,748.77	1,041,064.16	0.35%	2017年1月
4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综合展厅改造	94,194.01	94,194.01	-	100%	2017年1月
5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装修工程	5,488.95	2,843,859.00	2,838,370.05	0.19%	2017年6月
6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装修工程	1,030,158.40	诉讼中			
7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店装修工程	417,440.16	诉讼中			
合计			6,935,320.82				

以上在建工程中，序号1为新建4S店装修工程，由于林肯店对于店面软装工艺要求较高，大额支出集中发生在工程后期；序号2、3为4S进行品牌转换重新装修，其中建银天翔需对原经营场所进行重新拆装，耗费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已完成超过1/3，后期以软装为主，进度较快；海福达为切换经营同品牌下不同子品牌，装修耗费较小，同样以软装为主。序号4为小型改造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底完工，但尚未决算验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序号5装修工程初步启动，已于2017年6月完工。序号6、7两项装修工程存在诉讼，所有权受到限制。

### 3、在建工程受限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向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荆州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起诉书,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2015年12月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商铺租赁定金100,000.00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修费899,744.76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暂未判决。

2016年5月17日公司子公司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荆州安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起诉书,诉讼请求:请求解除双方2015年12月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商铺租赁定金100,000.00元;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装修费386,669.88元;判决被告赔偿停业损失255,406.95元;判决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2016年6月15日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暂未判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中因上述诉讼事项而受限的金额为1,447,598.56元,系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4S店装修工程。因涉及上述诉讼的资产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05,781.15</b>	<b>359,061.02</b>		<b>3,864,842.17</b>	<b>446,825.42</b>		<b>4,311,667.59</b>
土地使用权	3,275,240.30			3,275,240.30			3,275,240.30
软件	230,540.85	359,061.02		589,601.87	446,825.42		1,036,427.29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378,375.27</b>	<b>271,998.67</b>		<b>650,373.94</b>	<b>389,369.31</b>		<b>1,039,743.25</b>
土地使用权	307,605.91	70,939.45		378,545.36	65,833.98		444,379.34
软件	70,769.36	201,059.22		271,828.58	323,535.33		595,363.9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27,405.88</b>	<b>87,062.35</b>		<b>3,214,468.23</b>	<b>57,456.11</b>		<b>3,271,924.34</b>
土地使用权	2,967,634.39	-70,939.45		2,896,694.94	-65,833.98		2,830,860.96
软件	159,771.49	158,001.80		317,773.29	123,290.09		441,063.3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27,405.88</b>	<b>87,062.35</b>		<b>3,214,468.23</b>	<b>57,456.11</b>		<b>3,271,924.34</b>
土地使用权	2,967,634.39	-70,939.45		2,896,694.94	-65,833.98		2,830,860.96
软件	159,771.49	158,001.80		317,773.29	123,290.09		441,063.38

土地系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于2010年4月21日取得编号为合包河国用(2010)第018号的土地登记证,土地使用年限597个月,至2060年1月25日止。软件主要为财务及各类管理系统。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上述资产的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间(月)	剩余摊销期间(月)	残值率(%)	月摊销率(%)	摊余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275,240.30	直线法	597	517	0	0.17	2,830,860.96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被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830,860.96元。

## (十) 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73,782.71			2,073,782.71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26,278.39			4,426,278.39
<b>合计</b>	<b>6,500,061.10</b>			<b>6,500,061.1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73,782.71			2,073,782.71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26,278.39		4,426,278.39
<b>合计</b>	<b>2,073,782.71</b>	<b>4,426,278.39</b>		<b>6,500,061.10</b>

商誉减值计提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26,278.39		4,426,278.39
<b>合计</b>		<b>4,426,278.39</b>		<b>4,426,278.39</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余额为6,500,061.10元，计提减值金额4,426,278.39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①2014年3月公司购入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4,850,000.00元，与享有的99%的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2,776,217.29元的差额2,073,782.71元确认为商誉。经测试，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对其合并商誉未发生减值。②2015年3月，公司购入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549,520.00元，与享有的1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876,758.39元的差额4,426,278.39元确认为商誉。经测试，2016年度，确认对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商誉全额减值。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4S店装修费支出	62,548,307.71	24,463,962.71	23,072,396.71		63,939,873.71
零星装修工程及其他		1,105,743.62	631,307.95		474,435.67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62,548,307.71	25,569,706.33	23,703,704.66		64,414,309.38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4S店装修费支出	20,052,484.86	61,814,588.24	19,318,765.39		62,548,307.71
零星装修工程及其他		470,463.36	470,463.36		
合计	20,052,484.86	62,285,051.60	19,789,228.75		62,548,307.71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4S店的装修费，装修费300.00万元以下的按照3年分期摊销，装修费300.00万元以上的按照5年分期摊销。

公司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同一控制下合并了12家子公司、新设了12家子公司，导致较多4S店装修工程转入。相比而言，2016年公司新增4S店比上年减少，因而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有所下降。

## 2、主要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2016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1-1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2016-12-31
1	合肥海康达林肯4S店	15,831,424.10	-	3,921,061.03	11,910,363.07
2	建银华盛林肯4S店	8,011,484.38	-	1,813,920.99	6,197,563.39
3	襄阳建银瑞沃沃尔沃4S店	7,113,444.71	-	1,778,361.18	5,335,083.53
4	武汉韩现现代4S店	3,266,753.24	-	816,688.32	2,450,064.92
5	襄阳法诺雷诺4S店	3,225,333.79	-	806,333.45	2,419,000.34
6	武汉海福达现代4S店(江夏)	3,221,870.00	-	899,126.51	2,322,743.49
7	合肥法雷雷诺4S店	2,814,301.10	-	938,100.37	1,876,200.7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1-1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2016-12-31
8	武汉建银富瑞 沃尔沃 4S 店	2,427,053.51	-	606,763.38	1,820,290.13
9	武汉万隆尚鸿 标致 4S 店	2,257,327.84	-	752,442.61	1,504,885.23
10	荆门建银金马 马自达 4S 店	1,667,797.59	-	769,752.73	898,044.86
11	襄阳建银金马 马自达 4S 店	1,551,181.00	-	564,065.82	987,115.18
12	武汉海福达现代 4S 店(光谷)	1,348,746.00	-	674,373.00	674,373.00
13	武汉富融沃尔 沃 4S 店	1,103,534.50	-	767,377.92	336,156.58
14	武汉建银中美 吉普 4S 店	1,094,909.31	-	875,927.44	218,981.87
15	武汉美华恒斯 巴鲁 4S 店	547,434.46	-	547,434.46	-
16	襄阳建银美福 林肯 4S 店	-	5,478,119.91	365,207.68	5,112,912.23
17	武汉建银富豪 沃尔沃 4S 店	-	5,404,931.46	815,838.72	4,589,092.74
18	宜昌建银华盛 4S 店	-	3,401,726.23	340,172.62	3,061,553.61
19	宜昌汉海斯巴 鲁 4S 店	-	2,297,695.15	446,774.06	1,850,921.09
20	荆州建银金马 马自达 4S 店	-	2,078,203.66	230,911.52	1,847,292.14
21	武汉建银汉海 吉普 4S 店	-	2,114,624.17	602,874.77	1,511,749.40
22	武汉市美诚雷 诺 4S 店	-	1,333,110.68	37,030.85	1,296,079.83
23	其他 4S 店装修 工程	7,065,712.18	3,461,295.07	4,333,165.23	8,024,563.96
合计		<b>62,548,307.71</b>	<b>25,569,706.33</b>	<b>23,703,704.66</b>	<b>64,414,309.38</b>

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1-1	在建工程转 入	本期摊销	2015-12-31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1-1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2015-12-31
1	合肥海康达林肯 4S 店	-	19,605,305.16	3,773,881.06	15,831,424.10
2	建银华盛林肯 4S 店	-	8,969,644.46	958,160.08	8,011,484.38
3	襄阳建银瑞沃沃尔沃 4S 店	-	8,891,805.90	1,778,361.19	7,113,444.71
4	武汉韩现现代 4S 店	-	4,083,441.55	816,688.31	3,266,753.24
5	襄阳法诺雷诺 4S 店	-	4,031,667.24	806,333.45	3,225,333.79
6	武汉海福达现代 4S 店 (江夏)	4,120,996.51	-	899,126.51	3,221,870.00
7	合肥法雷雷诺 4S 店	3,752,401.47	-	938,100.37	2,814,301.10
8	武汉建银富瑞沃尔沃 4S 店	-	3,033,816.89	606,763.38	2,427,053.51
9	武汉万隆尚鸿标致 4S 店	3,009,770.45	-	752,442.61	2,257,327.84
10	荆门建银金马马自达 4S 店	-	2,309,258.20	641,460.61	1,667,797.59
11	襄阳建银金马马自达 4S 店	-	1,692,197.45	141,016.45	1,551,181.00
12	武汉海福达现代 4S 店 (光谷)	-	2,023,119.00	674,373.00	1,348,746.00
13	武汉富融沃尔沃 4S 店	-	1,743,016.00	639,481.50	1,103,534.50
14	武汉建银中美吉普 4S 店	1,970,836.75	-	875,927.44	1,094,909.31
15	武汉美华恒斯巴鲁 4S 店	1,432,117.74	-	884,683.28	547,434.46
16	其他 4S 店装修工程	5,766,361.94	5,901,779.75	4,602,429.51	7,065,712.18
合计		<b>20,052,484.86</b>	<b>62,285,051.60</b>	<b>19,789,228.75</b>	<b>62,548,307.71</b>

## 十二、主要负债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78,880,771.71	206,574,226.17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54,600,000.00
保证借款		133,200,000.00
合计	<b>418,880,771.71</b>	<b>394,374,226.17</b>

公司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整车往往需要一次性支付较

多预付款，公司部分融资通过银行借款和厂家金融借款进行，相比银行借款到期还款，厂家金融的还款更为及时，公司随着每台车的销售，逐笔还款，申请释放合格证并滚动使用借款额度，放款更为灵活。报告期内，公司厂家金融借款的额度随销售扩大有所提升，利用厂家金融借款提车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上涨。

随着未来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对厂家金融借款更充分的运用，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遵守借款合同的前提下，在资金较为充裕时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故暂未出现过额借款集中到期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还款信用记录良好，在主要往来银行的授信额度均较高，故公司亦可通过“还旧贷新”的方式缓解偿债压力。

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4.79%-7.18%。其中，公司 2016 年末借款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元)
1	武汉建银华盛	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2016-8-8	2017-2-12	30,000,000.00	保证+抵押	30,000,000.00
2	武汉建银华盛	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2016-8-10	2017-2-12	30,000,000.00	保证+抵押	30,000,000.00
3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汉路支行	2016-9-19	2017-9-19	2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20,000,000.00
4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新世界支行	2016-9-7	2017-9-7	2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20,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0</b>

其中，公司期末余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厂家金融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元)
1	武汉建银华盛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融资车辆质押	67,948,146.00
2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融资车辆质押	53,429,733.00
3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融资车辆质押	20,550,561.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元)
合计				<b>141,928,440.00</b>

厂家金融借款为公司与各汽车金融公司签订框架授信协议,在合同期限内由其为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买方信贷贷款,融入款项用于购置整车等,以车辆合格证和车钥匙作为担保物,实际借款期限一般在6个月以内,故通过“短期借款”核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短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 1、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1,360,976.04	779,866,307.91
<b>合计</b>	<b>471,360,976.04</b>	<b>779,866,307.91</b>

###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

2016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元)	性质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12-30	2017-3-30	10,000,000.00	采购整车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9	2017-1-26	10,000,000.00	采购整车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7-1-12	10,000,000.00	采购整车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	2016-11-25	2017-1-9	9,000,000.00	采购整车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元）	性质
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7-3-26	7,665,160.00	采购整车
<b>合计</b>				<b>46,665,160.00</b>	

2015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元）	性质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5-26	2016-5-26	36,420,000.00	票据融资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30,000,000.00	票据融资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30,000,000.00	票据融资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12-1	2016-6-1	30,000,000.00	票据融资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5-30	30,000,000.00	票据融资
<b>合计</b>				<b>156,420,000.00</b>	

## 3、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生的无真实交易票据明细

序号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万元）
1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7-16	2015-1-16	1,000.00
2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9-1	2015-2-28	1,000.00
3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9-2	2015-3-2	1,000.00
4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21	2015-4-21	500.00
5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5	2015-7-15	500.00
6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名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5	2015-7-15	800.00
7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5	2015-7-15	1,000.00

序号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8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2-4	2015-8-4	500.00
9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3-25	2015-9-25	1,000.00
10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4-21	2015-10-18	1,600.00
11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4-21	2015-10-18	1,257.00
12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10-27	1,500.00
13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10-27	1,500.00
14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4-27	2015-10-27	1,000.00
15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4-29	2015-10-26	1,428.00
16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1,000.00
17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1,000.00
18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2,000.00
19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5-13	2016-5-31	1,428.00
20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5-18	2016-5-18	1,428.00
21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5-26	2016-5-26	3,642.00
22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6-9	2015-12-9	1,500.00
23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6-9	2015-12-9	1,500.00
24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6-24	2015-12-24	1,500.00
25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1-16	1,000.00
26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1	2016-1-21	1,000.00
27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	2015-7-21	2016-1-21	1,000.00

序号	出票单位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万元)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			
28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7-30	2016-1-30	1,300.00
29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7-30	2016-1-30	1,100.00
30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8-11	2016-2-11	1,000.00
31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8-24	2016-2-24	1,000.00
32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8-26	2016-2-26	1,000.00
33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9-14	2016-9-14	2,857.00
34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2	1,000.00
35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9-23	2016-3-23	1,400.00
36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5	1,428.00
37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4	2016-5-24	1,000.00
38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3,000.00
39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6-5-26	3,000.00
40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5-30	3,000.00
41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12-1	2016-6-1	3,000.00
42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15.5.13	2016-5-13	1,428.00
43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5-11	2016-9-20	2,000.00
44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5-23	2016-8-23	2,000.00
45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5-16	2016-8-16	2,000.00
合计					<b>66,096.00</b>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471,36,976.04 元、779,866,307.91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82%、51.97%。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供采购汽车等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应付票据的保证金计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由于采购整车需要向整车厂商预付货款。公司主要通过存入保证金和汽车合格证质押方式及其他增信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通过银行借款和厂家金融支付预付款。由于应付票据在到期兑付后才核销，造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融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具体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子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往来单位，并通过收款单位向银行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公司所融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资金周转拆借，不存在应付票据逾期。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票据行为，逐步减少了票据融资行为，自 2016 年 6 月至今没有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报告期内所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 66,096.00 万元已全部到期，公司已全额支付了相应款项，已经不存在无商业交易实质的票据。

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叶玲承诺：如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而导致公司形成损失，承诺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资金周转拆借，且均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或

欠息情况，未给当事方银行和其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且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规范票据行为。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虽然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违反《票据法》的票据欺诈行为或《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应付账款

#### 1、账龄及余额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159,172.38	82.44	23,652,183.12	95.93
1至2年	4,148,430.73	16.97	916,460.33	3.72
2至3年	144,239.02	0.59	85,992.40	0.35
<b>合计</b>	<b>24,451,842.13</b>	<b>100.00</b>	<b>24,654,635.85</b>	<b>100.00</b>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备件款、整车款、4S店装修工程款、广告费及日常费用等。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美车佳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4,446,275.98	18.18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2,022.88	9.46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武汉汽测工贸有限公司	1,792,452.58	7.33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413,157.50	5.78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6,328.04	3.01	是	购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0,700,236.98</b>	<b>43.76</b>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汽测工贸有限公司	3,663,719.20	14.86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315.72	8.15	是	购货款	1年以内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0,039.28	7.26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武汉嘉纳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22,531.34	3.74	否	购货款	1年以内
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887,118.43	3.60	是	购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9,271,723.97</b>	<b>37.61</b>			

#### (四) 预收款项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386,378.21	31,480,243.98
<b>合计</b>	<b>30,386,378.21</b>	<b>31,480,243.98</b>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购车款。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交齐全款或按揭客户交齐收付款同时办妥分期手续后，公司开具机动车发票并向客户交车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和客户提车安排，预付车款交车之间可能会存在一定时间差，而形成预收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598,000.00	1.97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方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99,900.00	1.65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王*彬	395,000.00	1.30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叶*	389,900.00	1.28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李*林	388,800.00	1.28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2,271,600.00</b>	<b>7.4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雷*	1,000,000.00	3.18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9,800.00	1.78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汪*征	547,400.00	1.74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杨*	491,800.00	1.56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吴*刚	451,800.00	1.44	否	整车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3,050,800.00</b>	<b>9.69</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4,618.81
企业所得税	3,038,142.55	10,704,03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690.69	269,812.15
增值税	9,724,462.19	3,533,076.19
个人所得税	291,576.20	116,480.60
教育费附加	291,724.61	117,301.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836.66	78,200.05
印花税	266,271.30	165,189.33
其他税费	51,364.63	55,065.66
<b>合计</b>	<b>14,510,068.83</b>	<b>15,063,784.23</b>

### (六)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181,880.13	92.52	47,862,294.89	95.03
1-2年	3,003,756.96	5.65	1,705,406.43	3.39
2-3年	713,278.00	1.34	797,064.07	1.58
3-4年	257,064.07	0.48		-
<b>合计</b>	<b>53,155,979.16</b>	<b>100.00</b>	<b>50,364,765.39</b>	<b>100.00</b>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6,187,925.45	32,771,994.79
往来款项		14,170,505.25
代收代付	4,259,087.81	1,173,871.57
个人及其他	2,708,965.90	2,248,393.78
<b>合计</b>	<b>53,155,979.16</b>	<b>50,364,765.39</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项、代收代付款、个人及其他款项。具体如下：①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收取的经销客户及备件供应商保证金及收取的零售客户订车意向金。2016年末保证金余额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4S店增加的趋势一致。②2015年末的往来款项余额系对关联方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拆入款项。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较多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利率按天计息，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往来拆借行为，截至2016年末，对关联方的应付往来款项余额为0。③代收代付主要为代收代付客户车险款、上牌费用等。2016年末代收代付款增长，与公司代办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红安县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	1.6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李叶玲	689,339.17	1.30	1年以内	超标配车押金	是
利川市宝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0,000.00	1.2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赤壁安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	0.71	1年以内, 1-2年	保证金	否
枣阳市海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	0.6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b>合计</b>	<b>2,919,339.17</b>	<b>5.49</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160,000.00	28.11	1年以内	资金拆借	是
鄂州子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5,000.00	1.2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宿州富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0.9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怀化宝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0.8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郴州郴网国际名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7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b>合计</b>	<b>16,145,000.00</b>	<b>32.04</b>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401,380.28	900,000.00
<b>合计</b>	<b>21,401,380.28</b>	<b>900,000.00</b>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5.15%-6.61%。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 (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元）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7,370,000.00	5.15%-6.00%	67,325,628.62	5.15%-6.00%
抵押借款	160,250,000.00	5.70%-6.61%	136,500,000.00	5.70%-6.90%
<b>合 计</b>	<b>207,620,000.00</b>		<b>203,825,628.62</b>	

其中，2016 年末借款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元）
1	武汉建银华盛	招商银行武汉花桥支行	2015-1-7	2018-1-8	47,400,000.00	质押	47,370,000.00
2	武汉建银华盛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6-1-14	2018-3-24	30,000,000.00	保证 + 抵押	29,900,000.00
3	武汉建银华盛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6-1-15	2018-3-24	20,000,000.00	保证 + 抵押	19,850,000.00
4	武汉建银华盛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支行	2016-1-18	2018-3-24	40,000,000.00	保证 + 抵押	39,850,000.00
5	武汉建银华盛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6-9-6	2018-4-29	25,850,000.00	保证 + 抵押 + 质押	25,750,000.00
<b>合计</b>							<b>162,720,000.00</b>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叶玲	151,350,794.00	148,500,000.00
李业利	150,000.00	1,500,000.00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42,857.00	
吕传军	4,950,495.0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潘伟华	2,943,651.00	
管海涛	2,793,651.00	
范远儒	2,285,714.00	
其他个人投资者	9,556,349.00	
<b>合计</b>	<b>181,173,511.00</b>	<b>150,000,000.00</b>

公司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0,201,248.59	32,101,759.59
<b>合计</b>	<b>50,201,248.59</b>	<b>32,101,759.59</b>

1、2016年度，资本溢价（增资）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股东会决议增加股本18,023,016股，每股价格1.26元，溢价金额4,685,9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4月，股东会决议增加股本13,150,495股，每股价格2.02元，溢价金额13,413,5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年度，资本溢价（收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被收购公司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加：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产生的资本公积	减：收购日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539.00		-	43,539.00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0.63		-	-390.63

项目(被收购公司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加: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加: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产生的资本公积	减: 收购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7,849.37	9,377,849.37	900,000.00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226,347.68	3,619,143.64	1,707,204.04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80,616.06	6,048,042.89	932,573.17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5.68		-	-215.68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61.17		-	8,061.17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590,830.96	4,844,976.69	1,745,854.27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64.71		-	-1,664.71
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1.04		-	-691.04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79		-	-69.79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1,620,639.13	18,772,414.05	4,848,225.08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891.28		-	-17,891.28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56,247.34	9,978,968.84	2,077,278.50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有限	10,000,000.00		513,103.64	8,827,146.53	1,685,957.11

项目(被收购公司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加: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加: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产生的资本公积	减: 收购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公司					
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639.59		-	-5,639.59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208.29			-18,208.29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414.24			-15,414.24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447,021.30	1,774,065.54	6,778,913.16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51,054.62	9,819,097.36	2,731,957.26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480.01	-	2,983,519.99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9,948.69		-	89,948.69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02.74		-	3,102.74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3,019.35		-	-3,019.35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824.23	85,863.40		-	39,039.17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534.52		-	-79,534.52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	4,950,000.00
武汉建银天翔	10,000,000.00		3,098,735.42	12,379,632.67	719,102.75

项目(被收购公司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加: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加: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对价与账面净资产产生的资本公积	减: 收购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61		-	222.61
<b>合计</b>	<b>98,053,175.77</b>	<b>87,998.49</b>	<b>19,401,922.91</b>	<b>85,441,337.58</b>	<b>32,101,759.59</b>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07,467.82	-18,325,672.5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84,793.84	6,918,204.6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77,326.02	-11,407,467.82

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叶玲	42010219640314****	83.54	83.54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 李叶玲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李叶玲的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的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合肥	合肥	汽车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襄阳	襄阳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襄阳	襄阳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宜昌	宜昌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荆门	荆门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荆州	荆州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鄂州	鄂州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随州	随州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孝感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孝感	孝感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恩施	恩施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十堰	十堰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六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六安	六安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合肥	合肥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司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襄阳	襄阳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十堰建银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十堰	十堰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襄阳	襄阳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长沙	长沙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襄阳	襄阳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襄阳	襄阳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荆门	荆门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合肥	合肥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合肥	合肥	汽车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保险代理服务	100%	设立
武汉建银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广告设计	100%	设立
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阜阳	阜阳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建银美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租赁	100%	设立
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宜昌	宜昌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汉	武汉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荆州	荆州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注：其中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武汉韩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韩现”），系2017年3月更名；武汉建银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武汉淘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淘创广告”），系2017年3月更名。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管海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远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伟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叶玲配偶的哥哥
谭杰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建曾	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清臻	公司监事
张雅彬	公司监事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叶玲持股 98%，潘利华持股 2%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持股 99.9%，潘利华持股 0.1%
武汉龙银鸿程实业有限公司	李叶玲控股的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李叶玲担任董事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李叶玲持股 73.26%，李叶玲控股的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26.32%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叶玲控股的建银经贸持股 99%、李业利持股 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美麒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6 年度李叶玲控股的建银经贸持股 99%，李业利持股 1%，2016 年 11 月已注销
武汉创瑞天诚经贸有限公司	李叶玲持股 73.68%，李叶玲控股的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26.32%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潘伟华持股 60%，董事管海涛持股 40%，2016 年 9 月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武汉永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潘伟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武汉吉恒兴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建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武汉培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伟华的配偶阮婕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武汉市邦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海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武汉万隆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李叶玲控股的武汉万隆持股 60%；纪福安持股 40%（吊销状态）
武汉市佛斯弟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叶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吊销状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如下：李翠兰，实际控制人李叶玲的姐姐；李业利，李叶玲的哥哥；张玲，李业利的配偶；潘利华，李叶玲配偶；潘伟华，李叶玲配偶潘利华的哥哥；李赛兰，李叶玲的堂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 4S 店经营及办公场所、向关联方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具体如下：

####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b>2016 年度</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	1,345,437.6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	761,508.63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3,325,499.2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926,864.15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944,919.95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1,805,579.5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1,432,426.42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237,172.9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933,447.65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163,296.0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1,777,559.37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1,143,404.31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1,746,618.38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932,526.79
<b>小计</b>			<b>17,476,260.87</b>
<b>2015年度</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319,296.0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887,118.43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347,552.64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432,000.0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347,552.64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286,722.86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546,004.8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351,214.29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536,500.8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286,44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小计			<b>4,340,402.46</b>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 18 号的房产,向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 1 号的房产用作 4S 店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地段、面积、用途不同,2015 年度租金为 14 元/平方/月、8 元/平方/月,2016 年度租金为 35 元/平方/月和 27 元/平方/月两档。合同约定 2017-2018 年租金为 43 元/平方/月和 35 元/平方/月两档,2019-2020 年租金为 46.4 元/平方/月和 37.8 元/平方/月两档。

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我们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地区非关联方租赁经营、办公场所的主要合同,2015 年租金价格为 9.922 元/平方/月、38 元/平方/月、86.87 元/平方/月,2016 年为 10.42 元/平方/月、39.9 元/平方/月、95.44 元/平方/月、75 元/平方/月。

公司 2015 年度的租赁价格偏低,其中对武汉建银经贸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较低主要系考虑汉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和三环线道路建设对汽车销售存在较大影响给予折价,对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较低主要系江夏区庙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偏僻,汽车工业园正处于培育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折价。公司 2016 年度的租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租赁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地段、租赁面积与用途、租期长短、对装修及附属设施等条款约定不同导致。

## (2) 关联方物业费用

委托方	受托方	2016 确认的物业管理费用(元)	2015 确认的物业管理费用(元)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8,082.33	54,436.00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354.57	337,620.00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975.35	337,419.00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有限管理	300,686.36	340,742.00

委托方	受托方	2016 确认的 物业管理费 用（元）	2015 确认的 物业管理费 用（元）
	公司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654.22	364,908.00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7,120.80	559,203.00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976.37	332,595.00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818.65	377,674.00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7,202.19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864.90	191,011.00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4,943.40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43.99	274,818.00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4,092.89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5,289.65	381,355.00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634.38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54.45	16,600.00
<b>合计</b>		<b>5,415,794.50</b>	<b>3,568,381.00</b>

报告期内，集团为合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将集团的部分非核心物业管理职能外包给关联方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相关职能主要包括：日常物业设备、设施维修，IT 网络、设施支持，保安及保洁服务等。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双方就各具体物业服务项目参考市场价格制定收费标准，每月按实际发生的数量和单价结算。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担保。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整车	市场定价	63,748,399.68	1.45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配件	市场定价	2,470,802.77	1.0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整车	市场定价	196,641,991.88	4.46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配件	市场定价	3,705,979.54	1.51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整车	市场定价	65,107,143.25	1.48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配件	市场定价	5,291,152.77	2.15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b>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整车	市场定价	3,713,570.26	0.09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配件	市场定价	114,023.35	0.06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整车	市场定价	5,201,606.89	0.13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配件	市场定价	35,867.99	0.02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整车	市场定价	504,675.35	0.0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配件	市场定价	31,024.29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整车	市场定价	66,635,495.21	1.96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配件	市场定价	1,355,929.32	0.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整车	市场定价	18,486,051.79	0.54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配件	市场定价	1,527,769.83	0.86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整车	市场定价	48,278,186.27	1.42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配件	市场定价	1,885,679.24	1.06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b>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整车	市场定价	43,110,948.96	1.36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配件	市场定价	965,386.28	0.51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中介服务	协商定价	931,400.00	25.00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成本定价	32,691.34	0.27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整车	市场定价	2,944,759.86	0.09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	市场定价	1,020,342.76	0.54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中介服务	协商定价	931,400.00	25.0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成本定价	32,537.49	0.27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整车	市场定价	42,681,831.13	1.35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	市场定价	209,481.73	0.1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中介服务	协商定价	1,862,800.00	50.0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成本定价	928.79	0.01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成本定价	1,038.94	0.01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	市场定价	18,916.24	0.01

①公司及子公司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整车、配件购销交易

报告期初，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尤其是整车、配件的相互调拨交易较多，主要系公司同品牌各 4S 为优化库存、确保货源，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动态调整，相互进行整车、配件的购销，以促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6 年 2-4 月，在集团汽车板块整合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体外关联公司转型经营非汽车业务，建银华盛的 4 家子公司购买关联方汽车经营业务相关运营资产，关联方逐步停止汽车销售及相关后市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业务原经营主体（体外关联方）	汽车业务承继主体（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营品牌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马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斯巴鲁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吉普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沃尔沃

由于厂家授权、三方金融、银行授信等业务转移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新设的子公司无法立即直接向主机厂采购车辆。过渡期内，由上述三家关联方代替公司及子公司向主机厂进行采购并以成本价开票销售给公司。

相应的，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吉普、沃尔沃、斯巴鲁、海马品牌商品车金额增长较多，2016 年 6 月后，除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手续仍未办理完毕，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仍继续由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整车厂商采购，另两家经营吉普品牌的子公司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仍存在库存不足时的整车、配件调拨交易，其他的关联整车、配件代采购已停止。截至 2016 年末，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可以自行从厂家系统采购。相应的，2017 年度，公司已停止所有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整车、配件购销交易。

②公司及子公司向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劳务和其他劳务

2015 年度，中介服务系子公司武汉美麒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销管理咨询劳务。定价方式为根据相关劳务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在集团汽车板块整合完成前，为优化管理职能、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上述三家关联方，将部分常规管理职能外包给武汉美麒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其统一进行，相关服务的定价参考相关劳务的成本（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及履行职务的必要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劳务主系报告期初日常零星费用分摊，根据发生的成本金额与关联方开票结算。

随着集团架构整合的完成，2016 年度，无此类业务发生。

## （2）关联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b>2016 年度：</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46,157,976.85	1,023,347,762.68	1,269,505,739.53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160,000.00	180,634,696.00	166,474,696.00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309,341.50	82,309,341.50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620,833.34	80,620,833.34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b>小计</b>	<b>231,997,976.85</b>	<b>1,367,612,633.52</b>	<b>1,599,610,610.37</b>		
<b>2015 年度：</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46,336,204.36	4,303,282,434.61	4,203,460,662.12	246,157,976.85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武汉市汉海	-91,638.75	85,955,226.51	100,023,587.76	-14,160,000.00	不含资金拆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利息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520.00	70,599,119.71	70,500,599.71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130,000.00	36,130,000.00	-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b>小计</b>	<b>146,146,045.61</b>	<b>4,495,966,780.83</b>	<b>4,410,114,849.59</b>	<b>231,997,976.85</b>	

其中：期初、期末余额正数表应收关联方、负数表应付关联方。

资金拆借利息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计提金额 (元)	本期偿还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利率 (%)
<b>2016 年度：</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848,254.24	6,446,368.08		16,294,622.32	5.90
<b>2015 年度：</b>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848,254.24		9,848,254.24	6.22

资金拆借次数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拆出次数	关联方归还次数
2016 年度	464	329
2015 年度	2652	27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体外关联公司往来拆借款项较大。主要系为避免流动资金闲置或短缺，建银华盛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体外关联公司，根据各自资金需求，进行往来拆借，双方按照市场利率，按天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该资金拆借进行规范，逐步降低拆借的金额和频率，截至 2016 年末，所有资金拆借本金已清偿。

由于上述五家存在资金互借关系的关联方均受李叶玲控制，为简化结算关系，各方约定相关拆借利息均由母公司与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结算。利率按

照当年公司的半年以上的银行长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利息按天计算，2016年度、2015年度采用的利率分别为5.90%、6.22%，分别计提利息6,446,368.08元、9,848,254.24元。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由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归还，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互借协议已到期不再续签，公司承诺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再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

### (3) 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王家湾4S店装修工程摊销	5,404,931.46	65.15		
武汉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黄金口汉海店装修工程摊销	2,114,624.17	25.5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洗车区工程	332,919.57	4.0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总公司配电房(原海马配电房)	299,708.29	3.6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5S地下停车场装饰车间	99,833.29	1.20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43,947.67	0.53		
<b>合计</b>		<b>8,295,964.45</b>	<b>100.00</b>		

以上交易系关联资产转让系2016年2-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及其他体外关联公司转型经营非汽车业务，将其汽车经营业务相关的装修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转让给建银华盛的4家子公司，定价依据为成本定价，原经营主体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开票，平价转让给业务承继主体。

相关业务转移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

### (4) 2015年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情况

被收购少数股权公司全称	被收购方原股东	原股东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243,734.51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40,200.00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50,000.00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39,676.76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42,492.23
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46,398.74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48,830.08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188,157.72
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28,759.62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62,099.43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59,995.00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210,000.00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90,449.80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42,958.68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70,009.28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20,000.00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业利	1%	49,354.36
<b>小计</b>			<b>1,333,116.21</b>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述 17 家公司 99% 的股权，为强化对上述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梳理并简化公司股权架构，公司向李业利收购其持有的少数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收购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5) 2015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 12 家子公司情况：

被收购公司全称	被收购方原股东	原股东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李业利	98.00%	8,918,000.00
	张玲	2.00%	182,000.00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赛兰	98.04%	3,326,297.16
	潘利华	1.96%	66,498.80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叶玲	98.00%	3,986,078.29
	潘利华	2.00%	81,348.54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伟华	60.00%	2,552,487.44
	李赛兰	40.00%	1,701,658.29

被收购公司全称	被收购方原股东	原股东持股比例	支付对价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80.00%	5,721,419.94
	李翠兰	20.00%	1,430,354.98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00%	7,843,494.29
	潘伟华	1.00%	79,227.21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80.00%	6,651,234.31
	李翠兰	20.00%	1,662,808.58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9.00%	5,168,875.97
	李业利	1.00%	52,210.87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98.00%	7,122,681.89
	李业利	2.00%	145,360.85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	98.00%	16,150.41
	潘利华	2.00%	329.60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翠兰	100.00%	50,000.00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00%	9,188,088.28
	潘伟华	1.00%	92,808.97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管理及组织架构，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控制的 12 家公司，交易价格根据合并时上述子公司的净资产，并参考实收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 (6) 关联方担保

##### ①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尚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始 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李叶玲、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提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2016/8/8	2017/2/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000.00	2016/8/10	2017/2/12	主债权届满	否

供抵押物						之日起两年	
李叶玲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2015/7/10	2018/7/1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00.00	1,000.00	2015/7/6	2018/7/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叶玲、同时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担保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980.00	2015/4/29	2018/4/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450.00	2015/12/4	2018/3/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995.00	2016/1/14	2018/3/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95.00	2016/1/15	2018/3/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995.00	2016/1/18	2018/3/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585.00	2016/9/6	2018/4/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叶玲、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万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物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	2016/9/12	2017/9/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19	2017/9/1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7	2017/9/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19	2017/9/1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8	2017/8/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23	2017/8/2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5	2017/8/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7	2017/9/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7	2017/9/7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业利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2015/6/12	2017/6/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玲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2015/6/12	2017/6/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800.00	2016/1/20	2017/1/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叶玲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2016/1/21	2017/1/2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以上统计口径为截至 2016 年末，尚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对应的接受关联方担保。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权尚在履行中的厂家金融、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保证 起始日	授信/保证 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李叶玲、李业利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15/6/15	2016/6/14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业利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00.00	2015/4/7	2016/4/7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8	2017/8/7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叶玲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14	2017/11/13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3	2017/11/22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李业利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2016/5/16	2017/5/1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业利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5	2017/3/14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业利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7/28	2017/7/27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李业利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00.00	2016/10/29	2017/10/28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李业利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	2016/10/29	2017/10/28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李业利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00.00	2016/10/29	2017/10/28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0	2015/5/5	2016/11/4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2016/9/6	2017/9/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016/6/7	2017/6/6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6/6/6	2017/6/6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2016/9/18	2018/3/18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0.00	2016/9/18	2018/3/18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4/25	2017/4/24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市美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4	2017/1/1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4	2017/1/1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0/14	2017/1/1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2016/10/14	2017/1/1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	2016/10/14	2017/1/15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5/18	2017/11/17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2/9	2017/6/8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0	2016/6/7	2017/6/6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6/6/7	2017/6/6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6/6/13	2017/6/13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7	2017/6/6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3	2018/5/22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李叶玲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00.00	2015/9/13	2016/9/13	主债务到期截止日后两年	否

注：以上统计口径为截至 2016 年末，尚在履行的厂家金融及票据对应的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主债权已履行完毕或未发生主债权，担保责任尚未到期的接受关联方担保。部分担保与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合同、厂家金融借款、票据业务无一一对应关系。

3) 报告期内所有接受关联方担保、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授信期间/ 债务期限	签订日期
----	-----	------	------	------	--------------	----------------	------

1	李叶玲	建银华盛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保证	2,300	20141212——20151211	20141204
2	武汉汉海	建银华盛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抵押	14,000	20150407——20180407	20150407
3	建银经贸	建银华盛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抵押	6,000	20150521——20160520	20150521
4	李叶玲	建银华盛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保证	6,000	20150521——20160520	20150521
5	建银经贸	建银华盛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抵押	6,000	20151016——20160812	20151016
6	李叶玲	建银华盛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保证	6,000	20151016——20160812	20151016
7	李业利	建银华盛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	970	20150612——20170612	20150622
8	李叶玲	武汉富融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2,500	20160425——20170424	20160425
9	李叶玲	武汉富融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5,000	20160915——20180314	20160831
10	李业利	武汉银马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	428.4	20150513——20151113	20150512
11	武汉富豪	武汉韩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000	20150610——20160609	20150605
12	建银经贸	武汉韩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000	20150610——20160609	20150605
13	李叶玲潘利华	武汉韩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000	20150610——20160609	20150605
14	李叶玲	武汉韩现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000	20150923——20160922	20150923
15	李业利	武汉韩现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000	20150923——20160922	20150923
16	建银经贸	武汉韩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80	20150403——20160403	20150311
17	李叶玲	武汉韩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80	20150403——20160403	20150311
18	李叶玲	武汉万隆尚鸿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5,000	20150811——20160810	20150811
19	李业利	武汉万隆尚鸿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5,000	20150811——20160810	20150811
20	李叶玲	武汉万隆尚鸿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4,000	20160613——20170613	20160613
21	李叶玲	武汉建银富瑞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6,000	20151209——20170608	20151209
22	李叶玲	武汉建银富瑞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4,600	20161123——20180522	20161212
23	建银经贸	武汉法雷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200	20150403——20160403	20150311
24	李叶玲	武汉法雷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200	20150403——20160403	20150311
25	建银经贸	武汉法雷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000	20150827——20160826	20150826
26	武汉富豪	武汉法雷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000	20150827——20160826	20150826
27	李叶玲潘利华	武汉法雷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000	20150827——20160826	20150826
28	李业利	武汉法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	428.4	20150519——20151119	20150518

29	建银经贸	武汉美诚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80	20150403——20160403	20150311
30	李叶玲	武汉美诚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80	20150403——20160403	20150311
31	武汉富豪	武汉美华恒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500	20150827——20160826	20150826
32	建银经贸	武汉美华恒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500	20150827——20160826	20150826
33	李叶玲 潘利华	武汉美华恒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500	20150827——20160826	20150826
34	李叶玲	武汉美华恒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	3,600	20150913——20160913	20151021
35	李叶玲	武汉美华恒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2,000	20160607——20170606	20160607
36	张玲	武汉美华恒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	970	20150612——20170612	20150613
37	李叶玲	武汉建银中美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5,000	20150715——2016714	20150715
38	李业利	武汉建银中美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5,000	20150715——2016714	20150715
39	李叶玲	武汉建银中美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保证	3,000	20150813——20160812	20150813
40	李叶玲	武汉建银斯巴鲁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4,500	20160607——20170606	20160607
41	李叶玲	武汉建银富豪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11,000	20160518——20171117	20160518
42	李叶玲	襄阳建银瑞沃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2,500	20151209——20170608	20151209
43	李叶玲	襄阳建银瑞沃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4,000	20161123——20180522	20161212
44	李叶玲	襄阳汉海	招行武汉花桥支行	保证	1,500	20150813——20160812	20150813
45	李叶玲	襄阳汉海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4,000	20150730——20160729	20150730
46	李业利	襄阳汉海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4,000	20150730——20160729	20150730
47	建银经贸	襄阳富琪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000	20150727——20160726	20150701
48	武汉富豪	襄阳富琪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000	20150727——20160726	20150701
49	李叶玲 潘利华	襄阳富琪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000	20150727——20160726	20150701
50	李叶玲	襄阳富琪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000	20160607——20170606	20160607
51	李叶玲	荆州建银傲森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	720	20150913——20160913	20151020
52	李叶玲	荆州建银傲森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	480	20160918——20180318	20161010
53	武汉富豪	宜昌汉海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200	20150716——20160715	20150701
54	建银经贸	宜昌汉海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200	20150716——20160715	20150701
55	李叶玲 潘利华	宜昌汉海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200	20150716——20160715	20150701

56	李叶玲	宜昌汉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	1,800	20150913——20160913	20151223
57	李叶玲	宜昌汉海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1,200	20160607——20170606	20160607
58	李叶玲	恩施建银星辰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	1,200	20150913——20160913	20151023
59	李叶玲	恩施建银星辰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500	20160607——20170606	20160607
60	李叶玲	随州建银傲森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	360	20160918——20180318	20161010
61	李叶玲	鄂州傲森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	800	20160607——20170606	20160607
62	李叶玲	长沙建沃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6,000	20150505——20161104	20150805
63	李叶玲	长沙建沃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	7,000	20160906——20180305	20160831
64	建银经贸	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建银华盛、武汉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美诚、武汉富豪、武汉法雷、武汉汉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000	20150324——20180324	20150320
65	武汉富豪	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建银华盛、建银经贸、武汉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美诚、武汉法雷、武汉汉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000	20150324——20180324	20150320
66	武汉汉海	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建银华盛、建银经贸、武汉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富豪、武汉法雷、武汉美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000	20150324——20180324	20150320
67	武汉万隆	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建银华盛、建银经贸、武汉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美诚、武汉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13,000	20150324——20180324	20150320

		豪、武汉法雷、武汉汉海					
68	李叶玲	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建银华盛、建银经贸、武汉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美诚、武汉富豪、武汉法雷、武汉汉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7,000	20150324——20180324	20150320
69	武汉汉海	建银华盛、武汉美诚、武汉银马、武汉法雷、武汉美华恒、武汉建银中美、武汉富融、武汉建银富瑞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抵押	25,000	20160812——20190812	20160812
70	李叶玲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	25,000	20160727——20190727	20160727
71	李叶玲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质押	25,000	20160727——20190727	20160727
72	武汉汉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5,000	20160805——20190805	20160805
73	李叶玲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5,000	20160805——20190805	20160805
74	建银经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5,000	20160805——20190805	20160805
75	武汉富豪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5,000	20160805——20190805	20160805
76	武汉万隆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25,000	20160805——20190805	20160805
77	武汉万隆	武汉万隆、武汉法雷、武汉韩现、武汉美诚、武汉汉海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抵押	7,000	20150311——20180311	20150311
78	李叶玲	建银华盛、武汉美诚、武汉银马、武汉法雷、武汉美华恒、武汉建银中美、武汉富融、武汉建银富瑞、武汉万隆尚鸿、武汉海福达、武汉韩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	33,200	20161014——20171015	20161014

注：以上担保合同按担保主体分别列示，存在多项担保对应一个担保合同、共享担保额度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厂商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授信合同	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肯品牌汽车融资授信函	建银华盛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李业利、李叶玲	8,800	自2015年6月15日起12个月，可展期	否
2	最高额信贷授信协议	武汉银马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经贸	3,600	20140127—20151027	是
3	最高额信贷授信协议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李业利	3,600	20151027-20161026	否
4	关于经销商汽车融资的三方协助协议	武汉万隆尚鸿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李叶玲、武汉富豪	1,700	自20160126起	否
5	关于经销商汽车融资的三方协助协议			李叶玲、武汉富豪	1,000	自20161114起	否
6	林肯品牌汽车融资授信函	武汉建银天翔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李叶玲	4,000	自2016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可展期	否
7	经销商库存融资合作协议	武汉建银中美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李业利	1,000	20160315，自授信额度首次激活之日起一年	否
8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武汉建银欣马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李叶玲、李业利	4,000	20160516—20170516	否
9	经销商库存融资合同协议	武汉建银汉海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李叶玲	1,500	20161228-20171227	否
10	林肯品牌汽车融资授信函	襄阳建银美福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李叶玲	3,000	自20160808起	否

11	经销商库存融资 合同协议	襄阳汉海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 限公司	李业利	1,000	20160728-2 0170727	否
12	汽车贷款协议	襄阳法诺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 限公司	建银经贸、李翠 兰、李叶玲、	2,000	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长 期有效	否
13	最高额信贷授信 协议	合肥海康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李业利	1,800	20150215	否
14	林肯品牌汽车融 资授信函	合肥海康达	福特汽车金融(中国) 有限公司	李业利	9,100	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 12 个月, 可展 期	否
15	最高额信贷授信 协议	合肥新海和 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李业利	1,800	20150228	否
16	最高额信贷授信 协议	合肥新海和 信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 司	李业利	1,800	20151030-2 0161029	否

注:上述表格内担保金额与担保主债权期限随被担保人与担保权人重新签订的厂商融资协议或担保权人出具的《额度审批函》的变化而变化,目前表格内的担保金额为最新展期后的授信金额。

##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16 年 1 月 6 日,建银有限与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协议》(协议编号:GSAFC-GACF-2HB006-W-2016001),为体外关联公司武汉汉海与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基于《经销商库存融资合作协议》(编号:GSAFC-GACF-2HB006-W-2016001)所享有的一切债权(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经销商库存融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债权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2) 2015 年 3 月 20 日,合肥海康达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鄂银最保第 755 号),为建银有限、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武汉建银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法雷、武汉美诚等 7 家体内公司以

及建银经贸、武汉富豪、武汉汉海等 3 家体外关联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所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3) 2015 年 3 月 20 日，建银有限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鄂银最保第 758 号），为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武汉建银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法雷、武汉美诚等 6 家体内公司以及建银经贸、武汉富豪、武汉汉海等 3 家体外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所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 2015 年 3 月 20 日，武汉美诚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鄂银最保第 759 号），为建银有限、武汉建银天翔、武汉银马、武汉建银中美、武汉美华恒、武汉法雷等 6 家体内公司以及建银经贸、武汉富豪、武汉汉海等 3 家体外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所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5) 2015 年 2 月 16 日，武汉美华恒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光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0280015006A），约定武汉美华恒为武汉培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培迪”）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依照武汉培迪与汉口银行光谷分行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合称“主合同”）的约定，连续向武汉培迪融资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6) 2015年3月11日, 建银有限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0201506-B), 约定建银有限为武汉万隆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020150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或电子数据在 2015年4月3日至 2016年4月3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7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其中: 第 1 项担保, 鉴于武汉汉海已于 2016 年度完全停止汽车经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 相关主债权均履行完毕, 未发生纠纷, 未来不会再有新的主债权产生; 第 2 至 4 项担保, 系公司及子公司同时为体内和体外关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 仍在存续中; 第 5 至 6 项担保, 相关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未发生纠纷, 未来不会再有新的主债权产生。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相互为对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情形, 相互未收取担保费用。

截至 2016 年末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中,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对应的主债权金额均远小于外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主债权金额, 以上事项不存在外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将不再发生新的对外部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有的对外关联担保到期后不再续签; 公司如发生与对外关联担保相关的损失, 全部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李叶玲承担。

### (三) 关联方往来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对应 科目余 额比重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对应 科目余 额比重 (%)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对应 科目余 额比重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对应 科目余 额比重 (%)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036,420.26	5.08	维修款
应收账款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532.00	0.09	维修款
应收账款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9,900.00	1.69	商品车销售款	3,460.00	0.02	维修款
预付款项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206,065.47	0.09	返利款	150,526.06	0.10	采购款
预付款项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67,198.69	4.25	返利款、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6,294,622.32	17.03	资金拆借利息	256,006,231.09	77.42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对应 科目余 额比重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对应 科目余 额比重 (%)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8,315.72	8.15	采购款
应付账款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887,118.43	3.60	采购款
应付账款	武汉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6,328.04	3.01	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李业利				28,506.33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付款	李叶玲	689,339.17	1.30	超标配车押金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160,000.00	28.11	资金拆借本金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向关联方租赁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	协商定价	2015年度的租赁价格偏低，系考虑道路建设及区域偏远的实际情况给予折价。2016年度与市场价格一致。2015年度与市场价相比偏低，2016年度已规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定价与市场价格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整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关联方整车、备件调拨，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经销商间调拨以采购成本开票销售，符合行业惯例。2016年末，相关购销交易已逐步减少或停止，期后无新发生存货调拨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备件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市场定价	
向关联方销售整车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市场定价	
向关联方销售备件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市场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中介服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协商定价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成本定价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参考成本协商定价。其他服务按实际发生成本定价。相关交易金额、频次较低，不存在侵害挂牌主体利益的情况，2016年度不再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成本定价	该业务发生的背景系集团汽车板块整合过程中，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汽车经营业务整体转移给挂牌主体。按照成本定价未侵害挂牌主体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与关联方相互进行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2016年度逐步规范，拆借频率和金额逐步下降，2016年末所有向关联方拆出本金已偿还。2017年1月所有应收资金占用利息已收回。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拆借				上述拆借事项构成关联资金占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1 月已规范。
收购关联方股权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李业利及其他关联个人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协商定价	2015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 12 家子公司；向李业利收购 17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定价方式为根据收购时的净资产份额、并参考实收资本，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系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并简化管理及股权架构、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而进行。2015 年度相关交易全部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已全部规范；公司存在 2015 年度关联租赁利息低于市场价的情形，系考虑道路建设及区域偏远的实际情况给予折价，相关事项不会侵害主体利益，且 2016 年度已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整车、备件调拨交易，相互按照采购成本开票销售，截至报告期末，随着公司汽车业务整合的完成，相关交易的金额和频次已显著下降，期后无新发生存货调拨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对关联方的担保尚在存续，但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显著小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再新增对外担保。

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3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0591672860），股份公司成立。

### 2、报告期后及审查期间的重大事项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7年1月至反馈回复签署日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814,208.82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820,080.51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1,928,608.18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896,657.23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908,009.19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1,190,242.12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896,657.23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金色环路18号	144,615.03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828,237.72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893,174.1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820,469.2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7年1月至反馈回复签署日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1,046,551.50
武汉市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幸福工业园特1号	831,026.46

### (2) 关联方物业费用

委托方	受托方	2017年1月至反馈回复签署日确认的物业管理费用(元)
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622.63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377.36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2,849.05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962.26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226.41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188.67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811.32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622.63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394.34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9,894.34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3.77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603.77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207.54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660.38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454.71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业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11.32
合计		3,632,990.50

### (3) 关联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17年1月至反馈回复签署日: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	4,500,000.00	4,500,000.00	-	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后及审查期间，关联方拆借次数列表如下（不含资金拆借利息）：

期间	公司拆入次数	归还关联方次数
报告期后及审查期间	1	1

2017年2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于临时资金周转不足，自建银经贸借入款项450万元，该笔借款参照市场利率，按照6.00%计息。该款项已于2017年3月偿还。该项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关决议流程。

审查期间，资金拆借利息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计提金额(元)	本期偿还金额(元)	截至反馈回复签署日余额(元)	利率(%)
武汉市建银经贸有限公司	16,294,622.32	22,898.63	16,317,520.95	-	5.90-6.00

#### （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新设子公司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向湖北周边省份扩张，大区域联动、布局下沉等经营战略。南阳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于2017年5月3日缴足。

#### （三）建银华盛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17年6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建银华盛为全资子公司南阳建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库存融资额度项下之循环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四）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孝感建银美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于孝感设立一全资子公司。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建银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于

2017年2月15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036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总资产评估值为80,448.74万元，评估增值为9,190.96万元，增值率为12.90%；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0,839.65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9,609.0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190.96万元，增值率为45.01%。即被评估单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为29,609.09万元。

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向母公司进行了一次分红，现金分红金额400.00万元。

###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44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合肥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670,617.16	43,464,880.16	366,014,622.91	16,491,648.95
2	襄阳建银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714,034.66	17,518,522.30	40,764,661.16	-2,481,477.70
3	武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141,788.20	8,952,596.80	205,967,122.51	4,971,659.60
4	武汉市美华恒贸易有限公司	33,872,710.58	8,286,363.76	150,655,885.46	-1,091,485.61
5	襄阳富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09,478.87	4,387,440.13	68,003,647.78	768,296.49
6	宜昌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503,498.38	6,361,366.64	78,007,629.33	313,323.75
7	荆门建银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01,768.01	4,194,889.12	11,761,397.53	-783,542.66
8	荆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289,092.74	3,671,088.49	47,579,133.30	-1,102,704.5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	鄂州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341,091.73	5,677,286.27	38,490,673.83	832,309.58
10	随州建银傲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2,919.14	3,834,294.80	21,369,828.05	-248,457.05
11	孝感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965.50	499,965.50	-	-34.50
12	恩施建银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57,567.57	4,642,536.00	41,360,575.85	71,765.78
13	十堰建银星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1,935.99	4,751,935.99	-	-124,093.24
14	六安建银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8,961.74	-1,038.26	-	-1,038.26
15	武汉市美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475,819.02	21,131,992.03	189,527,503.37	2,359,577.98
16	武汉市法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781,884.77	20,210,291.30	135,134,604.91	3,183,647.31
17	合肥法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4,686,532.98	14,123,575.27	140,164,278.57	4,144,606.43
18	襄阳法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733,848.32	9,792,836.13	83,145,548.12	965,689.60
19	十堰建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6,720.06	1,643,822.12	789,133.36	-668,180.38
20	武汉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336,386.40	-3,899,769.26	173,645,364.81	-2,373,330.17
21	武汉建银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036,707.03	4,452,634.08	140,008,298.19	63,520.31
22	襄阳建银瑞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429,713.26	2,770,348.66	108,046,121.40	-1,687,727.73
23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423,692.44	1,870,343.07	211,614,068.71	96,277.53
24	武汉建银汉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464,689.05	20,571,335.43	146,718,178.14	571,335.43
25	武汉建银中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506,925.40	4,680,723.96	183,021,525.98	-5,138,373.40
26	襄阳汉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455,867.74	2,612,111.03	136,055,055.55	-1,751,513.53
27	武汉银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974,908.37	42,745,798.32	362,051,917.78	12,750,929.81
28	襄阳建银金马汽车销	16,015,650.19	10,636,050.53	102,511,484.69	1,898,089.56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售有限公司				
29	荆门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374,852.40	11,102,594.00	82,624,386.33	1,747,340.25
30	合肥建银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908,208.14	28,532,648.22	246,700,778.72	10,981,754.75
31	合肥新海和信汽车有限公司	16,370,811.68	7,489,548.30	134,570,312.24	3,495,615.00
32	武汉建银欣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182,557.48	12,014,881.09	91,039,540.29	2,014,881.09
33	武汉万隆尚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305,948.27	16,244,901.74	390,402,979.83	4,657,633.44
34	武汉建银无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8,804.26	-724,382.94	73,593,301.38	5,229,069.48
35	武汉海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89,121.27	-1,361,837.37	33,663,511.41	2,135,900.66
36	武汉建银天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22,931.44	11,708,513.43	18,362,123.70	-671,119.24
37	武汉建银星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44,497.84	5,220,123.23	14,628,407.78	262,426.32
38	武汉建银信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15.49	-784.51	-	-784.51
39	武汉建银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719.58	1,867,719.58	-	-40,432.56
40	阜阳海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647,852.12	9,531,791.80	-	-468,208.20
41	武汉建银美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88.58	-931.42	-	-931.42
42	宜昌建银华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448,388.92	8,503,151.27	9,244,730.09	-1,496,848.73
43	武汉建银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7,606,461.95	19,991,538.46	154,850,591.08	-8,461.54
44	荆州建银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970,368.31	7,019,456.25	8,320,578.49	-980,543.75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叶玲直接持有公司 83.54% 股权，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叶玲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施予重大影响。若李叶玲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决策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此外，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从而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经营公司。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整，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的治理规范要求，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行为合法合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及深化管理的需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 （三）流动性不足风险

汽车经销商日常营运对现金流要求较高，公司整车和原厂配件采购一般需现款结算，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管理自身的现金流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其正常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母公司资金管理部对资金统筹规划，区分各子公司、职能部门、具体项目，提前制定资金需求计划报备，并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动态调整、平衡。公司在开立新店、进行重大固定资产和4S店装修投资前进行谨慎论证，避免过于激进的资金支出。公司密切监控库存商品的合理性，动态调整库存，避免预付采购款和存货过度占用公司资金。

#### （四）偿债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汽车及其配件销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供应商一般要求经销商以预付全部货款的方式采购整车和原厂配件，公司的预付款项和存货占用了大量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随着公司营运规模的扩张和销售网点增多，整车采购和销售的规模随之增大，公司所需的资金进一步增多。

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为银行贷款，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1.35%，且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30，速动比率为0.81。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06.14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87%；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25,787.66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51.23%；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83.09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6.52%；用于抵押的子公司股权4,200万股。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存在银行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正常运营受到影响的可能。

此外，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伴随着销售网点的开设，需要较大规模的一次性资本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充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无法获得正常营运所需资金，与同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现阶段，银行借款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权益类的融资渠道受限，企业现金流因此受限。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需要更多资金满足各个环节的资金要求，减轻公司自身的偿债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可能面临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时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等、借入长期借款以置换短期借款等方式，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负债结构。未来，

公司拟通过改善融资渠道，增资扩股壮大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和库存的精细化管理，减少存货和预付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从而适当降低公司外部融资规模。③在购销规模和经营网点扩张过程中，公司将保持适当的谨慎，使得扩张的节奏与公司的现阶段资金实力合理匹配，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

### （五）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本公司销售汽车品牌较多，销售网点分布较广，母公司通过设立 44 家子公司来独立运营。子公司之间正常业务往来较为频繁，如整车配件调拨、资金往来等，这些交易在未来将持续存在。同时公司存在较多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购销交易、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也存在与之发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对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整车、备件调拨交易，相互按照采购成本开票销售，截至报告期末，随着公司汽车业务整合的完成，相关交易的金额和频次已显著下降；截至目前，公司仍有对关联方的担保尚在存续，但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额度和对应的主债权金额显著小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主债权金额，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再新增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租赁与物业服务采购按市场价进行，尚存续的对外担保到期后承诺不再续期，关联购销及其他关联交易已停止，关联资金拆出已规范。然而，未来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可能。

应对措施：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系统性的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履行各自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个人利益，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如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

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

#### **（六）大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融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具体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子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往来单位，并通过收款单位向银行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公司所融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资金拆借，不存在应付票据逾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60,096.00 万元、6,000.00 万元。2016 年度，虽然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较大，但截至 2016 年 9 月，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纠纷，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在未来开具大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且未能到期解付，公司经营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叶玲承诺：如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票据融资行为而导致公司形成损失，承诺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为杜绝不规范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及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严格履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 **（七）存货积压和减值风险**

汽车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在完成采购之后才可以进行销售，而经销商在采购和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和其他行业相比，汽车经销商采购规模大，价值高，汽车零售市场需求量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积压存货。

此外，由于汽车更新换代速度快，新车种的上市往往伴随着旧款车的降价，

如果公司在新车种上市时有大量旧款车未售出，可能存在减值风险。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0,339.30万元、48,388.28万元，占资产总额33.35%、28.95%；存货占比和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积压或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和厂家政策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动态调整。公司每月对月末库存进行紧密监控与考核，以保证合理的存货周转率与库龄结构，并与相关人员薪酬挂钩。对于近期预计会更新换代的车型，公司会充分利用厂家的相关清库奖励政策，及时以合理价格售出相关整车，避免滞销。

### （八）资金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而个人客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发生在周末和节假日，部分银行此期间暂停对公业务，客户付款项不能及时查收，从而影响提车。为了方便个人客户消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取现金车款和员工个人账户代收款的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卡已全部注销，且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付款占比呈降低趋势。但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不能完全避免个人客户用现金支付的情况，所以资金管理风险仍然存在。

应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注销所有个人卡。为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公司设立了收银规定，禁止员工用个人账户收款，并引导客户尽量刷卡或转账支付车款。此外，公司坚持会计、出纳岗位分离，各个岗位相互监督，避免职责重合。

### （九）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实力雄厚的投资者开始进入汽车经销与汽车后市场服务市场，行业竞争程度日渐提升。同时大量的互联网创业公司进入汽车后市场，这些公司通常采用“免费模式”和“去中介化”来迅速获取客户，作为行业的搅局者。上述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很可能转变为价格竞争，这可能压缩行业的整体利润空间，从而给行业内已有的企业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提高品牌“建银汽车”的市场知名度，加强品牌建设的同时着力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树立优质和诚信的品牌形象。公司努力提升客户服务的质量，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的客户体验，同时通过开发“建银汽车”app提

高客户粘性。

#### （十）汽车厂商品牌授权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模式是以与汽车厂商签订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为基础、进行的非独占许可经营汽车，非独占许可导致经销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商如果无法满足达到销售规模、技术配备、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随时可能会被汽车厂商终止合作，撤销品牌授权许可。在此合作关系中，品牌经销商通常处于弱势地位，一旦失去品牌授权许可，其经营将受到较大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化工作机制，完善标准化管理工作流程，提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做到规范运营。同时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将充分利用新三板融资工具，采用股票发行等多种方式，提升自身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 （十一）营销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零售业是一个对于营销团队有较高的要求的行业，相对其他行业而言，汽车零售业又是一个营销人员流动较大的行业。稳定的核心营销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企业需要创新核心员工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和营销团队，否则企业可能面临因核心营销人才流失所带来经营不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机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进行晋级或加薪奖励，帮助员工建立职业规划，为提供晋升通道；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同时公司建立科学的营销培训机制，通过优质的培训打造更多的营销精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叶玲

管海涛

范远儒

谭杰

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曾

傅清臻

张雅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叶玲

管海涛

范远儒

谭杰

武汉建银华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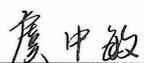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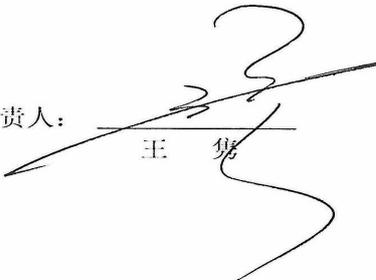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 嵘

  
张永新

  
彭学文

  
虞中敏

受托负责人：   
王 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6月21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武汉银华集团股份公司新三板~~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7年4月2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许洁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